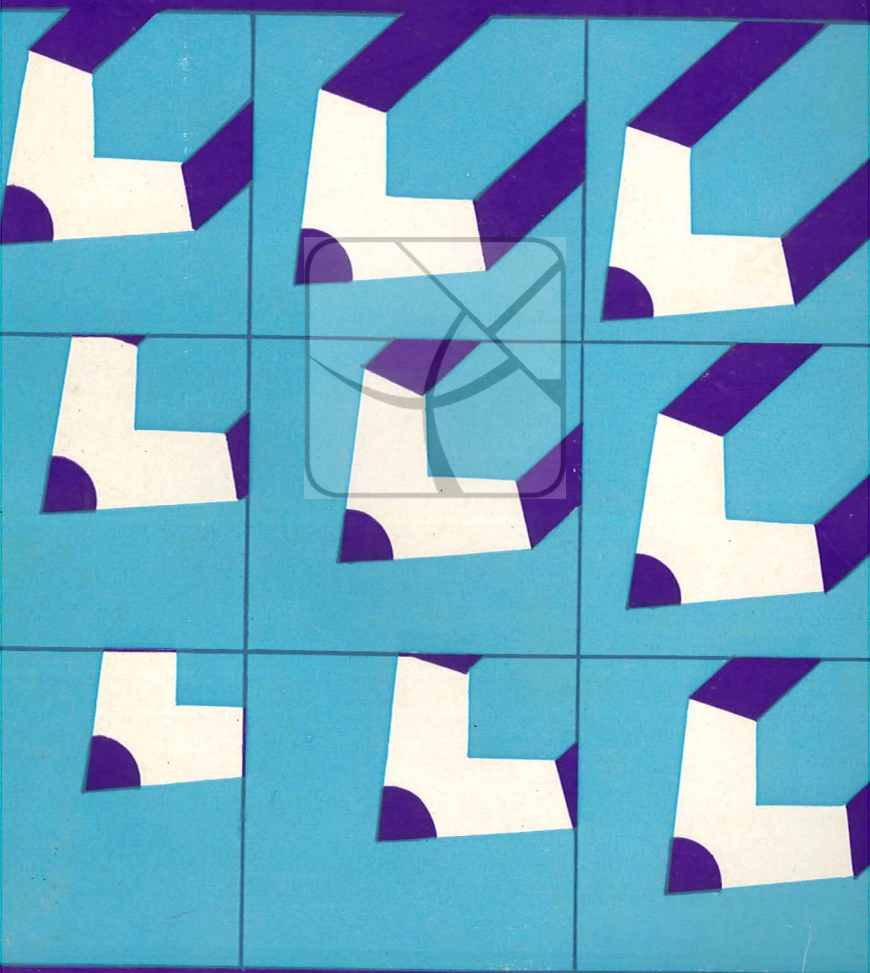


中教文艺丛书

赵戎文艺批评集

赵戎



教育出版社

中教文艺丛书

赵戎文艺批评集

赵 戎



教 育 出 版 社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中教文艺叢書緣起

叶 昆 灿

新加坡是一个新兴独立国家，我们委使国家能够生存发展，首先就应该塑造忠爱新加坡的健全的国民。

在学校里就读的儿童，每天都在宣读我们的仪约：「我们是新加坡公民，誓愿不分种族、言语、宗教，团结一致，建设公正平等的民主社会，並为实现国家的幸福，繁荣与进步，共同努力！」

这是我们立国的基本委求，目的是在於确保国民的羣体利益，维持並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以及促进社会文化的进步。

然而，发展社会文化可说是我们立国建国的终极目标。所以，世界古今，文艺报国一直是一种有力的尖兵利器。文化有如文艺的根干，文艺就象文化的花朵，文艺作品感染读者既深且迥。在有血肉有生命的作品里正可以反映人民的心声气息，描绘各族同胞的辛勤奋斗，协品各族同胞的团结力量，坚定国人的忠爱志节，导引国民朝向理想社会迈进。

让我们年青的一代浏览这些具有鼓舞良知良能的作品，吸引祖国山河脉搏的磅礴精神。

从报章每一年文艺作品出版的统计数目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我们的出版概况。但是，从书店摆卖的书籍来看，我们出版的数字远比不上外来作品之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读者几乎在不可能的选择下买了书。

我们应该出版我们的书，我们应该让我们的写作者的作品能与世人见面，我们应该让我们的读者不只对外来的书有所选择，什至连本国的出版也都有机会选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鼓励写作者努力从事创作，提普及盛高与热的阅读风气。当然更重妥的是，要有出版商肯出版。

当华文中学教师会理事长何家良与教育出版社总经理杨子国谈起出版文艺丛书时，双方面都很乐意为共同的目标，宗旨而努力。

新加坡华文中学教师会暨职工会成立以来，一直在求取会务的发展，贯彻组织的宗旨，诸如联络教师情谊，研究学术，力争会员福利等。同时，也不忘为国家社会服务的文化目的，更积极地展开一连串的出版活动。

教育出版社除出版廉宜教科书外，还积极推扩有助於文化教育事业的出版服务，如新社文艺、新社季刊，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及不少本地文艺创作之出版，目的在於鼓励与提高本地创作与良好的阅读风气。为了一贯其政策，在与南洋大学学术人员协会合作征集出版本地文艺创作之后，便紧接着联合中教出版文艺丛书。

长话短说，文艺工作是需妥经过源远流长的耕耘，並非一蹴而成的事物。只能不好高骛远，脚踏实地，笃诚事实地去做，长久坚持下去，才会见到一些效果。

我们希望大家追随这一目标，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也只有依靠众智众力的播种耕耘，我们才能期等迎接新加坡文艺大丰收！

目 次

「年代和青春」論.....	1
一支历史的火炬（火浪底研究）.....	15
荆棘途中的一支插曲（荆棘叢評介）.....	32
略評「人畜之間」.....	38
論夢平的小說集「旱風」.....	47
評「遲開的檳榔花」.....	53
論君紹的散文.....	63
熱帶的歌聲（評十二城之旅）.....	69
談柳北岸的「夢土」與「旅心」.....	75
評叶苔痕的「第二街」.....	84
「生活的旋律」談后感.....	93
略論冰谷底詩.....	99
后記.....	104

「年代和青春」論

一 前 言

近年来，马华文艺界正以一往无前的姿势发展着，前进着。这不特以马华文艺界将趋向一个目标，和有计划地有组织地严整其步伐而言；而是着重於它底本身底质量和它创作底水准底提高而评价的。

我们回顾这二十多年来底马华文艺之史底发展，从应用简单的创作形式（如随笔之类），到运用复什的创作形式（如小说之类）；从描写身边琐事，以致刻划大时代的历史的风貌；从幼稚的创作水准（如面包及其他），到高度的国际性的创作水准（如年代和青春）；从空泛到充实，从幼稚到成熟，从附庸蔚成大国，从单调乏味到多采多姿，在内容上、形式上，在在都证明了马华文艺是取得了向上底发展。而且，也说明了马华文艺在任何不可想象的恶劣的情绪下，依然能够勇往直前；有如万里狂澜，是不能遏止的了。

那末，在这殖民地社会里，在这拜金主义的环境下，马华文艺底存在底根据和它底发展底条件又是什末呢？当然，除了海市蜃楼之外，任何一件有前途的事业，它底发生和发展，一定有其原因和结果，有其历史底必然性的基础，然后才能发扬光大的。由於马华人口的日渐增多，社会生活愈形发达，於是，为人类生活上不可缺少的文化便应运而生了。马华文化底建立，既有其历史根源；数十年来马华文化底发展，已经根深蒂固地在华侨社会里打下牢不可拔的基础，和华侨生活溶成一片，不可分割的了。而作为文化运动底尖兵的马华文艺，也因此而建立了它底坚强的颠扑不破的地位和前程。廿多年来，它一直负担着教育和促进华侨社会的任务，在今日，它已成了华侨社会主妥的精神食粮之一了。虽然，由於在这社会的拜金主义的风气影响下，马华文艺一直只能在附庸状态中生长，它底力量

是脆弱的、微小的，没有发展到理想阶级的程度。——这也是马华文艺本质特殊之一。

有人以为马华文艺底发展，是有着週期性的恐慌的。象一般经济学家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的经济发展有着週期性的恐慌一样，马华文艺发展到了某个阶级，又沉寂一回，发展——沉寂——发展——沉寂，如是地循环着。一九四一年马华文艺最热闹了，接着来的是日治时代，立即沉寂下来；光复后几年间最热闹了，忽然又因环境关系沉寂下来；现在又开始热闹了，将来是否又再沉寂呢？这是未可预料的。这种载浮载沉的发展，也说明了马华文艺本质的另一特殊性。

然而，我们要知道，马华文艺这种週期性的恐慌和停滞，都只是现象，不是本质；只是形式，不是内容。不能和某些国家经济上的週期性恐慌等量齐观，因为它们是不不断发展。要马华文艺完蛋，除非把整个华侨社会割平。所以，对马华文艺的前途是无须悲观的。如果我们把作家在沉寂中底修养，和充实自己的写作生活，也看作为一种成就的话，则马华文艺界也无时无刻不在发展了。试看现在一些作家底成绩吧，在作品的技巧和内容上，和从前又是多么不同呢！拿作家苗秀的「年代和青春」来说吧，这不但是他底创作生活的里程碑，而且，也是马华文艺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苗秀是马华文艺界里一个严肃的文艺作者。在这沉寂期里，由於他底不断的努力创作，这文风多少是由他挽起的。从「一九四一年春」，到「新加坡屋顶下」，到「旅愁」，到「第十六个」，到「年代和青春」，正好说明了苗秀底创作生活底三个发展阶级。怎样地从人的刻划到注意时代的刻划上，怎样地去丰富他底创作题材。但，一个作家底成绩，是更须要批评家去发掘，去帮助读者欣赏作品底内容和价值。否则，一些成功的作品，常常会被埋没无闻的。俄国之有柏林斯基，正说明了文艺批评的重要性。不幸的是，马华文艺界里似乎还缺少严肃的批评家。一个严肃的文艺批评家，不是述说作品的内容和观感，而是衡量作品底价值；他是站在作家底前头，提示作家应该怎样跑。苗秀以前三本书出版，每回必引起了不少评文，但可惜的多是些观感文，而这册「年代和青春」的出版，却尚未见有什么反应，显然，这本创作写的是一个时代的风貌，如果对这方面生

疏，是无从下笔的。

因此，引起我写本文的动机，虽然我不是一个文艺批评家！

二 历史的轮廓

这本书写的是沦陷前后底一个阶段的历史。这时期，正是这新兴的新加坡有史以来空前的暴风雨时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第一颗炸弹投下这和平的大城后，这大城沸腾了，满腔热血的青年们，都准备面对这苦难的日子，他们禽（口旁）着淚，忍受着日寇兽性的摧残，伺机给以致命的一击！他们用血和淚，用传统的伟大的民族气节和精神，写下一页可歌可泣的血淋淋的历史。这年代，又是多么丰富，刺激，和紧张呢！虽然，距今已十年多了，但我们底记忆犹新，那种痛苦，那种悲惨和恐怖的经历，深深地烙印在我们的脑根里，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当然，在荒淫与无耻里面，也有一羣败类在作着种种不可宽恕的罪恶，他们出卖灵魂，认贼作父，去消灭自己的同胞，企图用墨写的说谎去掩盖血写的真实。——这就是一段历史底两面。这年代，太丰富了，太多采多姿了！

苗秀凭着他们底丰富的感情和笔触，妥刻划这大时代的历史的一面——知识份子底生活，他们怎样地迎接这灾难、挣扎和求生。——这种创作精神是值得我們赞美的。他正面地描写沦陷时期的历史，侧面地把沦陷前历史风兒也烘托出来。那年代，又是多么激动和紧张；那青春的生命，又是多么活跃和美丽，都一一在苗秀的笔下钩画出来了，

有人说过，托尔斯泰是俄国的一面镜子。是的，这话一点不错。文艺巨匠的托尔斯泰，以他的雄厚磅礴的魄力，细致入微的笔触，创造出来的东西——复活，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等，足以永垂不朽的了。他不但描写了俄国历史底人物。所以他底小说，便是一部活生生的俄国历史，一个谨严的敢於面对现实的有着深刻的手法的作家，他底作品，都是历史的。然而，我妥说，一个成功的作家，他底作品，便是史实。他写下历史的多采多姿的一面，他的作品，已经不是供人娱乐的东西了，而是有它底积极性的作用的一面。所以，一篇成功的作品，便是一支历史的火炬，它把某一阶段的历程照耀得如同白昼。……这其中，是具有深刻的教育底

意义存在着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由於日寇的不断侵略中国，华侨在国内的故乡相继沦陷，广泛地惹起了华侨社会的一片救亡怒潮，於是卖花筹赈、抵制日货、精神总动员等工作，不断地推动下去，尤其是卖花筹赈，早成为华侨阶层的主妥救亡工作，收效极大。一般青年们，都热烈捲入这救亡漩涡里，他们用烏油泼那些偷卖仇货的奸商的招牌。这些事实，苗秀都从侧面把它写下了。

沦陷前的新加坡，充满了死亡和恐怖的感觉。週围是烽烟、炮弹、尸体……作者一开头便有了个交代。而沦陷初期的新加坡，「完全变了一付面目，大街小巷堆满了垃圾，到处是尸体……空气里荡漾着尸臭……苍蝇嗡嗡的满天飞，日本特高科的走狗，也彷彿这些苍蝇那么到处出现。」这时期，任何一个人都有随时死亡的可能，这又是多么悲惨的图画呢！於是黑暗，成了人们欢迎的对象。作者写道：「我借着夜色的掩护，才敢离开破楼，走到街上去，蹣跚一回儿。」这时候，唯一的中文报纸「昭南报」出版了，（笔者按，南洋什誌曾把第一张昭南报影存）除了一些安民通告和奉祝昭南岛诞生外，还有什末「市容迅速恢复旧观，夜间大放光明」之类的谎话，作者斥道：「这些无非是那些无耻汉奸文人替新主子粉饰太平，掩饰屠户的凶残的技俩吧了。」

接着前来的、是集体检举、集体屠杀，宪兵部里的种种酷刑，没有断绝施行过，而另一面汉奸们的大本营——余园俱乐部开始活动了，到夜里，里面不停地轰出了巨响：「日本天皇万岁，万万岁！於是，日本军政监部里的黄堆金，便成了唯一的华侨领袖。此外，一些变节文人，也趁势搞些什末「日本一月通」的刊物，向新主子邀功了。……

这世界，还成什末世界呢？诚如鲁迅先生所说，一切沉滓都泛起了，五光十色的。

这是罪恶的一面相。作者随处轻轻下几笔，便烘托出那些魑魅魍魉的醜脸。

至於历史的另一面的人物，如沦陷前的郁达夫、王老等等，他们组织什末「青训班」，都是有史可稽，並非虚构的。然而，他们「有些才来这

殖民地不上几天，脚跡还没踏出这个海港范围一步」，由他们担任演讲些什末马来亚政治经济文化，什至战略和战术等等，作者也不客气地批判道：「真是隔靴搔痒，有着什末实际价值，这是值得怀疑的。」这又是多么正确的批评呢。

还有，一羣追求真理的知识份子（如林秋等），他们怎样地被环境迫害，进而挣扎求生，都有了详尽的描写，这，也是此书的主委题材。

在这本书里，作者用他底美妙的笔锋，刻划出了一个多采多姿的历史轮廓。

三 人物的彫塑

这本书，全部是刻划知识份子的。然而，我们委知道，知识份子也可以分为好几型，从态度上，从修养上，从见解上，从气质上，都可以看出他们的路各不相同，未可一概而论。同样是知识份子了，为什末有文天祥史可法，为什末有秦桧钱谦益？可见其中是互相水火的。拨开这层思想上的分类不谈，我们还可以把知识份子分为几型：第一类是假知识份子，这种人书不读多一本，拼命仿效知识份子的外表，穿着若一塵不染的服装，长袖眼镜，既非头家，亦非咕喱，俨然另一等人，你和他谈新文艺吗？他不懂；和他谈咱们国学吗？又不知经史子集为何物！阿Q正传里有假鬼子，我们这里却有一批假知识份子。第二类是空洞的知识份子，「在报纸副刊上发表了两三篇作品，便俨然摆起了作家的派头」，什至忽然遏斯地里一下，表示自己特有的灵感又委到来，与别不同。更什的有一些知半解的知识份子，自命进步，满口学习，什么工人伟大，劳动神圣，当工人那件汗臭的衣服，不经意的碰了他一下时，马上便怒容满脸地跑开，露出了他们底劣根性，至於新型的知识份子呢，便完全不同了，他们从贫困中来，没有那些虚伪的外表和劣根性，他们身受过种种痛苦，懂得怎样去求进步。苗秀笔下的肯定的积极性的知识份子，便是这一型苦学而成的知识份子。对人类，对社会，他们充满了热情和友爱，坚决的意志和仗心，敢於克服惨澹的人生，去为社会而工作，而牺牲的。

在这本书里，苗秀所描写的知识份子也有几型。第一型是林秋，是活

泼的率直的知识份子，我们比他作马来亚的罗亭吧，但他比罗亭更热情，更勇敢，更年青，更有为；我们比他作马来亚的约翰克里斯托夫吧，似乎更接近些，但，这些比例无论如何也不会十分恰当的，因为林秋是一个崭新的热带型的知识份子，有他底气质和特性，和各地的知识份子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他是代表热带的新型的知识份子，和那些时下的知识份子——故意修长头发，拼命的狂吸香烟，或找一两种特殊的嗜好和古怪骇俗的举动，以显示自己才是超人一等的艺术家——那种东施效颦的醜恶举止，真有天壤之别呢。

林秋，是一个能够亲自以行动去泼乌奸商的招牌，而又马上能够写「一首优美的小诗，一篇锋利无比的什文的家伙。作者写道：「林秋，在我的一伙朋友中间可称是最特出的一个。」他吃过种种的苦，象高尔基一样，漂泊过很多地方，做过各式各样的行业。他的生活是一部丰富的伟大的史诗，作者讚道：「他是那些棲迟海外的几百万中国民族的最优秀的儿女里头的一个，吃苦、耐劳，有着不屈的精神，更重妥的，是他有着一颗追求真理的热烈的心。」热带新型的知识份子林秋，是经过百鍊成钢的阶段，有着这么纯洁的伟大的灵魂，还不是高尔基的化身吗？不单这点，他和高尔基一样，「他老连小学都没有唸完，却靠了自修，写得一手鲁迅式的好什文。这些日子，在「狮声」上发表了一篇「论新英雄主义」的什文，那些有力的精鍊的语言，连那些上海来的老作家也讚不绝口。」当然，林秋並不等於高尔基，他的主妥处便是作者特别指出的：「还有一点教我特别佩服的，你很难打他林秋身上看出一些知识份子的气味来。」——这就是作者一心一意地以他为主妥的人物而雕塑的地方。在这方面，作者是以他为理想的肯定的类型而活现於纸上的。

作为新型的知识份子的林秋，他底一切行动，是值我们去看齐的。他活泼，随便「一种诙谐的神气，不论什末人，一接触这末一付面孔，马上觉得这是容易亲近的。」所以木匠、机器卡、编辑老爷，知识份子等等，没有一个不欢迎他的。他能屈能伸，必妥时他也妥儉起书来唸，然而，这不是罪过，你不能用旧社会旧观点去批评他底道德。正如鲁迅的「孔乙己」里的行为一样，只有同情。何况孔乙己是旧社会里的旧人物。林秋是旧

社会里的新人，又怎可同日而语呢！在法西斯的屠刀下，他像耗子似地躲藏着，流浪着。什至权充小丑，「在观众面前做着各种各样的鬼脸，一些诙谐的举动。」无他，正如丁莹说：「……抹花了脸，人家就不容易认出那庐山真面目了。」这用心，又是多么良苦呢。

为了雕塑这种新型的人物，作者用了很多的篇幅，给我们充份地去认识他底真面目。

其次，作者钩到了两樵和第一人称的「我」，他们和林秋型是同一圈子里的，不过，在态度上，气质上也有些分别的。作者写道：「在我们这个朋友圈子里，象我跟两樵，都是贫民窟中间长大起来的，同是自修出身的，都很少知识份子气味，但是，跟林的比较起来，我们还是脱不了有些读书人的气质和坏脾气。」这些自修成功的人物，是中国传统的自修的读书人的一型，最少，彼此的气质是一脉相通的。这两个人物里面，一个是搞哲学搞文艺理论的，一个是搞小说的。前者是拥有着中国传统的读书人的气质，而且更浓，象李二曲一样。在修竹园里，作者写道：「白天，日影把竹影投入小窗眼来，两樵便在窗下苦读，写他的「马华文化启蒙运动史」，跟一些有关马华文艺的理论文章。」无论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下，两樵还是没有离开他的书本的，大有中国文人所谓「一日不读书则面目可憎」之态。至於那个第一人称的「我」，是全书的一条线索，不能一一举述了。

还有，作者笔下的老智，是一个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份子。他是艺术专门学校出身的正牌艺术家，在军阀陈济棠手下里混过一阵，当陈济棠下野了，他便跟着放下枪桿，「带了自己绘的一百多帧汉画……准备开个人画展，捞他一笔钱的。」而且，「事实上他老这时已经是个少有名气的马华小说家了。」本来嘛，大有作为才是，当文化界正在动员，参加抗战的时候，老智说：「在这样的时势，象我们这辈知识份子，只好韬光隐晦啦……所以，当我在报上看到你也在宣言上签名时，我也是觉得不以为然的。」老智就是这样的一个畏首畏尾的知识份子，他只知道逃，只求自己没事，他和老金本来住在一起的，当人家参加文艺宣传组，他便说：「唉，老金参加文艺宣传组的当口，我就不以为然，我劝他何必冒那么大的危险，可是他不听我的话，我看情形也有点不对劲，也就搬到旁的地方去了。」

」其实老金和老智，都是贪生怕死的一型。作者扼腕地说：「但我没有料到那个终日迷头迷脑创作，一有空闲就自斟自酌的喝起酒来，喝醉了以后，便去惹兰勿杀玩下等妓女，私生活颇为颓废的老金，居然一下子会积极起来，参加了文艺宣传组……」其实，拆穿一句：不过想搭线逃难！作者对于他们是持否定的态度的，因为他们除了自私自利的行为外，便一无所有了。作者通过林秋来说：「林，一向瞧不惯老智这辈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份子的，在这样的年代，认为这种知识份子最不可靠那是不足为怪的。」

还有一些两重人格的所谓知识份子，他们出卖灵魂，借林秋的话说：「妈的屁！姓陆的那狗东西写起什末『日语一月通』来了，捞了一笔乱世财不赀，凭这点汗马功劳，居然出入宪兵部，当起昭南岛的红员来了。」原来那个「过去经常在一个刊物写些堂堂皇皇的抗日大文章」，这种人一面吹什么抗战到底，一面却准备和新主子「击灭英米，东亚共荣」了。

至于另一主角丁莹，作者也尽力地去刻划她。她是代表马华勇敢的女性的典型，她坚决地挣扎着，争取生存，作者歌颂她说：「其中有不少的大勇者，以坚定的步伐，踏着尸首、骸骨，涉过血泊，委从黑暗中走向光明。丁莹就是这少数大勇者里面的一个。」当走狗在她的家委上楼搜人的时候，她以最敏捷的动作把对方击倒了，刻划一个勇敢坚决的女性，在马华作品里，还是第一遭的。此外，如萧云等等，都有着深刻的描写。

四 技巧的锻链

一个成功的文艺作家，技巧是他底成功要素的一面。同样一事物，彼此的立场见解一致了，但写出来的东西，却有浅薄与深刻、成功与失败的分别；彼此同样去创作了，但有些却「画虎不成类犬」的，这是什末原故呢？这完全是技巧问题。作为一篇成功的有永久性的文艺作品，主委还是通过作家用形象化的手法，具体地把那些人物和事件刻划出来，使读者为之吸引。否则，它不成为文艺作品，而是新闻报导流水账簿之类而已。我们常常说这篇东西好，那篇东西不好，这就是技巧问题。同样的题材创作了，为什末有些百读不厌（如子夜，日出，阿Q正传等等），有些读不

到两行便令人昏昏欲睡呢？就是作家凭他底特具的技巧把题材写活了的原故。

一个作家具着引人入胜的技巧，並不是凭空得来的。由於作家的嗜好、性格和感情，向外吸收，加以融化而成的。技巧的链成，当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经过一个时期的，也许五年十年廿年不等，这要靠作者自己底努力争取了。凡搞文艺的，不论古人今人，在技巧方面都下了一番心血，而成败利钝，还不能肯定呢。古人所谓推敲文字，不放过片言只字地去千链百链，就是想用最谨严的简洁的手法，把内容充分地表现出来。所以「吕氏春秋」悬之都门，**夸示**不能增减只字。象我们的新文艺的开山鲁迅先生，他底一切小说与杂文，何尝不是不能增减只字呢？他何尝不下过极大的苦功！

通常，一般人把技巧和风格视为一物，其实，应该要分开来说的，技巧应该是作者底一般的写作水准而言，风格应该是作者底技巧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而言。一篇较为象样的作品，我们不能说它没有技巧，我们可以说尚未形成某一风格，这就是说它底作品还未达到成熟的阶段。所以，一个成功的作家，他有自己的风格。也由於作家底出身、气质，和涵养有别，所以，也各有其独具的风格。我们试看鲁迅、茅盾、端木蕻良、萧军、沈从文、沙汀、巴金、老舍等的小说；臧克家、艾青、田间的诗；周作人与何其芳的散文；田汉和曹禺的戏剧，在文字的洗链上，你可以看出各具不同的风格的。当然，任何一种艺术风格，都有它底永久的存在的价值。

一篇作品的题材，正如一付骨骼，需要作家给他丰满的血肉和生命，换句话说，就是作家用自己的力量，把题材消化了，加功创造出作品来，这篇作品，有着作家的灵魂、感情和力量的。所以，一篇作品，它的内容——作品的题材，和形式——作者的创作技巧，是统一的。

在马华文艺界里，有些作家是缺乏技巧的，所以作品没有生命，或不够生动；有些是过份彫琢的，却没有内容。前者创造的东西几乎千篇一律，象流水账簿；后者却内容空洞，言之无物。甚至有些过於修饰文字，不论内容，变成唯美主义的。这都是由於作家底修养受制约的原故。

我常常想，如果有博学通才，能虚心地去吸收各家的特长——如鲁迅

的简链，矛盾的华丽，巴金的流畅，沙汀的朴实，老舍的讽刺，萧军的硬朗，田间的活跃等等，加以融会贯通，创造出来的风格，当是另一新型的。一个伟大的作家，他底创作风格，是「自立门户」的，他底创作水准，是世界性的。

苗秀由於十多年来不断的努力创作，一面不住地吸收别家的长处，一面克服自己的缺点，在这长期的锻链中，终於把自己鍊成了一块纯钢来。他已经相当地链成了自己底创作风格。我们把他的艺术风格，和中国各作家来比照，不能找到相同的地方，（当然，相似是有的）这就证明了他创造了自己的风格，这是值得赞美的。但，我所说他是相当地链成自己的风格，而不是完全地达到了圆熟的阶段，这是有待於他更进一步的创造，和锻链。何况艺术底成就是永无止境的。

高尔基曾说过：一个作家必须有丰富的语言。这些语言存在於民间里，须要我们去吸收，和洗链。苗秀是具备了条件的，他充分地吸收了民间的语言，运用在字里行间。我们略举一些例来看吧：

「这个黄昏，罩在这个海港上的硝烟，反映着烽火，银上了血红的边……」（页一）

「风，在山嶺上迴旋，树羣，拉冷草丛，给括得沙啦沙啦响，芒菓树在风中摇曳。……」（页四一）

「每天，褐色的太阳照在淡水河污濁的黑流上，蒸发出腐臭的气息，教人呕吐。」（页四四）

「日头火爆爆的。」（页四九）

「我瞥见林的脸庞爬过一阵痉挛，两支圆溜溜的小眼睛却燃起了异样的光芒。」（页五一）

「一颗红日，沉落到水平线下去。晚霞把挤在海面上的云团，抹得一块红，一块紫，一块灰暗。」（页七四）

「……绿油油的小草，还感得有夜来的雾珠，晶莹，幻出彩虹般颜色。」（一七〇页）

「……在夏季里，人们的皮肤给烤得火赤，淌汗，喘息着。」（页一一四）

好了，苗秀文章的美妙，还是让读者去欣赏吧。上面所举的例，可以看出作者的描写技巧，不是因袭的，是另外有一套手笔。而苗秀的创作风格，是属于热带型的崭新的风格，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

能够具着自己独创相当成熟的艺术风格，在马华作家羣里，是少见的。单就这方面的成就，已经挤上国际水准线了。

五 一般的缺点

那末，苗秀的作品还有缺点么？我的答复是肯定的。

然则这本书里有什么缺点呢？我以为作者的技巧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处理题材上。诚如上述，作者的技巧已臻于上乘，在处理题材上，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第一，关于人物的处理。林秋这个人物，作为主角出现于这本书上，然而，他底一前一后的行动，显然有点模糊不清，有点矛盾，不够明朗的。作为一个意志坚强的新英雄主义的人物，由于敌人的迫害，忽然又想起自杀，这又是多么使这英雄人物减色呢！林秋，一个拥抱着正义追求真理的人，忽然，连自己一淘里的朋友都嘲骂起来了，说什末「一个银行大财库，一个哲学家，居然会打伙卖起巴生柴来，将来在马华文化史上是一段了不起的佳话」等等，这些神经质的态度，实在不必渲染的。因为作者既没有来一条伏线说明林秋和两樵他们发生磨擦，这便会使读者摸不着头脑了。何况作者一开头便说林秋怎样的英勇有为，是一个新英雄的人物，忽又说他，「神经质，焦躁，不安」，没有好好的来一个交代，是令人觉得费解的。至于哲学家型的人物——两樵，简直是走了样了，当两樵看见了莹坐在日本鬼子的汽车上，说：「呸，象丁的这种虚荣的浪漫的女人。在这样环境不堕落才怪！」这又未免太直觉了。一个有着新兴哲学修养的人，是那么简单的么？哲学思潮曾经泛滥过每个角落，记得，战前有署名「半呆」的曾把一些哲学问题求「读书生活」编辑解答，可见那时候研究的热烈，可惜作者没有充分地认识型人物，和把握它，发展它。所以，这个人物变成有名无实的了。旧俄作家如库普林、屠格涅夫、岡察洛夫等等，对于哲学家型的知识份子，都有着很精到的刻画。如果作者能够具体地

刻划出这新型人物来，又是多么令人兴奋呢。还有，「那些懦弱的，甘心屈服的，结果注定了灭亡。」怎样灭亡呢？作者没有告诉我们，简直是留下一页空白。作者仅借林秋的口，骂那姓陆的文贼几句而已。

第二，关于佈局问题。由於作者用随笔式一节一节写下去，参差不齐，因而佈局方面有点零乱，那些人物的出现，完全由作者随意使唤，不是自然而来的。又如，关于「余园俱乐部」，作者写道：「在沦陷的第三个年头，日本鬼子不晓得为什末突的看中了这馒头般的土堆，僱了一大批估俚，在山腰挖一个洞……」来了一大段的描写，忽然又说：「早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那天就在安祥山麓搬演过一齣醜剧，」这才是正文，作者又不是写回忆录，而是写小说，这是会破坏一篇作品的完整性的。作者又说：「我曾在一个中篇小说里写过这么一间咖啡店，就是拿这家（汉宫）做模特儿的。」如果那个中篇小说出版於战前则可，因为这是写沦陷期中的；如果出版於战后，岂不是成了回忆么？

第三，关于故事底穿插问题。丁家收藏克拉克军曹，作者所说的原由，都是很实际的，在这个恐怖的沦陷时代，自身几乎难保，又怎能随便收容一个白种人呢？除非有特殊关系，或丁家是英国间谍之类。然而，不幸作者又给他们来一个浪漫蒂克，一个不会说一句英语的丁莹，克拉克军曹居然向她求爱起来了。丁莹说：「他象一个做诗的诗人似的，赞美我的眼睛，头发，还说我的个性多末象他老呆在墨尔本的从前的爱人，可是我比她更勇敢……」我不知他们怎样去眉目传情了！在这恐怖时代，几乎连躲藏棲身都难以解决，能够第三个有闲地来搞恋爱，真是不可思议的了！这不是疯狂了么？如果写的是将毁灭的一羣的疯狂状态，我是赞成的，但，他们是有前途的呀！所以，这一段插曲，实在是蛇足的。至於丁莹说：「我不爱棕色眼睛的人」，更是多余的话了。

总而言之，以上所述的缺点，由於作者对这大时代的题材，没有更广泛地去搜集它，更深入地去把握它。对题材，没有经过缜密的抉择。而且，整个结构都呈现松散的现象。这就是由於作者底魄力限制了他底原故。不过，这些缺点，在创作底过程中，是不难克服过来的。

六 結 论

我常常慨叹於我们的国学那末繁复，博大浩瀚，一套十三经便有了无千无万的注疏，觉得注来注去，依然搞不清楚，历来的学者们，在这方面似乎白费了气力，其实不是的，每人的注疏，其中总有一麟半爪可取，在乎我们去下一番整理工夫而已。数千年前的古籍，如果没有这些注疏去发扬，这简直是很难捉摸的。王伯厚的「困学纪闻」，距今不过千年，便有了成十家的注解。沈括一部「梦溪笔谈」，到现在还出了胡道静集诸家的最新校证本。中国有很多非常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实在须要经过一番新的校证和注疏的。使它底学术价值发扬光大起来。苗秀的「年代和青春」，是企图刻创一个大时代的风兒，他所写的历史並非虚构的，而是有迹可寻的。假如将来有博学通人，象注经一样，下一番注释把里面所写的人物——如林秋、丁莹、萧、两樵和「我」，老智、金抗、顾老、壬老、郁老，以至黄堆金，和「日语一月通」的文奸们，以及和所写的事实——如青训班，文宣组，以至於修竹图等等，一一考证其来龙去脉，帮助读者去具体地认识那时代的风兒和此书的内容，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而且，也可使那阶段的马华文化史还其本来面目，这些工作，什有待於多闻博识的通家了。

「年代和青春」里的优点和缺点既如上述，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说，苗秀的创作技巧，是没有问题，而且，他已创造了自己底突出的热带式的风格。至於观点问题，我们从苗秀所出四本创作里，可以知道他是有着正确的认识。成问题的在於他底创作魄力还差，处理题材还不够深入、广泛，和缜密。这些缺点，都是可以克服的。

苗秀是一个沉默的谨严的文艺工作者，是一个傑出的马华文艺作家。由於他底成就，使马华文艺创作水准，提升到了国际地位。然而，他底成就不是倖致的，而是经过长期的不断的奋斗得来的。他敢於直面惨澹的人生，站稳自己的岗位去创作，所以，他底作品都是正确的、丰富的、多采多姿的。

我们从苗秀的作品里，可以看出作者一直往上发展着。他底创作过程

，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说：在第一个阶段上——即战前，他创造了「一九四一年春」的作品，已经为人所乐道了。这时期他底作品，完全是小资产阶级的；在第二个阶段上——即战后，我们拿他底「在新加坡屋顶下」，「旅愁」，「第十六个」来研究，发现作者和羣众拥抱在一起，已经扬弃了不少资产阶级的气质了；在第三个阶段上——即现在，可以「年代和青春」为代表，我们看出作者正扩大他的视野和创作范围，这是值得祝贺的。这个阶段正在开始，他的前途是未可限量的。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刊于南方晚报



一支历史的火炬

——「火浪」底研究

在这二十世纪中叶的年代里，马来亚的历史已翻开了新的一页：一方面是联合邦的得到独立，另一面是星加坡的争得自治。自然，这些成绩并不是当地人民的最后要求，但在摆脱百年来宗主国的殖民地政策的直接统治上，已经具有不少意义与差堪告慰的了。当然，我们还须密切地注意殖民地主义的灵魂出现，换句话说，我们委珍惜我们现在获得的成果，更进一步地推动客观现实，朝着真正的自治的和真正的独立的，自由与幸福的道路前进。只有这，才是人民真正的要求。而且，这一新的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历史；这一新的客观现实，是人民创造的现实；是长期的在苦难与牺牲的斗争中争取过来的。

在世界殖民地独立运动的斗争史中，每一个国家里，都有着可泣可歌的史实。自然，马来亚也并不例外的，有人说我们坐下来就可以争取独立了，这完全是无稽之谈，这把客观现实发展到现阶段所必然获得的成果——独立实现，一笔抹杀。其实，我们不必多举例，单以三年八个月前后的反法西斯生活来说，每一天都是以血淚来写的；最低限度我们可以说，这一时期的斗争，是决定今日的成果的。然而，这决定性的、紧张的、悲惨的、壮烈的、丰富而多姿的历史，已在先进的马华小说家苗秀底笔下一一刻划了。

刻划这反法西斯的大时代的生活的，苗秀有「年代和青春」与「火浪」两本创作。在次序上说，「火浪」是描写沦陷前三个月的斗争生活的，而「年代和青春」则是描写沦陷期中的痛苦生活的；两书的内容是互相衔

接的，一贯的。苗秀用美妙而热情的笔触告诉我们，热带底儿女们多么热情的、可敬的、为自由解放而斗争、而牺牲；而那些汉奸走狗们又是多么无耻卑鄙与下流。在马华文艺界里，苗秀是第一个相当具体地把这历史现实底风兒写下来的：象一支光芒夺目的火炬，把历史照明，把黑暗驱走；那为正义而牺牲的战士们，受到颂扬；无耻的一羣受到唾弃，因此，他这两部作品，就是一支历史的火炬，把这时代照得通明。在这里，我们不能不以感激之忱去称呼这谨严的马华小说家苗秀的名字了。历史将证明，苗秀这两本创作是不朽底。

关于「年代和青春」，我曾于一九五六年写一万余字的长篇来论述；现在，就单以「火浪」来研究吧。

首先，我们要了解苗秀创作「火浪」的动机。他在前序上说：『在一本长篇里，我主笔写下马来亚所经历的那场可咒诅的战争，但关于法西斯侵略战争的残暴，与乎种种的血腥罪行，反映到这作品里的，还不到千百分之一。可悲的是：人是怎样的健忘的动物，曾几何时，一切大大小小的战争贩子又在跃跃欲试了。』这本书的确做到把『那场可咒诅的战争』深刻地反映出来了，虽然作者谦虚地说只写下法西斯血腥罪行的一点一滴，但已足令我们触目惊心，如身陷其境了。后面的话则是作者慨叹的，为什么那些战争贩子又在跃跃欲试呢？显然是在愚弄人、在玩火；那么这一部作品更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与警惕我们了。这动机，这作用，又是多么的正确呢。

我曾经碰见过某些战士，他们负担了某种工作就以为了不起，以为自己是第一个出来摇旗呐喊的，目空一切，好象没有他们这社会就会陆沉，对前人的斗争经验、历史与成就完全不知，这倒是可悲的。他们没有从前人的身上取得经验与教训，而养成一种英雄主义的习惯，这样下去，对新兴事业反而有所妨害的。这本书，足可作为他们借鉴的。多少人为这新兴事业而牺牲，多少人抱着谦虚的态度而实践。在「火浪」里，都有着正确底塑型的。

再来，我们该知道作者是写出一个时代的：『我的本意是表现一九四一年前后那个如火如荼的大时代，和生存在那个时代里的一些男男女女的动态，无所谓主角也无所谓配角。假如勉强要在书里找寻什么主角的话，我只能举出一个——那是自始至终支配着全书的那个「时代」。』这就是说从历史现实里去刻划人物。文坛上曾经发生过「写人与写事」的问题，以写人为主的则以写事为副，以写事为主的则写人为副。所谓「事」，应该是指「时代」而言。早期的世界文学作品里，大多是以写人物为主的，时代意识便会模糊，因作者着力描写人物，以致受了限制，所以该写一部好作品实在很困难。自然，一部好作品的时代意识是会很明确的。但自从世界文豪高尔基出现，着意刻划时代，人物则随着时代而出现，毫无牵强附会和生安白凑之弊，而且，写起来也较自然与轻松，于是蔚成风气，划时代的大作品也陆续出现，如高尔基的「四十年代」，萧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等都是。写人与写时代的划分，似乎是很勉强，如果仔细分析下去，是有着浪漫主义与写实主义底分别的。该刻划一个大时代的真实，自不能只注意几个人物的，所以，以高尔基为首的创作态度是很正确的。这样增加了作品的此时此地的色彩，提高了它底社会价值的。对典型人物的创造，更加得到根据与血肉的。如果一部作品的内容可以放在尼泊尔，或乌拉山，阿尔卑斯山，富士山，金马仑高原或黄石公园等等，试问这部东西反映了什么时代呢？有什么真实的社会价值呢？充其量只是麻醉品罢了。在马华文艺作品里，刻划一个大时代的风貌的，可谓无有，有之，即自苗秀始。

在一个大时代中，有光明也有黑暗面的，『一面是荒淫无耻，一面是严肃工作。』人物是各色各样都有，『这些人物，不管是进步的，落后的，正义的，反动的，勇敢的，懦弱的，他们都是处在「时代」的支配下，他们的一举一动，也不能超越那「时代」的该求。』苗秀把三个月的侵马战争，反映出各种人物的面貌，这等手法，这等魄力是空前的，可与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比美的。

『在这个时代的洪流冲激中，人们的整个生活，特别是青年知识份子的，起了急激变化。』苗秀这本书是以描写青年知识份子为中心的。所谓

知识份子，自然是小布尔乔的一羣了。然而，这一羣人里，却各有各的个性，梅挺秀、姚红雪、丘腾芳、賈飞、朱八戒、大碌木、林玲、张来、夏恩、郑远等等，都可以分为几个类型的。其中以梅挺秀、姚红雪、林玲，夏恩写得最生动。对于梅挺秀这个地下工作者，作者写得很突出。梅是救亡小组里的领导者，他有着坚决的态度和丰富的新文学的知识，他爱书如命，却没有知识份子的劣根性；他能够指导夏恩阅读进步的文艺作品，有滔滔不绝的口才，又能刻苦捱饿，在必妥时他能亲自动手去锄奸；当星加坡陷入围城状态时，他能马上参加义勇军，上前线杀敌；当敌人攻陷星洲时，他便和那些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进入森林打游击了。他是一个能文能武的典型战士。作者具体地创出了这个热带型的新知识份子面儿：这是本书最成功的地方。作者借一段谈话来表达梅的性格与转变：

『是的，我从前也这么想，我是中国人，马来亚不管怎样好也是番邦，人家的土地。中国——我的祖国，这才是我情感事业的寄托，我迟早要回到她的怀抱里的。我记得，去年苏文他们筹划的华侨司机回国服务团回到滇缅路去服务的时候，我因为不能参加他们回国，曾经偷偷的哭了一个晚上』，『那当子能够离开这里多好……』夏财副喃喃地说。

『可是我现在不这么想了，』这里他梅挺秀的嗓子亢的提高了，随即举起右边胳膊来朝咖啡店外头芭场上那些来来往往的人流挥动一下。『看看这些中国人吧，他们身家性命都在这里了，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他们中间的大部份在这土地生了根，谁也赶不走他们。但是现在东洋鬼子来了，他们的亲人给鬼子的炸弹炸死了，他们辛辛苦苦种起来的树胶园给烧掉了，他们的住屋给炸坏了，我问问你，这些人不应该起来保卫他们的财产，保卫这土地吗？我们常常听见人家说：「马来亚是我们的第二故乡」，这话一点不错。这些日子来大家喊出这个口号：「保卫我们第二故乡」这决不是什么高调！这是大伙儿的责任！』

.....

在这包围在乱坟山岗当中的芭场，太阳很快地沉落到岗峦背后去

了，剩下来的那一片夕阳，黄澄澄的照得梅挺秀这个热情的救亡工作者一脸的庄严……（一四三页）。

作者是以梅作为肯定的前进的文化青年来创造的，他比起「年代和青春」的林秋硬朗得多，虽然林秋是梅挺秀的化身，但林秋却被写得有点神经质的态度，犹疑的；梅挺秀便坚定得多了，态度终是一贯的，百折不挠的热带青年所独有的激情，活泼，硬朗，勇敢，刻苦耐劳等特点，梅挺秀这新型人物已完全具备了。如果和那些个人主义的悲观主义的知识青年——如因逃走不脱而跳楼自杀的王修慧，张来等——比较，则梅挺秀是新一代的典范了。

姚红雪这个人物也是作者所关注的，她是一个被压迫的女性，却有着梅挺秀那样坚决的果敢的性格。『这姚的也曾经是盲婚下的牺牲者，但她象易卜生笔下那个娜拉一样，毅然地抛弃了那个只会认伦敦是祖国的峇峇丈夫，走出了家庭，打怡保跑出来星加坡，一直到现在过了好几年的独立生活。她晚上老在「大世界游艺场」卖门票，白天跟人缝衣过活，但大部份时间都用到救亡工作方面。从一只任人摆佈的羔羊锻鍊成一个坚毅的救亡工作者——是多么动人的性格，』（一五八页），她是妇运的先锋，是个坚定的地下工作者，她有一副『洋溢了亲切表情的瓜子脸，她不大美，鼻头小小的，上唇很短，露出两颗门牙来，苍白脸孔上还爬了些稀稀疏疏的雀斑，可是她有两只柔和的、深情的凤眼。』她的学问是自修来的，作者用夏恩的口说『……她不过在夜学班：补习过一年半吧了，可是，她比这儿一班中学生，什至一些空头大学生更有学问，自家自修，比较在现在那些学校死唸课本更切实，快进步！』象这种从苦难斗争中出来的女子是最坚决勇敢不过的，她完全是个普罗列塔到亚的战士，她是林玲的领导者，是林玲所敬仰的英雄！

『打从那天晚上在珍珠巴杀开会认识了那个姚红雪以后，她彷彿一个沉船的水手乘了木筏在大海上漂浮，蓦地看见前头隐隐约约现出一线陆地那末的喜悦。

一有空闲，她就去找姚红雪。在姚的那个小房间里，跟她一块儿工作油印宣传队抗日新歌词，写标语，读书，也常常拿很多问题去请

教姚的，那个姚红雪却不怕麻烦给她详细讲解，还耐心地指导她该唸那一些书。

这个常常叫她林玲又是感激又是惭愧，嗟，自家还祇是一个初中生啦，除了多懂一些三角几何代数的公式外，什么学问都比姚红雪差。并且愈跟她姚红雪接近，林玲愈发觉得自家懦弱，低能……』（一七八页）

这事实告诉了我们，学校里得来的学识是不够的，还须要社会的学识；而这一套却并非学校所有的，所以中学生林玲投身社会上，是不能不重新向姚红雪学习的。一般中学生离校后在社会上感到徬徨，就是这个原故。姚的一套学问，是从斗争经验中得来的，是学校所缺少的，而这才是最可贵最有价值的。象高尔基便是从社会大学中奋斗成功的一个巨人。象姚这样的新女性，我们这社会也一天天的多起来了。

作者对于梅挺秀的刻划，自然已极尽心思；对姚红雪虽然无时不顾及，也只淡淡的几笔，但，有些地方却显得更有力：

那个一张扁平的脸是阴阴凄凄的，背靠在板壁，显然是让板壁支撑住无力的身躯，半天才开口：

『完了，投降了，刚才白思华中将拿了白旗子，到武吉知马的福特汽车厂向那个鬼子总司令投降去了。』

『一切都完了……』

夏财副颓然跌在一把椅子上，抱了沉重的脑袋，呻吟着。

那个林玲却一下子啜泣起来。

姚红雪抚摸着林玲的头发，一会儿仰起脸来，望着窗外昏沉沉的夜空：

『不，不，这不是完结。这是一个新的斗争的起点！』（二三六页）

她的话和这三人比较，又是显得多么坚决勇敢哩。无疑，梅和姚是作者创造的典型。

但是，作者出力最多而又象一根红线贯穿全书的，则是夏财副与林玲。作者在序言写道：『在这个时代的洪流冲激中，人们的整个生活，特别

是青年知识份子的，起了急激的变化。他们中间有些象夏财副，林玲，姚红雪他们，开始是动摇，徬徨，但没有失去了追求真理的勇气，经历了时代的锻链，终于壮大起来了。』把姚红雪和林玲他们扯在一道，这是作者漫不经心的过失，因为在这书里姚红雪没有什么动摇徬徨的表现。至于夏财副与林玲则是经过动摇徬徨锻链起来的人。

夏财副是服从梅挺秀的领导，跟着他走的，作者为了创造这个人物，在书里给他更多机会出现，在星加坡的攻防战中有他，在检证中有他，在集体杀害中有他，在杀头示众中也有他……几乎每一个场面都有他出现。自然，夏财副是个主要人物了。夏财副的职业是个银行书记，他爱活动，有为大众服务的热忱，他参加团体，于是有机会接近那些救亡青年，使自己的生命开了花，干起救亡工作来。他于是在银行中把董事长周梅圃的办仇货入口的秘密电报偷了出去，揭露汉奸的醜态。他组织救亡话剧组，他能演剧，甚至导演。他参与梅挺秀们的种种秘密工作，身历日本法西斯的痛苦，在海滨集体屠杀上得以死里逃生；他更痛恨敌人，起初，他苦闷过，当日本人进马来亚人们开始疏散逃难时，对这些光晓得逃难的，他老夏渐渐起了无限的反感，虽说他老本人也不晓得这时候应该做些什末。自己从前还盼望过暴风雨来临哩，现在暴风雨真的括起来了，自己却只有彷徨，苦闷。

『叫自家也去参加救伤队，防空监护员，辅助警察那些官方组织嘛，他老可不愿意。

.....

但这里他陡的记起梅挺秀来，这一下子彷彿一个溶在水里已经绝望的人，忽地抓到了一块木头。』

于是，他和梅挺秀组织起「救亡工作团」，时常整队出外宣传唱救亡歌。这就是说，他已站立起来了。接着，作者给他上奴隶的第一课——集中检举，还有，他逃不出检举最后的一关，给鬼子拖回押往加东海滨屠杀，在几百人中，他是一个仅有倖存者，这类惨事，作者有精到的描写：

沙岸上屹立着一个红毛时代遗留下来守卫这一带海岸线的机关枪巢，这当子上面已经架了两挺轻机关枪，枪口瞄准了沙滩和大海。

罗厘车停下来了。鬼子兇狠地把车上的人赶下来，再拿麻绳五个一串，十个一排的缚好，迫着他们面向着机关枪巢跪下来。……

人们再也不怕鬼子的枪托，皮鞭，他们疯狂地在沙滩上挣扎，咒骂；一些软弱的已经开始嚎啕起来了，……

机关枪兀的吼叫了，子弹尖啸擦过耳根，夏财副猛的给牵倒了。他侧着身倒在沙滩上，同时，有什末人压在自己身上。他看见鲜血滴了肩头淌下来，热热地，他想自己一定已经中了弹，便闭起眼睛来；他想这回是死定了。

天终于慢慢的昏暗下来了，沙滩上的呻吟已经微弱下去，渐渐给夜风跟海涛淹没了。

潮水涨上沙滩来，一些蜷伏的尸体，开始给潮水推动着。

沙滩上的凝血慢慢给潮水涤去了，但海水却没法洗掉那深深地埋在人们心底里的仇恨。

当天色完全黑下来，尸白色的上弦月惨淡地照着那几百个冤死者的当口，夏财副开始使劲挣脱手上的麻绳。

泪水湧上夏的眼睛，滴在那个陈阿容的痛苦得扭歪了的脸孔上。他夏财副不敢再勾留，觑着岸上机关枪巢背后那个影子闪过了，牛皮鞭踩在沙地上的声音，慢慢响到前头去以后，便轻轻地弓了腰爬行着，绕过了一串串的死尸，爬入沙滩左边那个曼格罗树丛里。（二八〇——二八一页）

这种场面多么悲惨呢，无人道呢，苗秀深刻地把它描写下来，向世界宣布日本法西斯的暴行！

然而，夏财副並不因此而自馁，反而更加硬朗，他曾经说过：『我啦，我决不离开！我们委负起新的工作任务！』他本来要和梅挺秀们进入森林打游击，但因病留下来了，决定『留在那个陷落了的城市，为着苦难的人民工作着，用各种各样隐蔽的方式，和那个自以为征服了这个城市的法西斯侵略者进行斗争，比起那些在大芭里拿了枪桿，手榴弹，跟鬼子作战

的，这些人有着更少的自由，而又忍受着更大的屈辱。」

那末，在夏财副这个人物的造型上，作者是有很多地方加以强调的。

林玲这个女性也是以重妾的身份出场，如果没有她，整个时代的展开也就大成问题了。尤其是夏财副，没有林玲做搭档，简直不能再写下去了。当然，一个时代底发展，并不为某人而生存，也并不为某人而死亡的，人物只能附丽于时代，而不能左右时代的；正如在这大时代中，没有林玲、夏恩、梅挺秀，或他们中途牺牲了，时代依然向前发展的。在这本书里却不这样写，比如牺牲吧，把阿莊、陈垂峇、张来之流去充数，为什么不叫梅夏林其中一个去壮烈牺牲呢？难道牺牲了就不能再写下去么？如果以写时代为主则没有这个道理。而且，妾是写他们有的牺牲更觉可泣可歌的。所以，仔细研究下去，作者依旧未能摆脱以人物为主的写法，换句话说，夏恩与林玲还是以主角身份出场的。虽然作者声明无所谓主角与配角，但我们总觉得有所分别。不过，这一层是无关宏旨的。

林玲是生活在旧家庭的中产阶级里，生活过得很好的，在中学里唸书，她参加了救亡工作，使她投进了别一个世界，打破了家庭的桎梏。这原因有两点做成：第一，由于顽固的父亲压迫她嫁给周梅圃的三公子独眼龙，她觉得和这满脸贼相的人结婚是没有幸福可言，虽然对方有钱；第二，由于姚红雪的影响，姚的奋斗身世一直在鼓舞她，终于战争来临给她一个最好的机会离开家庭了。而她的出走，是在最后一刻才下决心的。『现在事情是明明白白的，过去自己拖延时间，不过是懦怯的表现，不肯放弃那种舒服的小姐生活吧了。这当子，摆在她面前的只有两条路：屈服，嫁给那个「独眼龙」，不然就反抗，跟家庭脱离关系。』结果，她选择了后者。林玲的性格就这样建立起来的。于是，她和姚红雪一样，积极地展开救亡工作了。但是，她是深深地爱着夏恩的，正如夏也深深地爱着她。他们同样留下来作敌后工作了。不过有点令人费解的是：女的决定留下来了，男的告诉她，工作第一，个人幸福是跟大众的幸福联系在一起的。女的便说：『我这样做，和你的意见一点也不冲突。我留下来，为了你，同时也为了大家。我留在这里，是为了跟你一时工作……』为了跟你一同工作，所指的工作自然是「为了大众」，那末，『为了你』，又是指什么呢

？独惜作者没有把「为了你」和「为了大众」的矛盾斗争展开下去，只用一句话把它打完场。

另一方面，作者对那些白领阶级的刻画，也是十分注意的，如丁主任的狡猾，方先生的恭谨，「密斯脱香港」的洋派等等，也写得很灵活的，尤以方先生与方少奶奶更为突出，生动，可谓创造了两个异性的典型；这由于作者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过着白领阶级的生活，对于这类人物有彻底了解与熟识的原故。在马华文艺界，写这类人物的成就，不会有比苗秀更高明的了。方先生是一个胆小、懦弱、怕死的人，他的老婆是个只会享受的摩登少妇，为了防预空袭，男的把家里所有玻璃物件都拆除，什至门窗也糊上了纸，可谓无微不至。为了逃难的安全，他更发明了一个可靠的办法，把近视眼镜捆上橡皮圈，作者写道：「一面打裤袋摸出了近视眼镜戴上，把绕在眼镜臂上的橡皮绕圈在脑后边——这是他老最近发明的「安全措施」，这样走起警报，逃起难来，不怕眼镜戴不紧掉下来。」然而，方少奶奶那幕逃难趣剧——从市区逃往山芭，又打山芭逃回市区——更令人捧腹，这些都市骄子，平日只会打扮看戏，现在活该来受一下罪的：

这畜牲身上散发出一股臭味，朝她方少奶奶的鼻孔直钻，教这个在都市里长大起来的娘儿差点呕吐起来。她老赶紧出那喷过「夜巴黎」的小手帕，捏住鼻尖……（一四七页）

轰！轰！轰！

他方先生吓得连忙闭起眼睛，手心沁着冷汗，连屁股浸在发臭的冰冻的水沟里也没觉得。

「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

方少奶奶咀巴不停地抖擞，怀里那个小鬼早就不用人哄便噤住了。（一六八页）

他方先生跟方少奶奶两个蜷缩做一团，半天都不敢动弹一下，方先生整个脑袋嗡嗡响着。一颗心飘飘忽忽地，他以为自家已经中了炸弹或者竟然死掉了，现在剩下一个灵魂，随风飘荡着……

他老使劲肯（口旁）了一下下唇，可有点痛，哎，谢天谢地，自家还还活着。这当子压在自己背脊上的方少奶奶也挪动了一下。（一

三

作家苗秀刻划时代风骨的魄力，在「火浪」里，显然比「年代和青春」更进一，他以三个月的马来亚战争中去泛写知识青年们的救亡工作和小资产阶级的生活本质，和上层侨领的无耻，与及攻防战中的种种惨状，都一一在苗秀的笔下照顾到了。在份量上比「年代和青春」多了一倍篇幅。然而，他的写作过程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他的创作魄力已更巨大更进步了。

这三个月的战争，是一个血的教训，痛苦的经验。虽然，在和德苏战争，中日八年战争比较起来是那么渺小，可是，它底意义与作用同样是很大很深远的，它和上述那些战争一样是推动人民自由解放走上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可以说没有这一悲惨的血的斗争，是没有今日的自治与独立的，为什么？因为这场战争把一切旧殖民地社会秩序破坏无遗了，受长期奴役和被麻醉中的人民在实践解放过程中，趁这一回大大掀起民族醒觉的怒潮了。所以，这场战争和三年八个月的黑暗统治，是有着破坏旧的催生新的底积极作用的，在沉寂的马来亚社会，这战争就值得大书特书的了；同时我们要知道，马来亚人民为反法西斯而牺牲不知比防守军队多了几百倍！单单星加坡的热血青年死在集体屠杀上就有好几万了。所以说，历史是由人民用血汗去写成的。作家苗秀能够把这血与泪的时代刻划出来，是不能不令人感激的。

在这短短的三个月战争中，前线是怎样情景呢？苗秀写道：

战火越来越迫近新加坡，鬼子军用飞机对海港的轰炸也来得更是频繁了。

正月七日，东洋鬼子的中型坦克突地在前线出现，很快就冲破便来亚英军的仕林河防线，印度第十一师全军覆灭了，英印军的残部仓皇撤退，连仕林河的大桥也来不及炸毁。这个给了敌人进军很大的便利，他们一点也不放松地紧紧追击着溃退的守军，在第二天又占领了仕林河以南十五支碑的丹絨马林——雪州极北的一个市镇。葛尔加印

兵团，阿吉尔苏格兰高原兵队的残部，全都退回联邦首府的吉隆坡来。……在仕林河这一役中，英印军仅馀的斗志，给消灭无遗，此后是撤退，撤退，永无休止的撤退……

吉隆坡的局势是够危险的，但人们做梦也没想到这联邦的首府，会在这短短的三天内便陷落了。……（一六三页）

英军当局一再声明非「死守」不可的那条柔南的最后防线——打从西海岸的藤坡经中部的昔加也到东海岸的丰盛港的战线，在一九四二年正月二十日那天让日本子的坦克队和迂迴包抄的战略突破了藤坡的防禦后，在短短的几天内，这条在半島的最后防线完全崩溃了。

英格兰军，澳洲军，印度锡克军，全部奉命撤退到新加坡去。

这是一场毫无计划的混乱的溃退，无数的辎重，军用卡车，都来不及搬走，落入敌人手里，连上千的伤兵也没法运走，他们半个不留地给凶残的日本鬼子屠杀了。

正月卅一日，早上八时十五分，在晨曦中，一小队白种兵士在那连接新加坡跟马来联邦的柔佛长堤上匆忙地工作着。他们把地雷埋在长堤的中段，轰隆一声，把长堤炸断了七十码，阻止敌人南下的先头部队，不让他们渡过那湛蓝的海峡。平静的海水翻腾了，长久地浑濁着。

新加坡真真正正的成了孤島，前面是敌人的大军压境，后头是面临大海。十几万前线溃退下来的军队跟九十万的人民给困在这个小小的孤島上，没有了空军，也没有战舰，他们走投无路，只好硬着头皮，承受这快要来临的黑暗命运……

隔了一条还不到一里阔的柔佛海峡，敌人不分白天黑夜，对准那个灾难的小島，不幸的城市发砲轰击。

士里打军港区，日日夜夜，大火燃烧着，火焰结成一堵墙，上面是冲天的浓烟。半片天给遮黑了。这浓烟象一个巨大的魅影，覆盖了那个热带的大城市，这魅影也压在每个人的头上（一九〇页）

作者以高度的艺术技巧与讽刺的口吻来描写，使人惊心动魄，永远不忘。为什么我们的守军光晓得撤退呢？退到无路可退才举手投降呢？

其实他们还是想退的，就是想从海路撤退，无奈日本飞机也不放松，炸沉那些疏散船只，他们于是只好束手作囚。天呀，原来这些配备齐全的军队早已丧失斗志，由我们毫无训练与经验的不愿做奴隶的人民去和敌人周旋到底！

在前线是悲惨的，在后方，给日本飞机频频的空袭下，也是悲惨的。野蛮的日本法西斯是全无人道的，不论是什么角落，它也投下炸弹！还用燃烧弹使山芭垂荅屋变成一片火海。这点，作者是身历其境的，他写道：

另外一颗丢在「大伯公庙」门前，可做成严重的灾难。这一颗五十磅的炸弹恰炸中庙门口茶李树下的一个防空洞口。躲在洞里那一家子大细七口，马上「合家铲」了，一个也没有逃出性命。第二天一早山芭的人们发现这个防空洞变了个大窟窿（穴头），里面是一团模糊的血肉。

茶李树的残缺枝桠上，吊上一条人腿，象猪肉档挂着的猪蹄子，还穿得一支白帆布树胶鞋子。拿木版，锌铁皮搭起来的「大伯公庙」塌了一边，神坛供桌上飞来一颗小娃儿的天灵盖，翘了一条小辫子，紫着一条红色丝带子。

这惨酷的场景，教大伙儿汗毛都倒竖了起来。（一七一页）

象这类深刻的描写，在整个书里都布满着的。教人读了，永远记着这笔血债，永远愤恨敌人。难怪上次以教育代表身份来星的前任昭南岛的宪兵队长，给新加坡人士知道了，马上去找他祓账，吓得他鬼鬼祟祟的搭飞机溜走了。苗秀的艺术风格是独创的，手法的高明，刻划的细致，可谓无人能及。对人对事的描写，都不袭前人窠臼，且又生动感人，可说是登峰造极的了。

不过，苗秀这部作品里还有着某些缺点的，这完全不是技巧问题，而是作者对某些人物的理解还不够深入，于是写起来便有歪曲事实之嫌。

第一，是对张来这个人物的处理。『张来是本地比较努力的青年文艺写作人中的一个。他是搞文艺理论的，外国方面他崇拜高尔基，卢那卡尔斯等人的文艺理论，在中国，他只仪服一个胡风。』他有着『广博的学问』，他『住的那个房间，满屋子都是书，书架上，睡床上，椅子上，地

板上，全堆满了书和什誌，文学的，社会科学的，哲学的，历史的，什末都有。」从作者这些话中，我们可以对张来这个人物得到一个明确的概念：他是个有高度修养的正确的文艺理论家，他本身就拥抱着「批判底武器」的。所谓哲学，社会科学等等，当然是指进步的正确的书籍而言，因为他既崇拜高尔基这新兴阶层的文学巨人，自然他的认识与理论不是反动的，那末，作者又怎能说他是「幻灭、消沉、在敌人面前退缩」？如果作者的逻辑是合理的话，则新兴阶层的东是读不得的，愈读愈糊塗，造成「极端的个人主义份子的悲剧」，以致于「毁灭」。果如是，则殖民地统治者应该大大欢迎这类书籍入口了。既然读了进步的书籍会成了反动，那末梅挺秀他们又应该读些什末理论书呢？难怪作者只告诉我们，他们读的不过是小说而已！鲁迅怎样从进化论跑上阶级论呢？他老人家坦白地说，由于接受新兴理论才克服自己进化论的偏颇。在一四四页里，作者写梅挺秀和张来两人意见对立后：「丑着那个逝去的背影，张来轻蔑地说：「这是个机械论者」随即他告诉别人，机械论者只背熟一些法则，唱些高调，是个教条主义者，完全脱离客观现实。这是一种幼稚病，这是根本违背唯物辩证法的。」作者的原意是讽刺张来的，因为他读了这些书籍更糊塗。这么一来，作者便严重地犯了否定新兴哲学底灌输作用了。这在思想上是犯了某些错误的，所以对拥抱新哲学的人就有了歪曲的描写。在「年代和青春」是那样，在「火浪」也是那样。对「年代和青春」里的两樵，作者的处理态度是大意的轻率的，对「火浪」里的张来则完全是讽刺嘲笑的了。前者，我曾在「年代和青春」一文指出过，不料在这本书里作者依然承袭这态度，实在是很不应该的。作者把张来与梅挺秀做成思想上对立，是完全不正确与不必妥的。至于设想张来想从陆路逃回中国大后方的重庆，那更是笑话了，因为整个东南亚都陷入战争里，稍有常识的人也知绝对不可能的。当年确乎有不少所谓文艺家也者想逃走，也有因逃不出而歇斯地里的跳楼自杀，他们平时以才华绝世自命，是典型的自由主义者，我敢相仗他们是讨厌新哲学与高尔基的文艺理论的，他们其中就有人写了一篇「文学机械论」，公开骂中国文艺是××文艺的应声虫。作者把这类人来和张来揉合在一起是不对的。

第二，是夏财副这个人物的问题。夏财副是读英文的，吃的是白领阶级的饭，有的是优越的地位与入息，他怎能成为一个救亡工作者呢？因为白领阶级们和这类工作根本就格格不相入。干这类工作的可以说九十巴仙是读中文的，他们对中国是热爱与关心，最低限度没有打「伦敦为祖家」的念头，现在吗，当然是热爱马来亚的了，只有受「殖民地」教育的永远想做奴才，希望自己永远有超人的享受。虽然，作者也顾虑到这一点，于是说夏恩是初中毕业又兼九号毕业，两重毕业在今天多得很，並不稀奇，但在战前初中毕业已是难能可贵了，可以当教员及其他工作了，怎会再读英文呢？而且夏恩的家庭並非有钱。象林玲家庭环境那么好，尚不过在读中学，她所以迟迟不出走无非想读下去捞一文凭找饭吃，那末夏恩读完中学再读英文未免太不合实际了。自然，作者委有夏恩这个英文财副才能牵连到银行里的丁主任，方先生，密司脱香港，周梅圃等等，既然吃财副饭又怎会出来干救亡工作呢？于是作者苦心地先给他一个初中毕业做根底。这个人物显得不正常的，而且使人误会受英文教育的人有这种正义感，会成了解放的先锋。

第三，是人物的对话问题。在一个救亡工作组织里，是有着同志爱的，所以梅挺秀叫曹玉珍做「曹同志」。这是非常亲密和热情的称呼。或是姚红雪叫林玲做「阿玲」，也是一种亲密的表示。但是作者忽又写他们叫她做「密斯林」的，未免太那个了。在「乌非」里，密斯密斯的，或密司脱什么的倒是平常，在救亡小组里也密斯密斯的叫，不是有点肉麻么？我相仪这是作者随意的疏忽。

第四，关于变节的文化青年的处理问题。作者在序言说：「可恨的倒是混入革命阵营中那些败类，奸细，敌人一来，马上露出原形，向敌人卖身投靠去了。」书里的丘腾芳，和作时事报告的贾飞等等都是。但我们委知道这些人本来是败类，一定有些马脚露出来，如果是中途变节出卖的，也有个原因的，作者应该交代清楚。写丘腾芳说他油头粉面，勾搭自己老老子的姨太太，这种生活腐败的人，自然有资格当奸细的，但精明如梅挺秀们为什么从来没有注意没有发觉呢？再来是贾飞，一个在小组里作时事分析的人物，无疑他的地位是重要的，怎样变节呢？完全一字不提，也没

有他出现的机会，只有最后由姚红雪说他也变了鬼，这是不夠的。

第五，救亡工作者的行动问题。梅挺秀既是「抗援」里的人，他所领导的人不会不关心的，换句话说，他们既有关系，行动自然有纪律，不是乱来的。梅和一羣人入山打游击，撇下姚，林，夏三人就象无爪螭蜥，姚说自己决定留下来，因为这里的工作更重妥，林说：『我留下来，为了你，同时也为了大众。』这种由自己决定的行动简直开救亡组织的玩笑了。

上述五点，只有前两点很重妥，而后三点是作者疏忽，所谓瑕不掩瑜，是无伤大雅的。

至於里面的人物，据我所知，全是有根据的，当然，题材经过作者消化去苦心创作，人物已经形象化了，並非专指某一人了。「红楼梦」一书的人物，不知经过多少学者去考证，鲁迅先生的小说人物，也有他的令弟周遐寿去为之一一捋按，这种工作，是很有意义的。如果把「年代和青春」与「火浪」里的人物一一考证出来，倒是很有用处的。这个，俟诸异日吧！

四

在马华文艺界里，再没有一位文友比得上苗秀那样辛勤为文艺而工作。到现在为止，也再没有人比苗秀有更高度的成就与贡献了。二十多年来一直拥抱着文艺，与马华文艺运动息息相关。无论在任何最险恶的时期，也没有离开文艺，威力不能使他屈服，利禄不能使他转移；多少写作人落伍了，搁笔了，什至出卖了，然而，他还是努力不懈地工作着。这说明他有着坚决的意志与大无畏的精神。至于苗秀的人生观与艺术风格，我在「苗秀论」一文详述了，这里不赘。

从短篇到中篇，从中篇到长篇，苗秀是有着惊人的发展：他的技巧，是细致而美妙了；他的创作魄力，是浑厚而雄大了；他的写作题材是广泛深入了。东北作家端木洪（草头）良的「大地的海」与萧军的「八月乡村」等长篇创作，曾轰动一时，苗秀的「火浪」底成绩是超过他们的；他们的短篇如「羊」，「鷺鹭湖的忧郁」，苗秀的「火蝇」与「太阳上升之前」，是可以与之比美的。韦晕在「浅滩」前记说：『在日治时期……当日

几个同患难的文友，如赵，卢和杜等，都有这种傻劲，认为祇要暴风雨后，再见太阳时，大家都会拿出十多廿万字的作品来。』不料快妥二十年了，大家才拿出二十万字的创作，我期望望着他们写出五十万字的巨著来！

作家苗秀，始终是马华文艺界里的一位战士，马华文艺界之有苗秀，这是马华文艺界的光荣！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於伴級庐



荆棘途中的一支插曲

——「荆棘丛」評介

「荆棘丛」是著名马华小说家韦晕的一部中篇小说，内容描述抗战时期所发生的一个悲剧，记得有人说过人生的旅途上充满荆棘。韦晕此书的名是从这里取义的。里面的故事。有血有泪，震人心弦，虽然这只是大时代中的一支小插曲，但故事里的人物形象使人难忘。从中也可以看出抗战期中的中国与马华社会关系底一面。而且，这方面的题材底刻划还是少见的。

韦晕创作的艺术风格，是以细致的抒情的诗意的手法见称一时的，这些特点，在他底作品「还乡愿」，「烏鸦港上黄昏」，「浅滩」等里面，就象一根红线贯穿着。这等艺术手法，在马华文艺界是少有的，所以一路来成为文艺青年学习的对象，不少青年作家受到他底影响。故星马各地，沒有不知韦晕的，他的「荆棘丛」虽然较为简括，而其艺术特点仍然存在的。

「荆棘丛」是写中国抗战后，华侨复员回来，于中，柳玉珠，汤子坤在中国搞了上半齣悲剧，来到星加坡，下半齣续演下去，做成什为悲惨的收场。书中的文青，他虽是于中的老友，旧同学，他只是以媒介人物的身份出现，而勾引起这些悲剧人物的登场的。作者处理这些人物有点象说书，于中和柳玉珠汤子坤的故事，只有于中正面登场，柳玉珠和汤子坤全由文青口中讲述出来。于中与文青经过再次的谈话互相补充地把这悲剧全面托出。这种写法颇为新颖，但柳玉珠与汤子坤限于文的口述，只是个侧影，未能具体表露，不过于中的玩弄爱情不负责任与投机性格，却深刻地衬托出来，而文青的正派老实也被反映出来，成了鲜明的对照。然而，未妨碍这两个阔别多年的老友的感情。

是画家也是书法家的韦景，对热带景物的临摹是传神的，让我们看这二段吧：

赤道上的黄昏。

为了旧地重游，从香港南来的于中，由老朋友陈文青陪着。在这广袤的独立桥上徜徉。

天空上，象一片暗翠色的地毯，瞬息无尽，向着遙远的天角伸展开去。

桥上的汽车，巴士，脚踏车……跟桥下的流水一样，没有停止的奔流着。士敏土结成的桥身，给载重货车的巨轮转辗着，微微发出吱吱的歎息声。

桥的两端，上空，染着一缕缕由工厂烟囱散出的黑烟，把美丽的晚霞掩沒了一段，象河流的淤濁流水和碧蓝的海水交界那样，截然两段。

流下淙淙地流水声，给桥上的车辆噪音掩沒了。

河上，依然停泊着舢舨，那些颤巍巍的船桅，比起桥上的士敏土结成的灯杆，却显得渺小了。（一页）

天外的晚霞，渐渐暗下来。桥上的灯光，把这庞大的建筑物，车流和人流，都镀了一片银光。

尽管灯杆上的萤光灯，发射着强烈的光芒，青空上的新月，没有消失掉它的光芒，星星也没有失掉它的光芒。

海面上虽然黑暗，但渔船的桅灯，却象萤火似的，在黑暗中飘飘忽忽。

应该是初秋时分了。

海风吹来，有点凉意。淡淡的月光，也多少带些冰冷。

黑色的海，虽然没有给暴风刮起白浪，也没有刮起海啸；可是这夜风在海面上轻轻刮过，就象海王子吹奏起那支风笛一样，呜呜咽咽的，教容易伤感的人淌出了泪珠来。（四页）

有人说小说是虚构的，其实写的都是现实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事实，是有所依据，有所寄托的，小说家把各种人物各种事件，经过自己的思惟的抉择与艺术手法凝铸而成，所以不能再说是某一事件与人物的简单的复印

而是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现实底反映，如鲁迅笔下的阿Q，不能再是他故乡的阿贵了，而是中国人的精神胜利的心理缺点底缩影。正如铁匠把一块顽铁打成了用具，已不再是顽铁的原来面儿了。所以说，凡小说都是有所依据的，问题是作者有无多方面搜集材料来作缜密的抉择而已。「荆棘丛」不止写出一个悲剧的故事，也写出了星岛的某些风兒和星华文艺界的抗日活动。如陈文青便是星华文艺界的一员，他也曾参加过当年抗日的星华文化工作团。他对于中讲述日本南进时怎样撤退：

「这一次真祇是盲目的冒险……………」

「……………那是农历年底，这血海深仇，谁能忘记？」

「撤退是好听的名字。其实，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各国领事馆的人员，在鬼子的先行部队还没有到达海峡对岸时，早就安全撤退到帝汶乌或是新德里去了。」

「我们是一班傻子，只晓得一心抗敌，整天敲锣敲鼓到处宣传。当军队自动炸毁了海峡长堤后，我们还拼命宣传动员，救国……………」

「围城的臼炮弹，时时刻刻从我们头上掠过，鸣……………鸣……………的象是看不见的鬼魂……………」

「等到几家家报馆联合出版了「反攻胜利」的号外后，我们从柴船头，挤上了几条破舢舨，毫无目的地离开了这称作东方直市罗陀的孤島……………」（十二页）

由胡愈之郁达夫等发起的「文工团」，的确也做了些事情，如假欧南律某学校演讲「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道理，与及分组到乡间去宣传等等，可惜为时什短，日本已打进来了，能够走的走了，剩下一些傻子受罪，有人被捕，有人吓到委自杀。由于这本书的主题限制，所以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动用很多笔墨，较之写花弄影这个过气花旦为少。这是一个遗憾。不过，作者对于不幸者如花弄影与三十多年前红遍黄浦滩头的女明星杨某，总是寄予同情的。

现在，我们先谈谈这书的故事梗概吧：一个搞艺术的于中，素以风流自命，在中国搞了不少女子，后来轧下杨玉珠，原来对方是性格坚强的，他不容易甩掉，但终于在一个晚会里碰到入世未深的汤子坤，就利用汤的

热情来移花接木，自己偷偷溜掉。女的知道给于中抛弃，肚子又日渐胀大，只得投到汤的怀抱，等到孩子生后，过了一个时期，女的比男的更有办法，出卖胴体来生活。和平后，男的委回南洋了，女的知道也委跟随过来。当她到了星加坡，看见是那末简陋，又失望了。虽然汤把她母子俩安置下来，继续维持那种半妍头半朋友的关系，女的却性情大变，成天打骂，闹个不停，男的忍受不住，终于走开了。女的生活无靠，由一个臭卡鬼头忠包庇做妓女，演出「卖肉养孤儿」的惨剧。然而，悲剧至此还没有收场，孩子大了，鬼头忠委他做扒手，她不肯，把她打得吐血死了。孩子在人海茫茫中做了私会党喽罗，不久也给敌党刺死了。于中这家伙本来想入联合邦的，知道了汤子坤与杨玉珠都在此地，怕有冤家路窄的一天，也忽忽回到香港去了。这故事是动人的，可惜作者没有正面去写，只靠文青的稗述与于中的补充，无形中减少了很多情节，以致有「隔靴搔痒」之感。俄国大文豪屠格涅夫就是最擅于处理这类题材的一个。而且作者有些地方作稗述上的稗述，引号上多至三重，使读者感到麻烦。如果正面去写则清楚有效得多了。

至於人物个性的刻划，韦晕是有其特点的。于中复原回来，已是个肥胖的中年人，不会引人注目了，至于年青时代，作者写道：「在队里，有了个青年艺术家，长得一副漂亮的脸孔，俊伟的身材，而且具备了艺术家特有的迷人风度。他对待女孩子，有时柔情似水，有时却狡若稚兔。当他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早就有一种轻视女性的心理，以为只委自己肯望她一眼，她就会心絃悸动的投到自己的怀抱来，实在的，他在艺术学院里读书时代，就玩弄过不少女性，他觉得很荣耀，在朋友面前，常常把自己和往日的西班牙美男子唐·吉安相比，自视非凡。」（八十八页）这时的于中，对玩厌了的女性，只委略耍些手段，使对方难堪，就会自动离开。他把女性当作捕猎物，但他终于碰到柳玉珠这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

总之，这一次是他碰上了对头，那女的一步一步地向他进逼，在朋友或同僚面前，她故意装作主妇的身份，偎紧在他的身边，一点都不顾忌。

那男的是个玩弄女性的惯家，这束缚怎能受得住？但为了面子和工作

的关系，又没有办法跟她闹翻，而且她常常在大庭广众，公开宣传她的大胆的恋爱观：

「别看我是个女人，我委爱，就得爱得彻底，委恨，也恨得彻底。爱极了，就是恨极，委是谁爱上了我之后，又想放弃我，我就不放过他，什至牺牲性命也委报复。这年头，鬼子把我们家燬了……我还怕什末，还有什末苗意……。」

真的，她的家世也确实惨极了，一个温暖的家庭被战火燬了，把她赶上绝境，把她激成了火烈的性子。（九十页）

这两人相处自然不能长久，到底还是于中手段利害，把她摆脱，找来汤子坤做替身。照理来说，柳玉珠虽然痛恨男人，汤子坤可说是她苦难中的救星，安顿她母子生活，只有找于中称账才对。作者却写她大吵大闹，象「杀子报」般的手拿大菜刀追杀汤子坤，迫得汤子坤不能不离开她，在情理上是十分费解的，虽然作者有意写她从此失了依靠，沦为妓女，什至母子二人终于先后死亡。但是，在悲剧发展过程中，就显得不自然，令人难以置仗了。作者起先写她自己说：「我不会跟别的女人一样，给男人欺负了，就低头啜泣。我嘛，只委给一个男人憎恨，我就憎恨一切男人……我就向每一个男人报复。」

这样看来她应该是最坚强的女性，而不是疯狂，这个女性应该发展成为象史坦倍克的「伊甸园东」里的凯塞，人物性格才能突出，作者不从这方面去刻划是可惜的。然而，真正坑杀柳玉珠母子的是于中，所以经文青一提问，「于中脸色突然苍白了，额角上的青筋猛然跳动起来。显然，他的心灵一下子似受了沉重的打击，颤抖得厉害，一把抓住桌子上的杯子，急促地向咀角送去，那只手也颤得很利害，浮濁的眼光老是死射着桌面上。默默不作一声。」这是作贼心虚的表现，作者是有照顾到的。书中所有的角色，只有文青是以肯定人物来描写的。不过这人物也显得懦弱而无力。最后真相大白，作者还写「他的脑海中，却永远想着下列几个问题：谁把柳玉珠赶到绝地？谁把汤子坤拖到苦海去？谁是刺杀汤小中的真兇手？」文青本来是个头脑清醒的知识份子，对这些问题早就应该有个答案了。不过在结束时，作者有很好的收场——

第一片阳光照进了教室，把孩子们的脸照得反光，在文青的眼前飘荡。

文青忘记了一切悲感，也忘记了爱情——把自己的希望，完全寄托在这些天真的幼小者的心灵上——

此外，作者对星加坡的景物，夜市场里的可怜人等等，都有多方的钩勒，所以这本小说是值得一读的。

一九六七年三月 避於恶楼



略評「人畜之間」

我國著名小說家苗秀，自「紅霧」出版後，未有出過小說集了。這「人畜之間」的出版，還是集合他多年前的舊作而成的。當然，苗秀近年的創作並不只這些，要是收集起來，還是可以出版兩三本小說集的。苗秀的小說之所以遲遲才出版一集，其慎重的態度，是可以想見；反觀那些只寫一兩篇小說便立即出版那薄到不可以再薄的所謂「單行本」，借此招搖撞騙，自認出版過幾本小說集，真有天淵之別了。際此出版界象一泓沉靜的湖水之時，苗秀這集子，就象一顆石子投在湖心，漾起了陣陣的漣漪——它是刺激出版界與寫作界的一支強心針！

這個集子的份量並不大，只收了「人畜之間」，「門檻」，「黃瓜褲想不通」，「恢復自由以後」，「上流人家」，五個短篇小說，而且都是他十年前的作品，近年在「新野」發表的還未收進去。雖然是區區的五個短篇，已給我們進一步透視現實社會里某些階層底生活了。作為一個現實主義的作家，必須了解人民的生活——過去與現在，痛苦與幸福等等，而寫出他們心中的希冀與委求。這樣的作品，才有永久的價值。若幻想離開地球，夢呓似地亂寫一通，到底對於社會人生，毫無益處。至於那些打起「革命」的招牌，為了宣傳的目的，不管一切地什末事情都歪曲來寫也是委給人民唾棄的。一個嚴肅的作家，必須有其獨立的人格與精神，才不會給人牽着鼻子，而透視現實底本質，去歌頌光明，暴露黑暗的。

「人畜之間」這篇小說是寫得很沉痛的。作者用最平常的題材寫出不平常的作品，他暴露了現實社會底殘酷，冷淡與無情。作者通過一只不幸的狗來反映出職業崇高的為人師表的費老師的不幸遭遇。在這殘酷的社會里，作者宣告不幸的人的地位和無家犬已沒有什末分別了，使人一掬同情之淚。「人畜之間」是個很醒目的篇名，作者告訴我們：好人只有和不幸

的狗一样，反过来坏人却和幸运的狗生活在天堂了，那末，这就包含了莫大的讽刺了。费老师这个人物，是马华教育界里的典型人物，过去是如此，现在也是如此，虽然，殖民地时代已经过去，随着我国的建立，辅助学校的老师已有不少的改善，但无可否认其中还有不幸者。如全部津贴后，不久已届退休年龄的教员，公积金不多，养老金全无，只有进安老院的资格，然而，还委看安老院肯不肯收留哩。苗秀笔下的费老师，就是殖民地末期「教师新薪制」下的牺牲者。的确，有很多人凭着一纸（假和真的）文凭陡地薪金增加了一两倍，待遇可和英校教师比肩了。文内有说：「什末『教师新薪制』实行以后，只有那些合格的教师才有好处，那一辈教上十把廿年的老教师，祇起年资来，一个月有好几百扣钱的薪水好拿。比方学堂里那个教史地的瘦皮猴两口子，教上了廿年的书，两口子每个月的收入，合起来还不够三百扣，如果将来『教师新薪制』实行了，两个人一下子一个月能够拿到上千扣了。这些日子，这瘦皮猴两口子不再象以前那末老是拉长了苦瓜脸，这当子整个嘻嘻哈哈，有说有笑的，开心得很，整天议论着搬到新房子去，买冰箱，汽车委买那一种牌子上祇。」当年的华校教师，的确大大的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然而，其中还有些象费老师那样缺乏一纸文凭的不幸者，作者写道：「不错，比这个更不合理的事，这世界还多着。尽管他费老师满肚皮的学识，教出来的学生，成绩都那末好，还是个不合格的教师，每天在卖命，上下午班都教书，一个月还拿不到两百扣的薪水。那有什末办法？人家委的是一张文凭，看重的是头衔。只委你有一张文凭就夠了，人家就不再问你有没有真才实料，什至是一张假文凭也不打紧，一样得到别人承认。」（以上见廿二页）苗秀用对比式来暴露好人的不幸，是显得很鲜明和有效的，所以他用不少的段落来形容享受主义者如何计划去买洋楼，买汽车，买冰橱，买其他种种，並且在办公室里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也不管人家听了难受，作者讽刺地说：「素来是沉默的费老师这几天简直难得开口了。以前的那些传说果然成了事实，报纸上公佈的那个什末教师新薪制，只给瘦皮猴他们带来好处，对他姓费的来说，却是沉重的打击。什末「年功加俸」，不用说没他的份儿，连眼前这一份可怜的差使恐怕也靠不住了，妈的，谁教自己是个没文凭的教师啦！在

休息室里这一羣「暴发户」中间，费老师感到无限孤独。什末分期付款买洋楼，什末私家汽车，冰箱——这些都刺激着他费老师。老实讲，他老一点也不嫉忌这些新「暴发户」，他是自甘淡泊惯了的。但他老是没法摆除这末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些家伙的幸运都是建筑在自己的不幸上面的，别人爬了上去，自己可给践踏在底下……」结果，辛勤教育下一代的费老师因患肺病而被赶出学校，和那隻自来狗依淡得到同样的悲惨的命运。这篇小说，是非常扣人心弦的。和那些公式主义者所写的什末访问学生家长，进行宣传把握对方的完全不同。一篇好作品，並不需妥加上一条公式宣传尾巴的。

「门槛」，可以说是作者自传小说之一章。当年作者毕业出来，妥踏进社会的门槛，就碰了许许多多的壁。因为那时正是世界大不景气时期，这里英殖民地就处在瘫痪状态，真是百业凋零，我有两个哥哥就长期失业，我也为了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而自动停学。这失业浪潮的汹涌决非今日可比。今天是有工无人干，主妥原因是嫌工资低宁愿失业，迫得政府当局把职位开放给大马公民，在这生存竞争下，本地人无形中就输了一步。回顾当年不论是知识份子或体力劳动者，一律面对饥饿的威胁，现在想来，心里还寒，如非身受，是无法想象的。苗秀出身于一个贫困家庭，早年生活的坎坷，虽极痛苦，但也未尝不是一幅的。如果他的生活充裕，而又一帆风顺的话，我敢说，他难以成为著名小说家的。什末作品都可以在冷气房里制造出来，唯小说则不能，因为这妥生活经验，除非是鸳鸯蝴蝶派或现代派之类。从「门槛」里，我们多少可以了解作者的身世的：「这些年来，家里一直不曾好过的。这当子，一家人全靠爸爸卖字过活。在封建社会里，卖字画是风流雅事，可以升为名士，不愁没饭吃，可惜这是个殖民地社会，只有做生意的头家才给人瞧得起，读书人除了当穷教员以外，就是替头家们打打祿盘，记记账吧了。至于卖字比财副更差了，人们就干脆把你当作斯文乞儿吧了，不管爸爸的字写得多末高明，又有谁来赏识？他老人家挣来的钱，几乎还不够糊口。但是他老不管人家怎末讪笑，还是辛辛苦苦给我唸书。为了缴学费，买书，妈妈含着眼泪打头上拔下最后一件首饰让爸爸拿去当掉，爸爸不得不厚着面皮向一个在友乃德鉄厂当机器工人

的老朋友借钱。我明白爸爸的苦心，他老人家希望我读了洋文，将来能够找到一份安逸点的工作，比如说当一个红毛财副，不需日晒雨淋，拼气力去挣钱，象我们那些机器卡，泥水匠，估俚的同乡一样。他老那会想到读了红毛书一样的找不到工作。但他老没埋怨过半句，却到处托人替我找事。妈姆更没说什末了。虽说这样，我却晓得两位老人家心里是多末焦急不安。老实讲，这个家早就需妥我去挣钱帮补了。可是自家偏不争气，大半年了，什末工作都没有找到，我觉得非常难过。我怕碰到熟人问起自己的职业，特别是那些同乡亲戚早在那里横言冷语的讥笑我低能了。」除了作者的父亲是卖字外，他的家庭生活与家长冀求都是一般性的，他的遭遇也是一般性的。终于，由一个较有办法的同学的引荐，他当了小学教员。然而，有谁知道私立小学教员的艰苦呢？现在的小学教员经过师训班的所谓专业训练，薪水几百块钱起码，还一直可以加到上千，据说还未满足，还是委争下去。当年只出十几二十元就可以找到失业者来充任，一样可以春风化雨的教育下一代。那末，真是前人种树后人乘凉了。不过，象今日一样，华校里的英文教员是颇为吃香的，所以订明薪水是三十元，结果，还是以平民学校的名义说经济困难扣去了一半薪水。作者最后写道：——

妈的，十五扣钱，这是欺骗，这是剥削！

我的童年，我的学生时代，所接触的尽是灰色的人生。想不到，这当子头一次跨进社会的门槛，所遭遇的种种，还是些叫人丧气的事

.....

我决定不干，我向那鬼校长辞职。

於是，我又回到珍珠山下那伙失业的人羣里……（六三页）

从这篇自传式的小说里，我们是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一角底生活情况的愁惨了。

由于苗秀生活在社会的下层，所以他对下层人民的生活很熟识。他比当地任何作家所接触的生活面更大，所以他写的题材就多方面地包括各阶层的人物。这是可以从他的作品中看得出来的。「黄瓜婶想不通」是刻划飘洋过番的女人底生活遭遇。然而，黄瓜婶並不是幸运女人，不是什末交际花歌星之类的人物，而是被时代巨轮辗扁了的一个可怜女人。在我们的

国家，经常可以看见头上包了红巾的劳动妇女，她们是我国最有价值最有用的女性，但是，有谁去想想她们的晚景如何呢？几乎可以说是没有——除了我们的作家苗秀。当人们簇拥着自己高贵的太太或追求着美丽的小姐时，在他们看来这些女人是天生活该干粗活，该受罪的。作家苗秀，能够注意到这些给人做垫脚石的牺牲者，发掘她们底善良的人性和价值，这是值得赞美。的当年高尔基描写社会下层生活的作品，曾使看腻了美法俄贵族题材的读者耳目为之一新。以后描写下层社会生活的作品，在各国文坛上（尤其是中国）佔了相当的份量。的确，作为一个作家，不能单方面去写那些绅士淑女底生活了，而要注意到大众生活中去。苗秀一路走来就生活在底层中，所以他的「新加坡屋顶下」是刻划入微的，里面的陈万和亩亩，就永远打动读者的心弦。黄瓜婶的遭遇是一般性的，然而，苗秀很会处理它，把公民权事件和她联成一片，使她在新的国家里，比以前的遭遇更不幸。这不是过份夸张，而是事实描写。有些奉公守法的人，当时觉得领不领公民权证都是一样，想不到以后为了没有公民权连找工作也成了问题。黄瓜婶的遭遇，就是作者对现实的一个有力控诉。一个为当地贡献了一辈子劳力而安份守己的人，到头来却没有公民权，那不是一大笑话吗？黄瓜婶的为人和身世，作者有个清楚的交代：「她黄瓜婶也有一个儿子在唐山，前个月有攸来，说是媳妇生了个男的，叫她马上汇钱回去，这消息教她黄瓜婶喜欢得直淌眼淚。为了这些后代的幸福，这老太从不敢做半点亏心事。她相仗一个人做了亏心事，冥冥中自有报应，自作自受不打紧，怕的是连累子子孙孙。所以，她老认为做人应该积点阴德，替儿孙积福。……这守寡养大的儿子是她黄瓜婶的命根子。要不是这个儿子，她老决不会飘洋过海来这番邦辛辛苦苦搵食了。那当子，她把才断奶的孩子丢给外婆家，自家只身来番邦以后，便按月汇钱回唐山养孩子了。孩子长大了，她供他读书，前年底孩子成亲，用的也是她的钱。照理讲，孩子长大了，该能自己独立生活了，可是唐山老是天灾人祸，又过着天翻地覆的大变革，生活愈来愈苦，做儿子的依旧靠爹她去养活——这也是她黄瓜婶想不通的。她不想埋怨谁，也许这是命里注定如此吧。」从这些话可以看出黄瓜婶是个典型慈祥妇女了。然而，现实却折磨她。她想不通的事太多了，

每件不通的事都是反映出人间的不平——这就是作者通过黄瓜婶所表达的地方。黄瓜婶在失业的驱赶下，只得往垃圾桶里掏出那些破烂的蒜薯香蕉等来贩卖，赚取一二角钱，或是在米车底下扫取几粒落下来的米碎来糊口，这已到了乞丐式的生活了。谓予不佞，可到大坡二马路一带观察便知其详。

「恢复自由以后」这篇小说，记得当年刊登之后，就有一些粉饰专家来说话了，他们说在我们的新政府里决没有这类事情发生的。这种讳疾忌医的粉饰真是低能得太可以了。其实，即使到今日，还不断的有这类事情发生。所以不时会听见当局呼吁资方聘用那些改过自新的出狱人士，让他们有一份职业安身下去，否则他们生活无着落，结果唯有为非作歹，再陷法网。这种事真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了，然而，把它写下来的却没有几人！然则苗秀能注意到这方面来，为主人翁傻仔超鸣不平，便不能不令人鼓掌了。罪犯这句话就象一面无形的可怕的罗网，专找那些不幸人来捕捉，使他们一辈子含恨不能翻身。俄国社会改革家克鲁泡特金有说过，监牢的设施根本就使犯人永远变坏，主张废除监牢制度。这个见解是很有理由的，反观今日我们这个社会，有不少囚犯是犯案累累的，有些刚出狱不到三天又因犯罪捉回监牢里，从少年到中年都在监牢里渡过，这是多末可怕的哩！试想想，这种人能感到人间有一丝儿温暖吗？傻仔超有一次在车上给人诬赖为扒手，无端端的在监牢里坐了一段时间。放出来后人格成了问题，委实力也无人聘用，面对饥饿的威胁，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份工作，满以为自己埋头埋脑的干活，可以洗脱过去的污名，怎料街头发生劫案，暗牌找到自己身上来。虽然经过事主鉴认不是释放出来，但怕事的头家却不再聘用自己了。残酷的现实把一个好人迫得走投无路，真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了。一个眼光尖锐的作家，是可从这些不幸事件中写出好作品的。问题是站在什么立场来处理这些人物，是同情呢还是憎厌？苗秀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来写这个不幸人物的。傻仔超出狱后，「经过了长期的失业，好容易才找到一份工作，当了「德祥」吉拉店的打杂。这个真是名符其实的打杂。这月吉拉，除了那个肥得象一头肉猪的头家以外，就只有头家的那个小舅子——一个脸孔长满了暗疮的小伙子，这小子老是懒洋洋的，

什么都不懂，勉强称是吉拉店的学徒，正式的伙计只有他傻仔超一个。他老不特得站店面，招呼顾客，做生意，此外还得下厨帮忙头家娘弄饭弄菜，当起火头军来，什至连头家娘那个小儿子撒尿，他傻仔超也委替他换尿布的。照一般的例，店舖伙计每一星期该有一天休息的，但是「德祥」吉拉店在星期休业一天，虽说也跟别的店舖一样上了板门，傻仔超还是委守在店里，打开半扇板门，偷偷的放进那些委买东西的主顾。这末，一天忙到晚，工钱却少得可怜，他傻仔超一个月才拿到手五十扣钱吧了。不过，他傻仔超现在一点也不抱怨。事实上，这些日子来所遭受到的一连串的磨难，早已使得他的神经变得麻木了。何况他老觉得在这开吉拉店挨下去，就眼前来讲，还不称是件怎样坏的事。在这冷僻的市郊区里，自己一个熟人都没有，那就是说，没有人会提起自己那一段可怕的去。他不愿意回忆过去那一场不幸的遭遇，他更愿意这个世界把自己遗忘了。」从这段话可见作者对傻仔超是怀着怎样的怜悯，这种崇高的感情就是作家必具的条件。傻仔超除了苟且偷生似地活在人间外，再没有什末委求了。可是，他还是得不到安宁的，一支无形的黑手罩着他了。这方面，苗秀有一段生动的心理刻画：

一颗脑袋可老是翻腾着这末一个问题：耳环牛这兇神干么会出现在这一条僻静的横街，他是过路的还是有意到这里来监视自己？

每逢这兇神出现，每逢他对自己开口，他傻仔超不由得浑身浮起了鸡皮疙瘩。他憎恨同时又是极端惧怕着这兇神。

妈的，这兇神是自己命里的尅星——他没有忘记，那回自己给人冤枉做扒手抓进暗牌馆，给这耳环牛的一顿毒揍，打得死去活来。后来，打从监牢释放出来，这兇神一直在监视着自己，象一个恐怖的阴影投在他的生命里……

记得早些时候，各种职工会被人操纵，有人写工人进酒吧，他们就同声讨伐，说工人阶级如何如何的英勇前进伟大，绝没有这类事情发生。委写学生吗？有种种校友会来否认；委写教师吗？也有教师团体来驳斥；委写小贩和农民什么吗？也有他们的团体来反驳；总之，一切都写不得，所以，几乎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作品出现，这种讳疾忌医的态度是不对的。

「上流人家」这篇小说是作者有意暴露小资产阶级家庭底虚伪，装作与死要面子。象这种小资产阶级的人物，分佈着我国的每个角落，他们收入多了，便摆起上流人家的姿态，把穷人看成地底泥。不幸的是他们的小洋房周遭，还留存着不少的破烂歪苍屋，住着很多穷人，这样一来，就成了强烈的对照了。这篇小说里的尚太太，她的唯一掌上珠珍珍，天真无邪地想和屋外的穷小鬼玩在一起，做母亲的绝不容许，因为这样有损自己高贵的身份。在女孩的稚小心灵里那里懂得这些呢？这种人为的隔离，完全是为了多赚几分钱而做成的。那末，珍珍的苦闷，不是她的双亲所了解的，作者写道：「这当子，就有好几个小鬼头在那块空地上『玩骑马』，轮流骑在别人的背上，丢石子，练『眼界』。特别吸引她珍珍的，是那两个在摇健身圈的小女娃儿。珍珍两支滚圆的眼珠子睁得大大的，一个劲瞪住她们，贴在玻璃窗的脸孔都给压扁了。哼，这两个的健身圈才摇得不高明啦！她珍珍可摇得好得多了。真奇怪，平常妈逼着她珍珍早晚饭后一定得摇十五分钟的健身圈的当口，珍珍可苦死了，一丝儿味道也没有。这当子瞧着人家在摇，却感到那么有趣，巴不得把挂在壁上的健身圈也拉下来，开门溜出去参加她们一淘里。」想是这么想，可不能实行。珍珍歪了大门口一眼，那是锁得紧紧的，妈说不让珍珍独自一个跑出大门口的，不用讲更万万不准她珍珍跟那些穷小鬼在一淘玩。可不是嘛？珍珍是体面人家的小姐，怎能跟那些下流的穷鬼混在一起！这样不是有损自己的高贵身份嘛？」那么，这篇小说主笔还是刻划所谓上流人家里底女孩的苦闷。她们过的是笼里金丝雀的生活，是不懂世态也经不起风浪的，作者一面描写女孩子的内心痛苦，一面也反映了大人的虚伪装束。单单一隻小帆船吧了，做母亲的也爱吹牛，说是在红十字会服务时，收容所的一个盲眼孤儿做来送给她的。但在孩子的心灵里，那里懂得这些呢？所以，她急忙纠正说：「吕太太，这个帆船不是人家送的，是妈说错了，我可记得清清楚楚，这是上回妈跟我在东陵那间洋货店买的。」这样一来就拆了妈妈的台，得来一番痛骂。在孩子来说是多冤枉呢。

这五篇小说，以「人畜之间」和「恢复自由以后」两篇写得最具体最深入，费老师和傻仔超的形象通过作者的笔端，震人心弦。「门槛」是自

传式的小说，也可从中看出当年殖民地社会生活的愁惨。「黄瓜婶想不通」与「上流人家」两篇则稍嫌写得不够具体，尤其是后者，使人感到缺乏一些情节。关于前者，如果把黄瓜婶在唐山有子孙这段删去，使她成为一个贫穷无依，无家可归的老妇，则更能令人流泪。后者如对尚太太多加几笔形容，使这人物性格更突出，或珍珠怎样和外面的穷小子玩在一起，则故事显得较为复杂多采些。

这年头，象样些的小说难得看到，苗秀的小说创作，无疑是黑夜里的篝火，给马华小说家们遵循而行，他本身也是朝着自己的创作历程不屈地前进底。

一九七〇年九月廿四日於坎珂室



署論夢平的小說集：旱風

在马华文艺发展过程中，新一代写作人，显然已有良好的成绩表现，尤其是在散文创作上，使得文坛绚烂多姿，令人目不暇给。马来亚的山河风物，都由他们底热情礼讚而受世人注目了。在小说界上，我们得到两个较为突出的新作家，一个是莽原，一个是梦平，前者出过两本书，一本是中篇小说，另一本是短篇；后者也是出过两本，一本是与人合集「看见风的人」，另一本是「长堤」，现在又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旱风」。这两位新人的写作技巧定同属一型的，是循着苗秀韦晕的创作道路而往前，这是令人感到兴奋与欢欣的。因为马华文艺底壮大並非每年多出版几本书上，而是表现在作品内容与艺术技巧底一致性上，而这一点，正显出马华文艺底特质自有它底特殊性。马华文艺之所以从附庸蔚成大国，马华文艺之所以不同於中国文艺，基本原因亦在此。正如我们不能硬指马克吐温、傑克伦敦、海明威等人的作品是英国文艺，写「无边的土地」的是葡萄牙文艺一样。虽然星马两国是小得可怜，但在世界文坛上它却是颗永恆发亮的光星，这是可以肯定的，问题在于后继者怎样使它更光亮而已。学习别人的长处来写作，是条正确的路线。正如学习书法的人，王羲之的作品便是他们临摹的对象；李义山与黃山谷，成了西峴体与江西诗派的作家们底偶象一般，是无可非议的。主妥是如何发扬光大吧了。

青年小说家梦平，十多年来写了很多短篇小说，也完成了一个十三万字的「迟开的栳榔花」。他的小说，结集出版的只是一小部份，这由于出版条件太差的原故。收在「旱风」小说集里的有「沌霧」，「旱风」，「深芭行」，「一件好事」，「顽童这一家」，「中彩圈外」，「站」，「种毒」八篇，都是近两年来之作，其他近百篇作品有待时机成熟才能印行。在这里，我只就「旱风」来谈谈，其他俟诸异日。在青年作家羣中，梦

平的笔触是比较广阔的，不限于青年男女的题材，小镇里的小人小事，是梦平最拿手着笔的地方。这由于作者长期在小镇上生活，对其中的形形色色的人物有了深刻的认识与感情，描划出来便比较生动与具体。而且，这也确保他的写作题材不会枯竭，无疑这是使创作生命发光的一个基本条件。

「沌霧」在梦平的作品里应该是很例外的一篇，它的内容是写一个头家娘身份的卜太太的生活感情的，写得相当出色。这位头家娘一如别的太太终日打麻雀，但却到了一毛不拔的地步。作者写她当外面有什么慈善机关上门请她乐捐一点钱，她便一口拒绝，还说现在老千太多不委受骗。这种性格，是和前面写她知道苏美玲还有贫穷的双亲便不大高兴是一致的。苏美玲这个从孤儿院长大的少女，卜太太是委把她拉给自己儿子卜黄强的，当美玲通过报纸登载寻亲消息找回亲生父母时，她发觉对方贫穷，便不以为然地说：「哎，我说嘛，美玲实在是做了一件蠢事！——她已经長大了，又何必登报纸来找寻父母亲？喔，现在认回这末一对又老又穷的老人，对美玲有什么好处呢？」但做丈夫的给她解析这是出于一片孝心时，她更澈底地暴露自己底无情了：「对这样的父母，何必孝顺呢？那老夫妻曾经把美玲送给人家，而美玲是靠自己挣扎起来的，只是生出来而不养她，认这种父母简直就是做傻瓜！」这样一来卜太太的势利无情，就很成功地暴露出来了。这篇小说虽然以卜太太为主角来描写，但作者处理美玲这个角色更能感动人，着笔虽少，却能把她的不慕虚荣的坚强性格勾勒出来，最后等她转託照片给许嫂作纪念，意味着不可能再上卜家的门了。这种结束手法，是很夠含蓄的。

一般人对小说的概念是有一个故事、主角与配角等等，因为一路来小说创作便是根据这些原则来写。但也有些是例外的，没有一个中心故事，或是有故事而没有主角配角的分别，然而，都不失为一篇好小说，「旱风」便是如此。在「旱风」里有不少人物，每个人物都有它的重要性，不能或缺，如柯祥伯、長山、柳成富，萧召发等，虽然事情主委还是发生在柯祥伯身上。但是，却有一个动人的故事，而且还把九年前的一个秘密揭露出来。在旱季里，由于天气太干燥，胶园野林常常会发生野火燎原的，一

向诚实的柯祥伯，小心谨慎的为园主做巡芭工作，终不免发生火灾，烧了一片园坵。园主来了，他连忙解释出事之前还到过黄泥路口巡视，没有发现什末不对。柳成富却横蛮的道：「前些时候，你推说有病，不能好好的做工，现在你又害我损失了四千多块钱！噎，我一定妥查出火患的原因来！——无论如何，我妥扣掉你两个月的薪水，祇是处罚你！」终于他到了柯祥伯亡妻的墓前，发现曾烧过金银纸，便一口咬定是祥伯闯的祸。祥伯低声下气地分辩是八九天前烧的，而且附近没有被烧到。但园主却不啻，还埋怨老子太随便让死人埋在园坵里惹祸。这一来，激怒了义愤填膺的召发叔，他说：「你爸爸也不见得比你傻。一直到了今天，我想还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吧？你爸爸太无聊，猴子打不到，躲在一角用猎枪射击树上的蜂巢。柯祥嫂是你爸爸间接害死的，因为她事先不知道，走近树下拾胶柴，被虎头蜂螫伤了脸，回到家就死了。我看妥不是你爸爸有点歉意，他才不会答应让柯祥嫂葬在这里呢！」作者用这一段话把老园主的无聊胡闹也揭发出来了。园主两代的刻薄寡恩，作者是有意加以暴露的，他安排萧长山说：「你知道吗？祥伯从清早四点到现在，还没有喝过一口茶呢！这么广阔的树胶园，火患的原因又是那么多，你一个月给人家一百二十元，难道你妥人家签保单？」工人与园主的对立，在这篇作品里写得十分突出，作者的爱与憎也显露得很清楚。当忽然来了一阵邪风，把柳成富的咀巴打歪后，召发明明会医治的也不援手，叫长山带他下坡去找医生。后来祥伯问起，他便说：「我才不理这家伙呢！你想，虎头蜂啦，水灾啦，野火啦，哪一种不是给我们带来不幸的生活，这一阵恶风，是小事嘛，正好教训他少损人；大不了是咀歪而已，你别为他操心！」一种阶级的憎恨就显得十分深刻。所以「旱风」实在是这本书里写得最成功的一篇。

「种毒」这一篇也是写得很深刻的，作者是以沉痛的心情来写才通这个主角的。才通的可怜一如「旱风」里的柯祥伯，不过才通的遭遇更惨，给人利用来发财自己却白费气力还进了监牢。印度大麻这种一本万利的毒品，谁都会心动想种但又不敢种，因为被破获处罪太大，谁也不敢冒这风险。才通这个乡巴佬本来是个老实人，但经不起骆甫伯、郭甘苟这些毒贩子的怂恿，在自己的偏僻园地里偷种大麻，想发一笔大财，使家庭经济充

裕，儿子能完成学业。因为姓邬的说：「第一次出产的一百磅，卖得出手是两个人平分；第二次以后的都是三七照分——种的人佔十分之七。你想，妥是顺利的话，第一帮货你就可以分到三四千扣罗。」由于这个丰厚的利诱，才通便着迷地去种毒。等到大麻有收成了，却拿不到钱；而那个玄赖何炎本却走来勒索，一而再地使他穷于应付。他发恨把全部大麻拔掉、烧个清光，以免给人勒索，不料老母私藏了一些，被缉私队找到，累了自己坐牢。作者处理这些人物是很恰当的，才通的朴实，骆甫的阴沉，炎本的恶毒，都写得十分生动。尤其是炎本，象鬼魂一样地缠着才通不放，他知道才通私种大麻，便说：「哼，你那片干雅，值得好几万块钱呀——你知道王法吗？根据危险医药法令，种干雅的人最高判处，可以多到五年监禁或者罚欸一万块咧！」这一着奏了效便插手分肥，即使对方烧掉大麻仍然恐吓下去：「呸，妈的！我才不依你捨得把它烧掉。坦白告诉你吧，在半个月以前，我就到你的园坵去偷拍了照片，妥是你在这三天内不来找我，我就妥你好看！」这付无赖咀脸，真是写得活灵活现了。偷种大麻这种事件并非稀奇；因为人太穷了，为了钱有时不得不铤而走险，然而，这样便落入毒贩子的魔掌上，成全了他们的发财路，自己却遭殃。象这篇小说所写的在在都有，能够摆脱勒索而发了点财的，却是少之又少。在吸毒风气盛行的今日，大麻的供应除了外来便是本地偷种的。那末，象这篇所写的故事便会层出不穷，然则作者这篇作品便是深深地暴露醜恶的现实了。作者在收结时写得很好，那些毒贩子利用豪华汽车偷运终于被破获，才通被累，幸而家里的人能体谅做爸爸的种毒苦心。

「中彩圈外」一篇字数很少，然而，却写得很紧凑。买万字票风气，早已普遍到每个角落了，但是，中彩后的麻烦也是层出不穷；象这种题材当然有人写过，但写得简洁明快的还是梦平这一篇。不过，作者笔下的德士车夫曹叔并非真的中了第二奖，而是他的车牌号码中对了吧了。由於买万字票十分普遍，谁都认为曹叔两夫妇合中了万多二万元，发了一笔相当大的横财，于是远亲近戚都来道贺，任是怎样解释也没有人相仪，曹叔只有自叹倒霉：「哎，这实在是无端端的麻烦！我不知道妥怎样解释，人家才会相仪我没有买。我说了几十遍，也等于是白说，他们都不依我的话；我

白白的被他们敲去了二、三十杯咖啡，有的还说我自私啦，吝啬啦，怕请客啦；妳说，这不是衰过甫妈！」可是，歹徒们却不放过这勒索机会，尤其是曹叔以驾德士谋生的更容易找得着。在一个重重包围下，他不得不反抗了，终于重伤入医院，还委破钞买血液来救命，所以说，这应该是一篇很好的针砭时弊的作品。

「站」的份量也是很小，是描写一个憨直者在受人家多方欺负下，终于站立起来反抗了，使那寻鬻的三兄弟也知难而退。在这篇小说里，作者是有意去塑造一个质朴土直的人物的。阿善是一个不会读书但却会勤力做工的劳动者，而且没有不良嗜好，只是太老实常被人欺负。他的母亲对他说：「阿善，你真蠢呀！做人怎末可以太土直！在路上，你不是故意用脚车辗死人家的小鸭，你何必亲自送一块钱赔人家！」他的性格就是这样，被人笑他笨用，是「三苏古」，连狗也不放过他。这样养成他的自卑感，幸而有一位唸中学的表弟同情他，鼓励他说他根本不傻，有些地方还比别人强。这使他的自卑感降低，勇气升高起来。终于他勇敢地拔刀斩了那只长期吠他追他什而咬过他的恶狗，报了个耻辱。恶狗家的三个兄弟虽然声势汹汹的出来喝打，但看他一尊石象似的一动也不动也不禁慑服了。在这里，作者有一段阿善说的话很有意思：「你们想一想，你们的狗追我已经有一百次以上了，我也被牠咬过，你们的妈妈还讥笑我。刚才，我斩了狗腿，祇是报复。你们是人，如果也想跟狗一样来欺负我，那末，我就跟你们拚命了，顶多是死，还有什末？」这是说一个人无论怎样善良，被欺得太厉害了也会反抗的，同时，作者在开头与结尾都用「那寻鬻的三兄弟，终于悻悻然地走了。」使这篇小说显得天衣无缝般，是很吸引人的，尤其是：「但他依然站立在那里，他觉得这是他站得最自在的第一次。」是很有深长意义的，而且，连主题也点出来了。这篇小说描写，很有中国作家沙汀描写善良人民的风格。

「深芭行」，「一件好事」，「顽童这一家」，三篇都各有不同的内容，但在结构上却不夠紧密。「深芭行」虽然是字数最多的一篇，有好些地方却显得太琐碎。「一件好事」以几千字来概括一个人的一生，无疑在心理与性格刻画上是不夠的。「顽童这一家」是作者有意提出儿童教育问

题的小说，当然，作者的肯定是对的，不过在人物上同样缺少心理描写。

作者最大成功是发掘当地特有的词藻，来使他的作品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如「深芭」，「荒芭」，「烏档脚」，「巴列沟」，「茅草芭」，「木鲁卡」，「黄梨芭」，「山大王」，「山门码头」等等，使我们读了起来亲切之感，这是一篇作品成功的一个条件。但另一面我们也发觉作者采用了不少旧词常句，如「带着一种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情」，「我兀自暮暮如也，几乎成为跳樑小醜」。「职是之故，他煞费苦心」等等便是。我们既然是写新文艺，就应该绝对避免那旧词句出现，使我们的作品更完整，更崭新才好。

小说家梦平，正是年富力强底时候，还有迢迢的创作路程可走。以他底现有的创作魄力和正确立场来努力下去，无疑的会为马华文坛增加一份光荣！



一九七三年一月 刊于「通道」

評「迟开的檳榔花」

马华青年小说家梦平底「迟开的檳榔花」，可以说是一部划时代杰作。这部超过十万言的长篇小说，是近来文坛所罕见的，尤其是在大马方面，除了梁园的「鬼湖的故事」之外，当推这部新作了。在这里，上十万字的小説，除了那些非本地题材与及香港式的沒有血肉的作品外，实在寥寥可数。然而，这些有价值的作品都是可以传之百世而不惑的。从这点也可看出有些马华作家底创作态度非常谨严，绝非香港台湾那些言情小说可比。「迟开的檳榔花」，便是新作态度谨严底一部作品。在长篇新作中，我们看到有描写马华教育界的，如林参天的「浓烟」与「热瘴」；有描写一个苦难的战斗时代的，如苗秀的「火浪」与「年代和青春」，赵戎的「在马六甲海峡」；有描写马华社会的暴发户的，如韦晕的「浅滩」；有描写森林里的开垦生活的，如李过的「新垦地」；至于描写华巫两族的生活关系的，则有梁园的「鬼湖的故事」和梦平的「迟开的檳榔花」了。前者是写华巫青年的恋爱生活，最后是一个大团圆的结束；后者却相反，而是一个悲剧的收场。而且后者是梦平有计划地详细地去发掘华巫两族根深的生活关系，所以写得很透澈，入微，华巫两族的人物都写得很生动，作者成功地把一个甘榜的横切面展示开来了。

梦平一向是写短篇小说的，他的创作份量之多，委实惊人。虽然到现在他只出版过两个短篇小说集和一个合集，但他积存的稿件，还可以出版两三个集子。可是，写得最特出最有意义的还是这部「迟开的檳榔花」，我以为，这部新作是梦平创作生活的一个新底里程碑。我们华族生活在这马来亚的土地上，是与其他各族休戚相关的，融成一片地不可分割的，同时，我们一向就强调这一点，然而，前人和我们已写了几十年，对这方面的题材一直就没有深刻地去描写过，现在有了，就是这部「迟开的檳榔花」。

」！那么，这部小说所表现的思想内容、题材和主题，都是正确而踏实的了。所以我说这部新作是非常有价值的，也可以证明马华文艺并非中国文艺。而且，马华文艺在继续成长中。

这部小说，是以第一人称的手法来写的，里面的我——宇伟——象一根红线地贯穿着，但他并不是主角，作者安排他只是个小学生，真正的主角该是宇伟的表哥贵清和马来少女玛莉安；还有耶谷和紫瑛。在作者的安排下，这两个华巫青年分别恋爱着巫华少女，但都没有结果。在别的作家，单单一件恋爱悲剧就会写成天崩地裂般的大事件，而梦平却没有，只给我们一点忧郁无奈的感觉，这就是他处理题材不落前人窠臼的地方。除了这五个人外，还有宇伟的父母耶谷的母亲娃细莎，胡南和他的肥老婆以及宝贝儿子峇财，大薯明，希曼和他的母亲纳娃，猪仔兴，哈芝莫元，彭古鲁杜峇沙等等，由这末众多的华巫人，构成了这部小说题材。这也是马来亚内地任何一个小乡村所看到的。描写华巫题材的小说，当然不是自梦平始，但是，梦平这部小说却是全面地把华巫民族——什至印度民族如韦里的末拉煎——的生活风貌划出来。题材主要是写出产槟榔的甘榜，在这种小乡村里，人民都是勤劳、朴素、贫困的，只有三两个小园主祿是有钱佬，他们拥有比较大的园址和什货店，从中剥削村民。象这样的甘榜，本来是很平静的，但却给野心者破坏了生活秩序，破坏了民族间的和谐。如胡南，祿是个乡村富人了，自己有园坵，有什货店，还压迫一个孤儿为自己做牛马，还走私毒品，什至散佈谣言说巫人排华，好让那些没见过世面的胆小的小园主赶快出卖园口，从中以低价买来。还用手段破坏宇伟一家，一方面利用希曼的单恋来打击贵清与玛莉安的感情，煽动华巫争斗；一面又拉走了做槟榔工的人，使宇伍父亲的桫园不能出产。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了。作者对于这个人物的处理可说是很成功的。当大薯明给峇财吓病，贵清好意带他去医院，治后就脱离胡南的牢笼，作者有一段很好的描写：

那天，胡南夫妇一阵风似的来到我家门口；，我正在切枳肉，手中拿着枳刀楚出来，胡南吊高嗓子，暴叱道：「喂！快去叫贵清滚出来，我委祿祿他的账！」

见到他们那种兴头是，我有一阵冲心的愤怒，刁蛮的峇财也跟来，他瞥见我，便给鼻子瞪眼睛。

我硬碰硬地说：「对不起，我的表哥不在家！」

胡南婶把上唇翘起来，哼哼鼻息，戟指嚷叫：「哼，你也有一份，贵清不敢出来，就抓你来收拾！」她说罢，两只专横的三角眼，向四周溜转。

「臭婆娘，我们犯着你这位丧门星咩？」我退了两步，吊高了嗓子咒骂，这本是她最喜欢使用的骂人语。

「死绝仔，你骂人？你姦我收掉你这条狗命？」胡南婶的腔调儿倚声倚气的，她气得趋前两步，虚肿的脸一阵阵灰白。

「这实在太为难了！你吵上门来做什末？」母亲蓦地在门口出现，盯住他们，话声清冷：「贵清不是有跟你说过了，阿明暂时姦在外头做工。」

「哼，这样就算是交代了？我们辛辛苦苦带大一个人，你的外甥没黑没白的把他拐跑了，有这样便宜的事？」胡南一边说，一边用他那双射出凶恶邪光的老鼠眼向屋里打转。

「阿明的事，你们已经做不了主！」母亲的气势也冲到脸上，她申斥道：「你们虐待他，使他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现在他姦求啲在大坡头，找新生活，你们还想姦用到阿明，去找他好了！干我们什么事？」

「是贵清把他带走的，我们姦他交出大薯明来！」胡南的额角冒出了几条青筋，眉梢一缩。

「这是什末道理？阿明给你的儿子吓疯了，你们不医治他。贵清把他送到医院去，病好了，他死也不肯回来，后来他找到保护人收啲他。现在你们还有面子姦人？」母亲声色俱厉的抨击对方。

「这是什末话？」胡南咆哮道。她粗肥的短臂做着狂怒的手势。「大薯明是我们一手带大的，没有你们在做鬼头，他敢不回来，告诉你们，贵清不把大薯明交出来，我们姦拆他的筋骨！」

胡南夫妇的凶横，已很逼真地表露出来了。有这种人在，甘榜里绝不会安

宁的。幸而事情有了个急转直下的变化，他们的走私被破获了，受他们收买的希曼被逮捕了，希曼的母亲发疯似的到胡南家前面大骂：「呸，峇味胡南，不是人！你把我的希曼教坏了，现在出岔子了，希曼被抓进鲁马巴松，你有钱，也不肯担公他出来，……你好忍心呀，峇味胡南！希曼帮你走私——载鸦片，是你害他犯法的，你却一身干净，连钱也不捨得花一点，我们母子给你害得好苦呀……」接着，她把一切内幕都暴露出来……「希曼也告诉我，有些地方，他是给胡南教坏的。胡南利用手上大把的钞票，支使希曼做坏事；比如猪仔兴在背后骂过胡南，说过他的劣迹，胡南为了报复，所以暗中授意他去和猪仔兴吵架，还有，胡南利用希曼，教他捏造谣言，说什末排华呀，想骗丘龙卖出园址……！」由此可见胡南这种财迷心窍的人正是民族和谐的破坏者，胡南型这种人物是所在多有的。

在马来乡村里，华巫通婚的事是常见的，但也有演化得不平常，这要看家长方面和其他方面的问题而定。耶谷和紫瑛相恋，这一对勤劳的异族青年男女本来是很登对的，但却因紫瑛的母亲反对而告吹了。一个弱女子，自小便由母亲养大的相依为命的紫瑛，是很难违背母亲的意见的，只有一同搬到市镇去住，后来耶谷也离开乡村，到市镇去找生活，目的想重续这段恋情，因为耶谷知道她是爱他的：「紫瑛搬家的前几天，耶谷趁紫瑛的母亲外出的时候，到她家里去拜访。紫瑛很客气的招呼他坐下来。她发觉对方的神态有点反常，人也瘦了，她整颗心怦怦的跳起来。他喝着她倒给他的咖啡，迟疑了许久，才纳纳地说：「哦，紫瑛，妳也许不知道，妳要搬家，我捨不得……妳走！」她神色一震，不敢正视他如火的眼睛，坐在一边低着头；她强自镇定，低声的说：「唔，我也觉得很难过！」接着耶谷委婉诚挚的说：「很久以来，妳常在我的梦中出现。能够和妳在一起，我便觉得十分快乐。」这时候，紫瑛知道耶谷分明是来求爱的，她一阵激动，不由的说：「邦耶谷，你的影子也常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不会忘记你的！」她这么一说，耶谷忙换了一副笑脸，他正待开口，紫瑛一昂头，抢先说：「不过，有一种压力在阻碍我们，有一堵墙把我们隔开了！」后来他们虽然见面，对方却已和人订婚了，耶谷只有尝那失恋的苦果：「紫瑛离开甘榜后，我还常常有一个奇迹的梦想，心中保存着一份遐

远的期待，达必现在，连这个梦想也破灭啦。」另一个恋爱男主角贵清安慰他道：「嗨，人生是苦役吧。现实事务和一切的人，都有形无形的在左右我们，爱情原本是不分种族和宗教，但带来一些不易排解的困难。不过，在大时代里，这只是个人的感情问题，让我们承受这份负担吧，一方面设法把它遗忘。——马来亚独立的日期已经确定下来，建立马来亚的基石也已经奠定了。新的年代就到来。新青年要培养国家意识，忠心爱护马来亚，大家要团结合作，亲睦和谐，然后才能把以前遗留下来的绊脚石搬除。唯有这样，以后的人才不致于再饮用这一杯人生苦酒。」在作者笔下，贵清是个很理智的青年，所以才有这番劝勉的话。他自己的态度是事业第一，恋爱第二的，他不愿为恋爱而破坏民间的感情，是个责任心很重的青年，他后来忽然离开甘榜，从军去了。换句话说，他是用行动来表现爱国态度的。当希曼被村长驱逐出境时，还心有不甘的恶毒地到处贴了些不利贵清和玛莉安的字条和图画，搞到风声鹤唳时，他却说：「我绝不能一走了之，我要表白我的心迹，让人们知道，我和玛莉安都是受人毁谤的，即使对我不利，我也不能夠用逃避来面对现实！现在，为势所迫，我只得逆来顺受啦。」在作者笔下，贵清是典型的青年英雄，但在我们的印象上，他只是个理想式的英雄，在现实中还没有出现的，而且，很难使人相仿贵清这类人物会无缘无故的呆在一个小甘榜里，除非他负有某种特殊任务！

民族间的婚姻有时会发生轩然大波，弄到不可收拾的。记得在廿多年前的星洲，就因为一个白种少女嫁给巫籍青年不成而引起了一场大暴动，因此而死了一些人，也因此而下了局部戒严令，真是搞得满城风雨：耶谷失恋于华籍少女，没有搞出事情，这是因为耶谷是个老实的马来青年。至于华籍青年贵清与玛莉安的相好，本是平常事，但给那单恋的希曼一煽动，却不容易收拾了。作者在这方面有很好的描写：——

晚上八点钟光景，父母亲正在切枳肉，贵清有事在房里；这当子，忽听门外人声喧嚷——兀的，从大门口便进了整十个马来青年，其中多数都是经常和希曼相处在一起玩陀螺的同伴，他们声势汹汹，声言要跟贵清算账。

「贵清，你这小子，出来！我们试试看你头颅是不是铁做的。……你有没有想到，你伤了我们马来由的尊严，触犯了我们的伊斯兰，快，快滚出来……」

显然地，那件造谣毁谤的事已然造成轩然巨波，闹得人喧马腾，鼎沸不安；而这是希曼离去前为了私人意气一手造成的。

看情形，这对贵清是极其不利啦，不料贵清竟尔从房里走出来，他陡地巍立不动；这一羣兴师问罪的愤怒青年一齐围聚过来。贵清退到牆根，石膏象似的站在那里，双眼炯炯有神，还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气概。我惶然趋上一步。

父亲在极度恐慌之下，一时发了僵，好半晌，他才迸出最大的声音，向愤怒的一羣劝解。可是，羣情愤慨的声浪一阵高掀过一阵，相形之下，父亲的声音太低弱了。

母亲急得团团转，她挤到人羣那边去叫嚷，又奔到贵清这边来推推送送，她的脸色泛白，还急出了眼泪。这当口，我也不知是坐好还是站好，坐着不安，站着没劲，想去请求彭古鲁来，又恐怕来不及啦。

他们全都迫近贵清了，在这时刻，只委有人带头喊一声「打」，贵清纵使在神仙的挽救中，也难免头破血流的。然而，贵清却仿佛有神灵相助似的——他们只是虎视眈眈的瞪住贵清，并没有动手挥棍。方才带头的嘉尼，高举着捏紧的拳头，此刻却慢慢的低垂下来。我不知道贵清有什么力量使他心软起来，我想，也许是嘉尼猛然想起贵清曾用家传的医法，医癒他的弟弟鲁马的肠热病，因而念及贵清的恩情吧。……

正这当儿，我看见人羣中挤出一个人来，他一边气急败坏地喊道：

「嘿，不能！你们不能夠打人啊！……贵清是被冤枉的！……你们不能夠打他！」

我心下一宽。——他是耶谷！因为他的出现，总会使僵化的局势有所转圜。

耶谷辨析一番之后，果然羣众的激愤比较平静下来，有的开始往后退了几步，耶谷所说的话，大意如此：他劝大家别太激动，什么事都有一个解决的办法。打人是鹵莽的行为，何况希曼所发出的「传单」内容与事实不符，万一真的他们之情有过什么丑事，彭古鲁一定会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命令他负起责任的。那时候委是黄贵清想逃避现实，大家才来教训他还不为迟。

从这些描写我们可以看华巫在某些关系上，是比较敏感的，一不小心，就会闹出事来。那个印籍人玛拉詹却较为简单，不多久他便能和另一个马来少女结婚了。

作者写马来少女玛莉安——一个热情的温柔的女郎——是很细腻，很突出、很成功的。作者花了不少精神去形容她，如「玛莉安今个儿蛾眉淡扫，春花般的脸上，略带倦容；穿着一套红的袖子的衣服长长的卡峇雅，下身围套着峇迪花纱笼，出落得活泼明朗。她平日常有一丝忧郁全被车窗外的风拂去了。她的眼睛向窗外溜滚得分外晶亮。她本来刚健婀娜，这回平添了三分娇柔，更显得俏美动人；而神情倒保留着文静，而显示了她的温柔。」在另一场合，又描绘「她的头发梳得乌溜溜的，还打了一个髻，乌黑的浓发把她棕赤色的鹅蛋脸儿附托得格外俏巧，她在两鬓边簪上两朵茉莉，花香清雅。她的神情略微明朗，但仍不能掩没眼色中的忧郁迹象。」然而，这些只是玛莉安的外表吧了，她的热情，使她超越了种族的篱藩，当贵清委被她的同胞青年殴打时，她却不顾一切地挺身出来了：——

正当羣众渐退的时刻，突然有一阵女人的喊叫声，从屋外传进来，凄厉尖锐，如同海洋中的海马的声音，令人感到毛骨竖立，而打寒噤。

「喂，我的苏拉腊，看在阿拉的面上，……你们……你们不……不能打贵清，他是好人，他是君子……你们先委查明真相呐！」

「回去，快回去！妳疯了吗，跟我回去拉！……」另一个粗亢的叫声，跟着爆开来，那是老年人的苍老声音。

门外闹着突然的声音。屋里的人有些已经退到草坪去了。在那里，有一男一女在争执着。

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溜到草坪去。这当儿，果然是我意料中的——哇！我看拉西曼反卷着玛莉安的两只手。她死命地挣扎，企图冲前来，她浓黑的散发复盖着大半个脸孔，而做父亲的却使劲的想把她施回去。围观的人把他俩圈在中心。这时，玛莉安又使尽气力来叫喊那几句话。

我看见她那满孕祈求的眼光，和那双被反卷着的手，我受感动而心痛了，我挤到她跟前叫道：「格格，妳放心！他们没有打贵清。」

玛莉安把头一仰，将披在脸上的长发抛向脑后，她仿佛不仅在凝视我，那长睫毛上正擎着两颗晶莹的泪珠。一刻儿，她迸出高兴的声音：

「谢谢苏拉腊，你们都有清醒的头脑！——贵清毕竟是没有错的呀！……」

然而，这不只是描写一个小甘榜而已，其中还有着历史现实的记载的。贵清本人就是经过这种悲惨的教训的：「在这年代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困难，不过，个人的困难倒算不了什么。我们最关心的，是共同的遭遇；而目前的社会，并不安静。你想：在这争取默迪卡的年头，本邦却发生了好几年的内战，猛烈的破坏着和平自由的生活；有十分之一的人民象吉卜塞人那样的流浪，从这个山芭迁到那个镇上，从这个镇上又移殖到新村去。移民区里的人民，他们所过着的生活，还是同日治时代一样，动乱而又不安，草菅人命，许多冤枉的事情便发生了。……我们这个甘榜，好彩是个白区，能够得到有关当局充分的保障。我们是幸福者，可是，我的母亲和妹妹，还留在新村里，教我老是不放心。」而且，贵清的父亲，是被日军硬指为抗日份子折磨死的。这种种的新仇旧恨，很多人都有这相同的遭遇，显然的，作者是把它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来写。比如早期的人力动员，希曼就借此批评华人太自私，不效忠的逃避兵役，作者通过贵清的咀说：「实际上，华人也是效忠于马来亚的，比如日本军国主义侵犯本邦时，许多华人都拿起枪桿共同保卫领土；为了接济英军，对抗日本，因而遭受日军的毒手的华人，为数不少。而一九五二年，当本邦动乱最剧烈的时

候，一般华族矿业商人，虽然位于十分偏僻的地区，他们也冒险而吃力的维持这主要的经济命脉——单单以锡矿来说，每担納稅就是六十块钱，这也是挽救本邦经济生命的大力量。可见得说华人不效忠马来亚，是讲不过去的。至于人力动员那件事，那个时期不能和现在相提并论，因为那时候是在殖民地政府统治下的臣民，公民权的大门还紧紧的被关住，限制很严，相仪他们当中有许多还不是本地公民，在这种情形下，他们自然不愿意在殖民统治下去参加服役，而离开本邦，所以，我们不能断定他们就是不效忠于马来亚的表现。如今，马来亚就委默迪卡了，以后一定不会发生这样的事。」这真是最恰当的答复了。

此外，作者对于马来民族的生活情趣，有很周到的描写，如开篙节，跳弄迎舞，唱班顿等等，都詳述无遗，使人如置身在这个天地里，而且感到很亲切。尤其是吸收当地语词上，更是丰富玄比的，象班拉、玛积、蒙郭、巴列、甘巴树、栳枳、格格、阿列，邦，盛巴央，明納单、英罗、烈别、苏拉腊等等，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至于对景物的描写，也是很具热带风韵的：——

我们经过玛莉安的小花园，贵清停住脚步，望着那两棵槟榔树出神。槟榔树的羽状叶飘荡着；阳光透过层层深绿的叶片，用各种形状的白点在荫布上，绘画着种种式样的图案。正如青年人的青春幻想曲一样绚丽。

八月的黄昏，来得格外早。归巢鸟儿在天空飞翔时，显得分外悠闲，什且有懒散的味儿。

这当子，我们已经巡完芭场上所有的农作物，于是，我们在归途上展开脚程，绕着小径迂迴向前。

西边的槟榔园里，晚霞依然的现着桃色的光彩。黄贵清出奇的沉默，一壁迈步，一壁盱望西天的彩霞，眼睛透露着一丝思索的神采。

九月天，迷绵的雨便带来了秋意。

西海岸的雨季，今年蒞临得特别早。雨季的天气，天色晦暗，乍雨有晴；有时候，雨却一阵大，一阵小，仍慢条斯里的落着，确令人

捉摸不定。

南国的秋风，并不能染黄或剥落那槟榔树顶的绿叶，只能任意拂弄，使它满头乱发，发出瑟瑟声响，象孤独无依的流浪者在叹息。

这午后，我和大薯明在槟榔园里，各自拾到三十多个乌别。我们在一棵峇楠迈树下垫着一个乌别坐下来，把所有的外皮撕掉后，才把它带回家去，借以减轻负荷的麻烦。

这当子，有两只鸚鵡突然飞来停驻在峇楠迈树的枝桠上，连连的发出「咯咕——咯咕」的叫声。我们不期然的抬目一望，不一会，牠们飞走了。」

自然，梦平的作品是有某些缺点的，象书中对于讲故事的材料太多了，以致显得很不适合；另一面作者还不能摆脱旧词的束缚，象「不能等闲视之」，「我们躬与其盛」，「大快朵颐，不亦快哉」等等会令，人生厌的，但愿他在创作过程中能克服过来。作者在「前言」里有说：「我父亲一直在槟榔园钩了大约卅八年的槟榔子，许是勤苦艰难的工作，使他提早走尽人生的路程，我怎能忘得了，他是在我纪念生日的那一天离开世间的！从此，我的生日有了两层「意义」。在那段比较安静清闲的日子里，我不仅怀念父亲，而且也追忆过去生命中难忘的史页，于是，往昔日常生活所见闻的，或所感的形形色色，都一古脑儿重现于脑幕上。」这样看来，这部作品是自传式的小说了，一如高尔基的「童年」和「我的大学」等。但愿梦平创造出更佳的成绩来！

刊于「新加坡青年」第六、七期

論君紹的散文

在马华文艺界里，君绍是一颗灿烂的金星。他是以散文家底姿态出现于马华文坛的。在新一代的散文家里，他和王葛一样是个先行者。当年「天方週报」的副刊，经常出现他的作品，后来在各种文艺刊物，陆续发表作品，成为人所共知的头角峥嵘的散文家。然而，二十多年了，写了成千的作品，却未有结集出版，人们知有此一人，而不知是谁，由于他用的笔名太多，人们以为有好几人，殊不知原来只有他一人！更由于他的相当高明的写作水准而又没有结集，于是便遭受了文坛上的宵小们光顾，也连累了某目光如豆的编辑选载在什末「文摘」里。鱼目可以混珠，扒手变了主人，在这里居然得到实例，真是天大的荒唐与无耻！没有出单行本，这证明君绍并非喜欢出名；正如人们知道有一位出类拔萃的园艺家王俊杰，他曾经作过多少回的电视与广播园艺讲座，而不知正是他——一个沉实的稳健的努力不懈的散文家！当年不少人向他讨稿子，何以又不想提起他呢？拆穿一句，无非害怕他的声誉盖过自己！

君绍的作品成就，和他底做人态度与研究植物有莫大关系的。他在复荣园里，穷年兀兀去钻研文艺与植物，不汲汲于名利。试想曾有过多少园艺家与文士往访，或有所请求，然而又有谁愿意提起这位先生？大智若愚的君绍，不知见过多少这类势利者了，但是他依然故我地埋首自己的工作。长年的清风明月，使我们的散文家思想感情更淳化了。的确，这复荣园不单是君绍的乐园，也曾培植过几个现代派的诗人哩。虽然，君绍和他们殊途，但孕育文才的作用则一。如果委建作家别墅，我主张就用这个地方，何况现在又加上蓄水池这一胜景的地方，复荣园就如牡丹绿叶了。君绍所有的作品题材，全是写复荣园一带，不出万礼路一步，这是非常令人惊异的。无论任何一位大手笔的作家，对自己所熟识的地方，多者写它三五

十篇，少者写三两篇，便已觉得无物可写；然而，君绍却能写数百篇成千篇，这不能不叫人佩服的。先进的文艺家有说过，写你自己熟习的题材，那么可以说，君绍是遵守这一原则去创作的。由此可见君绍的创作态度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

君绍是我国土生土长的散文家，他本来出生于一个商贾家庭，小时家道中落，一家人搬到远离市区的「虎跑莊」去过生活，这在君绍的生活环境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打击。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也幸而这样，使我们的文坛出现一位优秀的散文家，否则君绍充其量只是一个过着声色犬马生活的富家子而已，又何足道呢？然则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等话，是不无理由的。虽然君绍的兴趣只是个文士和园艺家，但经过磨练的道理却是一样的。君绍一路来过着朴素的乡村生活，我们称之为田园作家农民作家，是一点也不为过份的。有人在乡村建了一间什么楼阁，彷彿自己就是超凡入圣了，但谈起来却满腹牢骚，怨艾怀才不遇，这种人最好学学君绍，淳化自己的性情。

美化星加坡，这几年来确做到很彻底了，到处绿树成阴，到处百花竞秀，可是，有那一位文人把它写上笔端呢？具体地刻划出来呢？有之，便是君绍的「狮岛的春天」——

雨树的成长吐蕾，引来了春神的脚步。他象是乐章中的序曲，又似大军出发的前奏喇叭，零零落落挂在桠上摇曳的旧叶，使人生寂寞肃杀的感觉，曾几何时，已换上了全新的衣裳。绿的发油的羽状叶片，片片健美，舖上密密麻麻淡红色绒球状的花朵，梢巅蜂蝶狂闹，象一个准备完全的新嫁娘，诚心地守候新郎的迎接。凡有雨树的地方，便先受春神的青睐，引来新生的精神，播着春光的喜悦。

雨树升起春天来临的讯号，凤凰木却渲浓春意的程度。寂寂无闻呆立道旁的枝干，忽然在一个早晨，被发现梢头上燃起热情的火焰。凤凰木是外地来的寄客，然而已视本为家了。于是，每当它吐出尽忠的赤血，那含蓄着的诚意，是决不会被人误解的。在本邦的凤凰木，有红的和黄的两种。红的婀娜多姿，强烈的猩红，如轮轴的花朵，当佩插在羽状复叶的缝中

时，那种情调，只有诗情画意一词，足形容它的极致。凤凰木还有一个有趣的特点：有时它竟先把叶片黄落凋谢以尽，再在春雷的催唤下，静静地燃吐花朵的红光；从它铺满行人道地上的羣英看来，很会令人起无限的遐思。这可爱的族类，带给我们马达加斯加碧海青天的联想，带给我们四海一家的精神。同是山明水秀的地方，那一处不可安身立命？

黄色的凤凰木也有动人的风姿，这辉丽的黄色花朵，当春天第一声鸟歌出现的时候，早已含着笑脸，迎接早起的彩霞。没有更动人的画面，足以和凤凰木交互盛开的情境相匹敌。你可以从那一串串、一穗穗、一柱柱、一朵朵的金花褐带的轮形花朵上，发现常绿之国也有娇媚的份子。蝶蛾、蜂类、鸟雀，都环绕着他富丽的梢干团团转；极目以尽，全部枝桠，都缠满着美好的花朵，蜂蝶们在金色的花朵海洋间穿来穿去，把漏了春光的枝叶当成岛屿，一岛一岛地航行报佳音。此情此景，你可动心，你也肯用最真诚的祷语祝福它么？

这篇文章从头到尾，一气呵成。作者如数家珍地逐一为我国花木列谱，这种手笔，是空前未见的。狮岛的可爱处，已被勾勒出来了。当然还有其他方面需妥作家去写出来的。不过，我们的君绍不但刻划了植物的美丽风姿，而且还能发掘它们的灵魂——把它们写成有意志有情感的物体，在「草」一文里，作者写道：

我常说雏菊的容兒和风格，是谦和中的谦和。雏菊那淡黄的小小花朵，常在春风里结成陈陈浪潮。是这样的超凡绝俗，饱吸阳光雨露，默默地长在穷乡僻壤，从不求人注意，崇敬的憧憬的却是白云蓝天。我也常说卑贱的牵牛藤，茎管所流通的有不灭的元素，所映现的意象，却是永生的启示。你妥听春天的前奏曲，最好到草地上去看牵牛花，红色的、白色的、蓝色的、紫色的大小喇叭，不动声息地面向朝阳，在晨光里抖荡微笑，一枝喇叭传出一个思想，无数的思想终必把黑夜摧倒，当理想的黎明到来的时候，请用牵牛的喇叭替被释放的灵魂庆贺。

没有更圣洁的忆念比贮藏在「伯利恆之星」的心简深处的意念更晶明，五角纯白的长心号角，密集在深刻肥美的绿叶间，它喷出新生的应许，

赐予欢欣的果实。含羞草却以粉红的浪漫气息胜人，如绒的园球花冠，颠倒了多少蜂蝶，多毛的荚豆团簇，在羞苍苍的羽状叶间躲闪。但蝶类却更爱香豌豆有多种颜色，扇叶豆却多开穗状大花。我常怀疑豆花们定是窃取青天和彩霞的精华，我也怀疑蝴蝶偷得彩虹血液，不然何来如此缤纷？也许有人以为君绍只对于植物的观察与描写而已，倘如是，则只是为描写而描写吧了，其实并不，他的作品每一篇都有中心思想的，给人们的启示，比如他说：「到草的世界旅行很有趣。我常惊奇他们也能同命相依，弱的靠强的荫庇。我敬佩他们不怕强暴的意志，因他们的繁茂而更坚定仗心。让我再默念一次吧：「有阳光的地方有小草。」（草）这是多么坚定的积极的表示哩！「小草们复甦了，开始了在春晖下自由的呼吸。山岗，平原，江河，田园，都开始了颂赞，齐向春天的旋律渗透。远处，近处，每一个角落，有阳光的地方马上有了绿意，迅速地把狮岛化成一个绿色的汪洋，使春天的曲谱基色更动人，更能紧扣心弦。就让绿色泛滥吧，浸透每一个心房。因循苟且，灰心失意，历尝辛酸、饱经挫折和忧患的生灵，都一起醒来吧，活跃吧，参加春天的合唱，倾听着青春烈火的心声。狮岛的春天，诚然也是可爱的，它把怀恋故土的情愫，赐给活在它怀抱中的每一个儿女，把生命希望撒遍大地。」（狮岛的春天）从这两例话里可以看出作者的思想感情是充沛的、热烈的、健康而崇高的，有热带青年一往无前的特性，作者在「仙人掌」一文内说：「仙人掌没有移入绿洲上，最多只成为藩篱而已。然而他毕竟是沙漠中的巨人，好高骛远，阿谀逢迎的人也不免汗颜。艳花和芳草固是美中之姣，都必靠沃野才能扶疏。偏袒的人类非至呼天不应，求佛不灵时，是决不会向默默无闻的实事求是者屈服的；当需人助己一臂时，也会吐出一两句言不由衷的赞语以博取人家的青睐。这一来，便不及仙人掌的高尚了。我效法仙人掌，有无畏的勇气，敢面对时代的风暴，胜了又妥再胜，使赤地成绿荫芊芊。又想到仙人掌的可爱可敬了，拿出画笔，调上色料，在画纸上涂鸦，希望在褪色的背景上，再描出沙漠上的春天！」由这里可以看出作者多么唾弃人类中那些没骨头的逢迎者了。而且，作者的确是有勇气有能耐把我们的新兴国家写成伟大的史诗！会成功吗？我的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有作者的无数文章在。

君绍除了擅写植物，对于其他题材也一样写得很细致入微，独具一格的。如「玻璃夜」里：「月光越来越明，把灯熄了，窗槛上有斜排的影子，牛乳色的光线，悄悄地铺上书桌上的一角，多么轻盈，似纱，似网，如薄纸，如素锦，处处有神秘的流露。但愿今晚无梦，如果有梦的话，却安插以月光裁剪的双翼，披戴轻盈的纱中，把幸福的花朵和种子，从缥缈的邦土带回来，诚恳地撒向人间，使爱的甘露滴落人间，黏住茎茎小草，滋润颗颗赤子的心田。也愿顽皮的安琪儿，趁坐天外的光子飞船，把人间的辛酸痛楚葬送。我沉醉在玻璃船的穹苍下，踏碎地上的花影，吟味李太白的名句。当忘情的时候，思想的脚踪，也会催促记忆的翅膀，降落在往事的时序里，追寻遗失了的诺言，痴想再看一次脚边影双双。当这一切都成为泡影，意诚到梦境似真却是幻之时，笑声不禁从喉底吐出，我笑我自己。啊，我不想再扮演一次茵梦湖畔的老人，让倒流的时间扭回来！」月下抒情，有少人写过，然而，能比得上君绍的没有几人！君绍，是有台湾张秀亚的情调的。在「星星的凝思」里，君绍说：「星星，恆河沙数地在天上佈满阵势，象要向空前的黑暗挑战。无垠广漠的夜空，象个茫茫的海，象一片恼人的沙漠，夜伸展着牠的翅膀，执行牠的权柄，统治世界，有时，牠也召唤雾阵来助虐。可是，这怎奈何那千千万万响往光明喜爱真理的慧眼。刚好在夜神的权势达到最高峰的子夜，星星们都互相依偎拉牵，不约而同地放出异彩的启示，刺破天幕，密密麻麻地，透漏出天色终必明亮的依息。」从这些段落看，君绍并非那些望月伤心迎风流泪的颓废作者。在每一篇的字里行间，都可看出君绍踏实的思想的宣示。如果说文艺是宣传的，这就是宣传了。但是，这是高度的纯文艺的匠心的刻画，并不是低级的拙劣的庸俗的口号文章。文章的好坏，关系于作者的人格，人格卑鄙，是不会写出好作品来的。君绍的生活态度，在「竹的遐想」里有更具体的表白：「我是个嗜筍如命的人，但是，我所留恋的，还是隐藏在筍子里的伟大潜力。这潜伏着的力量，巧妙地听命于自然的母亲，为着陶铸正在琢磨中的生命，一一地分配得当，从不自作主张，狂妄张扬。到了陶铸的工作完成，于是便悄然引退，让有心者扑了一个大空。但是聊可告慰的，那低垂自梗的梢尖，虚心的节腹，浑圆的节结芽眼，修直光滑的榦茎

，标是痕迹，永恒的呈献于山川之前。坚强的风韵姿晖，足以和日月并耀。在苦难的日子，我看竹，在得意的日子，我想竹；在良朋欢聚的佳节，我赏竹；在忧患如山，愁浪排空的长夜，我听静竹的清音。愿和竹林相伴守，愿我的生命，具有竹的品质，愿我，是一株无瑕的竹！」不为利诱，不为威服，这是多么高尚的情操哩。中国文人爱竹，君绍也爱竹，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优越的高尚情操底继承。

君绍的思想感情，比别人多了一份基督的慈爱。也由于这个基点出发，所以作者的态度是冲和的、敦厚的，对于一草一木，一虫一蚊的描写，都能还原牠们固有的生活形态和个性——这就是一种最正确的客观描写。一般人写作，无论如何客观总会有多多少少的先入为主的刻划，如君绍却是少见的。试看「篱落间的世界」里的一段吧：「住在本槿荫下的，是一族知足的人民，那是大蜗牛。这永远唱着无声的歌的隐士，驮着由冬月堆砌建造的屋子循着生活的轨迹，到处为家，不抱怨，也没有什么希望，当炎威向世界鞭挞时，当风暴的讯号升起，牠们，仍死抱一个经古世代遗下来的遗海，把门关牢，把窗闭紧，把灵魂躲到催眠的摇篮中，跟醜陋的枝榦相依，让世界忘了牠们，而牠们呢，也把一切不安，烦扰，全抛给门外的风风雨雨，这就是牠们唯一的委求。牠们那舒适的旅舍，不但可避风雨，即连兇暴的田鼠，专挖心肝的鸚啄，也无可奈何！蜗牛，也有得意的日子，那是直升高竿顶的时候，稳健的脚步，换回面见朝阳的代价；纵使一朝落地，却也不曾抱怨。当醒来之后，虽可尽量地以嫩槿心饱餐一顿，但并不苛求……当粒粒雨滴替蛛网穿缀舞裳，滴滴清莹挂向相思柳的眉梢上，这隐者，最喜策杖扶行，背上包袱，又一次慢吞吞地起步，奔向夜色璀璨的前程，去追求牠梦中的世界，那永不褪色，永不怠倦的世界，你难道未曾看见？牠那豎直的双角须，犹如两枝探向无垠苍宇的天线！」

君绍是我国杰出的散文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园艺家。他的作品，是我国文坛最有价值的礼物，是可以当作模范文章来读的。但愿他研究园艺之余，莫忘这「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写作，使我国文坛更丰富，更多姿多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初于坎珂室 刊于「新加坡青年」第五期

熱帶的歌聲

——評「十二城之旅」——

柳北岸是一個很有成就的熱帶詩人。

由於馬華文藝一向處在風雨飄搖中，文藝各部門的工作便顯得參差不齊，有的簡直是停頓，毫無進展（如文藝理論方面）；有的却是一往無前，多少長出花朵來（如詩歌小說），這可謂差堪告慰的了。作為文藝界尖兵的詩歌，一向是活潑的、矯健的、進步的、富有生氣的，無論客觀現實如何的惡劣，它還是取得了發展，就象一顆在大石壓蓋下的種子，仍然頑抗地迂迴曲折地生長出來般——充滿着韌性的戰鬥精神，三十多年來馬華詩壇人才輩出，真是不可勝數，在戰前，較著名的則有靜海、瑩姿、鐵馬、拉因、戴戈壁等；在戰後則有鐵戈、柳北岸、絮絮、范北羚、周榮、杜紅、堅石、原甸、鍾祺等等，其中鐵戈底詩歌創作水準，我敢說是超越中國詩人田間的，從各方面看來，馬華詩壇是很活躍的，在這充滿琪花瑤草的詩壇里，我找到三朵奇葩——鐵戈、柳北岸、范北羚——都是以風格特殊見稱於世的。

詩人鐵戈的「在旗下」，二十年前名震一時，一九四六年我曾經寫過一篇「論鐵戈底詩」，後來一位朋友帶他到我的伴步廬相見，我給他看田間的「中國·農村底故事」使他狂喜，因為田間的創作風格和他是同一類的，不過他實比前者更流暢、更爽朗，是馬華詩壇的一顆彗星。之後他為了某種原因投到別處去，據說已作了古人了！則我那篇批評，就成為紀念他的作品了。從此，我懷着寂寞的心情，過着釜底游魂的生活，二十年了，不料今日再作馮婦，我是有很多感慨的。從前中國文藝批評家胡風曾提拔不少新進，尤以艾青與田間為最著，尤其是後者，沒有胡風的提拔簡直沒有今日的成就。當時他那一個字或兩個字一行的驚世駭俗的詩歌，除了

胡风是沒有人去赏识的，胡风力排众议，替他宣扬，颇受各方面的攻击，现在事实胜于雄辯，田间已成为中国诗坛上第一只王牌了。虽然胡风早被清祿，但知人论世这方面是不可抹杀的，我没有作批评家的意思，不过柳北岸的诗篇确使我心中喜悦，聊紓己见而已。

自然，这本「十二城之旅」並非柳氏全部的作品，但从中却可见其创作风格与创作态度底一斑了。这集子收了七十五首诗，扼要地吟咏了十二大城风兒底一面，读了它胜读十二本遊记，与其读那些矫柔做作的散文遊记，不如读柳氏那简洁明快扣人心弦的诗篇更为深刻与难忘。柳氏通过这七十多首诗，表现其艺术风格的老鍊，对城市历史底了解深切与感怀底适当，非时下一般诗人可比的。他不愧为一个热带诗人的典范。

生活在热带的诗人，对于冰天雪地怎样去描画呢？诗人柳北岸写道：

在高山之下，房子变得很小，
不过另有一番情调，
屋顶戴上了很厚的白帽子，
路边埋沒了看不清有栏杆的桥。

穿红袍的女人推着木车走过，
着绿襖的男人远远地背着雪橇，
白茫茫一片有红和绿点缀，
景色是媚人的娇。

有人看它是乌金和白银，
我却喜欢上帝勾出的线条，
贪婪地想把它搬走，
安置在书斋里又怕沒有雪花飘，

就当它是一立体的画吧，
又恐沒有名匠把它好好装裱，
我费了许多时间在思量，

冷不妨茶店里的雪狗在汪汪地叫。

——参慕尼看雪

这大有「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的心景和情致了。描写雪景的诗篇，古今中外的诗坛上，真不知出现过多少诗作了，然而，以一个热带诗人的激情去吟咏它，到底还是少有。露西亚曾产生过著名的「严冬，通红的鼻子」长诗，但到底该作者是个寒带的诗人，故能写得深切动人。然柳氏以一个巡礼者的身份来坦露其响往冰雪，这种感情又是多末真挚哩。而且，柳氏对于每个城市底特徵是很会勾勒的，「过卡拉蚩」便是这么一首优美的短诗：

在北风吹刮下停留片刻，
卡拉蚩给我一个美丽的夜晚，
天上星月交辉，
人们向阿拉呼唤，
我不是到麦加朝拜的人，
人们却对我表示喜欢，
我向他们点点笑笑，
他们向我点头千万。

接下来，诗人唱出了属于亚洲人底感情的共同心声：

我们的肤色虽然不同，
我们的心肝却是一串，
有人说我们都是蠢虫一堆，
但我们首先织上锦缎，
亚洲的兄弟亦希望阔绰起来，
不单单从铁蹄下生还，
看啦，俾路支的枣子甜极啦，
载的是我们亚洲人自造的船。
兄弟们同坐在苜蓿花下
棕色的手儿托着白色的盘，
盘上镂刻了圣人的故事，

教我们鄙视了文明人的王冠，
刀笔到处充满了亚洲人的智慧，
虽然有人看它是初民遗下的古玩，
兄弟们在北风下发出了热力，
因为友谊在笑声中结成一团。

诗人是代表我们这个新兴的国家——新加坡——来歌颂的，这是一首亚洲大团结的好诗，读了它，胜读一百篇千篇一律的政治论文。文艺之所以有永久性便在于此。

而且，我们底诗人还注意到每个城市底特殊的或黑暗的角落，如「北威尼斯的红灯区」，「马鹿准室」，「乌德脱道上」，「威灵吞街口」，「海德公园的椅子」，「杜拉发加广场之鸽」，「卡夫斯登丹之夜」，「协和广场」，「拉丁区的早晨」，「日内瓦街头」，「洛桑道上」，「西班牙台阶」，「斗狮场外的街石」，「西班牙途中」，「午后的浅草」，「新桥五十番」，「有乐桥」，「枫丹白露的石狮」等等，不论街头巷尾，准室广场，公园台阶，无不入诗。然而，这不是描写身边琐事，而是诗人以小即大，用尖锐的目光，透视这花花绿绿的世界，无情地暴露那丑恶的现实，讪笑虚伪，我们且看几段吧。

行人都有心事，
从未注视那河上小船，
也好似说他走完了万里路，
委追求温柔去疗他的瘫痪，
蓦地火的网儿相接，
把制造香味的门儿开了又关。

——北威尼斯的红灯区

我曾独行于红磨坊门外，
接见那些香滚滚的娘姨，
她们用着媚眼引人入了幕，
三十法郎教授枕上发梦呓，
说道那梦呓声音轻轻，

那就是巴黎永远是巴黎。

——巴黎永远是巴黎

寒风吹向玛特高岗，
吹得圣心寺一尘不染，
但染黑了寺旁的桐树枝榦，
和那摇摇欲坠的楼房，
这便是最妙的境界，
让画家们去追捕哀伤，
一笔笔把心窗开了，
一笔笔勾出饥饿的喧嚷。

——蒙玛特的画家们

庄严的风味已经冲淡，
时间不多啦，每个人都不会追悔，
上一代的人喜欢擎起卍字旗，
后生的人却向享乐阵线归队。

——卡夫斯登丹之夜

我们的诗人对历史陈迹，并非一味响往或盲目崇拜，而是探慎重的态度来怀疑或讽刺，在「圣母院」中就指出「七百年来多少人来到，更有多少人在这儿失去了青春。」在「杜拉发加广场之鸽」里讽刺地说：「而今四座铜象满身鸽子粪，我将为铜象们诉出了苦情。」对名闻遐迩的巴黎「艾非铁塔」，作者也来个抗议，指它是粗俗，「一万二千块铜条压死了土地，象恶魔的鉅针插上了裸女的胴体。」在「梵谛岗的梯」里，「上是大道，下是迷途，」诗人说：「一层层地往下看，好似一朵吐芳的玫瑰，一层层地向上望，彷彿是几重吃人的咀。」诸如此类的诗句，使人耳目为之一新。

柳北岸的诗是属于格律派的，使人有整齐、端正、稳健之感，他的风格很象中国早期诗人孙毓棠，同样讲究格律音节与修辞。柳氏的诗，每首多是分为四段，五段的什少，每段多是八句、六句或四句的也有，由于讲究音节，所以每句必须有相等的字数，颇似外国的十四行诗。而且，柳氏

也很注意押韵，在「夕阳照红了苏宁托」短诗里，分成三段，每段六句，用了「酒、钮、忧、坵、流、久、球、羞、旧」底韵，一读便朗朗上口，韵味粲然。是值得学习诗歌者奉为圭臬的。我在战前就主张诗不应分段，也不应标点，除了感歎号和问号以外，盖诗是音乐的化身，是沒理由硬加标点或分段的。不过，我不愿以己之见强人接受。所谓见仁见智，不妨「道並行而不相悖」的。何况这主张並非我发明，在中国早就有人去实践创作了。

柳北岸的诗才是豪放的、磅礴的，有李义山之风，使人读了，迴味不置，是一个难能可贵的热带诗人。自然，並非说他的诗全沒缺点，如「埋齿」一首是可以不必敝帚自珍的。又如「马廐滄室」里：「主人的话是否出於衷诚，是否属於招徕之计？这我们可不管，」这些句子是会削弱作者自己底真挚感情的。中国古语所谓「温柔敦厚诗教也」，柳氏作品里大体上是具备了这点的，加以他底才情与识力之深厚，与及文句修辞底老练，在马华诗坛上是无人能及的。所以说，柳北岸是马华诗坛上一位傑出的诗人。

刊于「新生代」

讀柳北岸的「夢土」與「旅心」

—
我们似一条藤上的苦瓜，
默默地开过了淡淡小花，
看骄阳摆着好大架子，
亦让轻佻的风姨乱刮。

因为妾在这片土地生长，
便不能说到为寂寞所啮痛，
我们还得到一份矜持和沉靜，
最少亦可望见朗月朦胧。

上帝指定我们制造苦味，
但我们自生了智慧和孤高，
心上亦敲着相同的音节，
配合了翡翠一般的美兒。……………

这是诗人柳北岸的「旅心」底序曲，诗人以苦瓜自比，多么谦逊与虚让，这和晋陶渊明以傲霜的秋菊自拟，是有异曲同工之效的；因为同样地有着「一份矜持和沉靜」，「智慧和孤高」。然而，我一向对于文人以什么名花自沉没有好感，总嫌他太脂粉气了些，宇宙之大，事物之多，什么不好拿来比拟呢？一定妾名花有主？我曾看过有人比墙头小草，使我起了共鸣；现在柳北岸以苦瓜自命，也使我起了激动。这素来不登大雅之堂的为高人雅士所轻视的植物，正显出其质朴无华的高洁，比起春兰秋菊之类更大众化更有意义得多了。「因为妾在这片土地生长，便不能说到为寂寞所啮痛，」这些话不但代表诗坛，也是代表整个文坛的，而且，又是多么

含蓄，多么意味深长的呢！柳北岸不愧为我国诗坛的先驱了。

诗人柳北岸，是我们文艺界的老前辈，早期便从大陆南来星洲，一直在默默的工作着。由于他志行洒脱，无好名之患，故一向什少活动，近来则作诗较勤，大有东山复起之概，这是值得鼓掌欢迎的。回顾我国诗坛，虽新血续有发现，惟如柳氏技巧之圆熟与敦厚者较少。一般学诗者，缺乏深厚修养，只读过一二家作品，便以为搞通，急急要做桂冠诗人，招摇过市，不知「小河」「三弦」之类的作品为何物，如此轻忽鲁莽，不失败者几稀！更什的以口号标语当创作，全无诗歌韵味，难怪读者生厌的。为什么李汝琳的旧作在这里再版也受欢迎呢？理由很简单，他的诗是学有渊源的，到底不是那些粗浅的口号诗可比。而柳北岸则是这辈脚踏实地的诗人中一个特出者。

柳氏在「梦土」与「旅心」里，共收一百〇二首诗，是诗人旅居日本时所写的篇什，他把日本的风光名胜，都一一吟唱出来了。柳氏以前曾环游欧陆列国，在「十二城之旅」中已经扼要地歌咏了中东欧洲各大城市，其中有一些诗篇是描写日本的，这样看来可知我们的诗人对日本如何的热爱与关怀了。谁都知道，中国文化对日本的深长影响与关系，但日本的动向对东南亚也有关系的。我们曾经在日本法西斯蹂躏了三年八个月，我们的创痕犹在，记忆仍新，然而，我们不是采取报复，而是对这地小人多的国家关注，去了解他们，来和平共存。为日本写过不少诗歌的，前有黄遵宪，后有柳北岸。前者只写了些「日本什事诗」，后者却创作了整整两册的日本行吟诗集，那么，柳氏可说是代表我国的文坛使者了。这份深厚的感情，日本人民将会十分感激的，而且，当我国与日本建立友谊中，这便是一份最有意义底礼物。

二

首先谈谈柳北岸的哲理诗。

在中国诗坛中，徐志摩的哲理诗，曾经大为人所称道的。如果我们不以阶级意识作标准的话，则徐志摩的作品是不能抹杀的。在诗中谈哲理，中国诗史上几乎无代无之，尤以魏晋为什，如游仙诗述怀诗之类便是，佔

的比重很大，这实渊源于古诗十九首而来，也是中国民族性及其社会制度影响所做成。马华诗人在篇什中发挥哲理的不多，有之，则是露骨的政治诗或口号诗，缺乏含蓄与深入。柳氏这两本诗集虽然是旅遊中行吟，也常常发挥他的哲理。一如在「十二城之旅」的创作态度。如：

你曾有年青兒美，
当然亦有老了可悲，
我何曾不是和你一样，
不能永远站在第一位。……（故居的告别）
有人想戴上桂冠，
有人想披上袈裟。
但一看到你的斑驳碑文，
总不及多听几声轻轻的琵琶。（芭蕉之碑）
满望世间是个花园，
万物都能争娇斗丽，
让阳光射出了自由，
黑暗和寂寥不啻痕迹，
一切都淡得如梦如烟，
那才是新鲜的世纪。（牵牛花）

我曾经说过，柳氏并不盲目歌颂，他对旧的事物多抱否定的态度，但这态度并非「逃禅」，并非消极，也有其积极性的一面的，从上面的引诗里可以看出端倪来。自然，这不是粗浅的遏斯底里者的狂歌可比的。柳氏已经是个上了年纪的人，阅历深，涵养够，看尽人生百态，这时候来写诗实最适宜，可谓深得「温柔敦厚」之旨。「温柔敦厚，诗教也。」虽是古人之言，但并非就是封建思想，这是古人读「诗经」而得出的印象。所谓先有创作然后才有这个结论，作为诗人的写作根本，然则这不源于封建意识可知了。世界各国的大诗人，如歌德，海涅，慈济，雪莱，普希金，惠特曼等等，无不具「温柔敦厚」之旨的。自然，涵养不足，认识浅薄的，委敦厚也敦厚不来的。在「冥想」里，诗人唱道：

远远处有人用力在叫喊，

自称个个是上帝的选民，
一定妥在人家的园庭行猎，
不知他们到底是什么居心。

如果换了别人写，恐怕满纸是剥削呀战斗呀了，然而，柳氏却从从容容地刻划，含蓄而凝鍊。当然，写成怎样的风格都各有自由，无须相强，但柳氏的诗，使我读了如嚼橄榄，越嚼越有味的。此外，在「书之街」里有「纵然蚀去时光在神保町上，恨脚步不曾深深生了根。」在「美意」里有：「笔端开出了红玫瑰，是人类共同愿望的文章。」在「五重塔」里有：「觉者和智者究有多少修因，听见的是铁马在簷角低唱。」在「傀儡」里有：「生物都是上帝傀儡，美恶永远是个记号。」在「作祟」里有：「那能用鹅管插进我们的眼珠，把淚血写出他们的胡来思想。」古人所谓千锤百鍊，柳北岸是可以当之无愧了。

诗人柳北岸底创作态度是站在人道主义和平主义的立场的。因此，他底诗篇就贯澈了「温柔敦厚」底特色，有儒儒雅雅的大方家风度。揆诸我国诗坛是不寻常的，少见的。在「鲸碑」里，就有震人心弦的呼声了：

而今人们吃尽了海苔，
已经有人向海贼们来一个抗议，
生怕鲸族即将绝种，
主张让它们留些后裔，
怎样公道自可博引详征，
鲸脂鲸膏却在冷房堆积，
钢矢铁钩处处包围，
何况目前正是人吃人的世纪。……

从这里也可看出日本人也有爱好和平的，鲸鱼也为之立碑留念了。更难得的是我们的诗人为它吟成篇什，诗人慨叹地唱：「利田神社挂着和平灯笼，一亿年后亦许没有春季，」这是多么语重心长的预感呵！让未来的世界回答诗人的预言吧。

基於人道主义和平主义底出发点，我们的诗人是反对屠杀，反对战争的，「热海城的刀」，使柳氏触目惊心，他吟道：

刀还是一样的刀，
带刀的人亦曾穿过锦袍，
纪录的功勳不一定可靠，
总之确有人在刀下求饶，
人民还是在刀下活着，
野莓的味儿未必比以前更好。

发光的刀尖存个骄傲，
因此有人不惜工夫考一考，
说美人儿在刀下发了笑，
赞这刀儿砍断了万枝旌旄，
想想鲜血必从刀下直流，
为什么不把它入了鞘。

和这篇诗有同样功效的是「某园」，诗人参观了这个地方，心痛被抢来的文物在那里陈列，什至离开了也感到恐怖心慌——

象软绵绵的温手，
迎上刚强的一握，
满园汩滥了曄曄芳芬，
却辐射了幽秘的凄苦，
被抢来的文物陈列眼前，
亲切的刀割破心肝处处，

霸王多是强盗出身，
统率了许多残忍的门徒，
践踏了万里的绿化土地，
对无数的妙龄姐妹侮辱，
三百金石发出黑色的光，
叹着在火劫之中换了主。……

这对日本法西斯多么有力的斥责呢，可见柳诗人的心声也是大众的心声了。有些人喜欢搞小圈子，不是自己一撮的便尽力谩骂，指为什么派，委不得，只有自己才是正统，才是货真价实，但又不争气，没法写出象样的作品，无聊攻击，徒见心劳日绌而已。还是虚心一点向柳北岸等人学习学习，也许会脱颖而出，成为当地的玛耶可夫斯基。柳氏在「二条城」一诗里也有所指责：「想见当年的野心幕府，样样是必死之爭，竭尽了人民血汗，建下了这个玩乐的城。」诗人的和平主义精神，在「美意」里有说：「从此不再散播不良种子，让和平的歌声热烈高唱，悲剧监督已经化为腐草，两心应把仇恨相忘……」对日本武士的跃跃欲试，诗人也下了忠告：「云裁花树不是好佳景，西伯利亚漠漠迢迢，远征的旗千万擎不得，且看看自己的岛国多娇。」以这份友情送给大和民族，该是深厚了吧？也足见我国诗人的雅度如何了。

三

现在来谈谈柳北岸的艺术风格。

我曾说过柳北岸的创作风格，略似中国诗人孙毓棠，当年孙氏的长篇叙事诗「宝马」，饮誉一时，柳北岸在这里的地位，也约略相等。由于柳氏注重技巧的锻链，有似晚唐的李义山；李义山的诗号称难读，因为他託物见志，含蓄非常，不易了解，虽被列为唯美派的作品，但，诚如所谓「不腐江河万古流」，故义山诗至今还是脍炙人口。李氏作品经过不少名家巨子为之解说，誉多於毁，什至晚近张采田也为他花了什大精力来作「会笺」，驳斥纪晓岚的谬论。当然，柳北岸的诗还没有「一篇锦瑟解人难」的地步，却存有这样的倾向了，但我以为不以为弊，而是以为优的。柳氏艺术技巧的成就，可从下面几段看出来——：

一堆白沙不知来自深浅，
更不知漂白了多少万年，
海涛陪它逍遙飞溅，
太阳给它多少热笑的脸，
星月更是温柔无限，

为它受了颠簸而蹙了眉尖。（银阁寺之沙）

忽然想到弘一临终的偈语，

「天心月圆」在耳边吹过，

我们都在泡沫之中，

该让挂褡的人听听更柝。（心机）

不想和酒精打交道，

也不乐意和真珠应酬，

忘却了拥抱与睡眠，

也未考虑长生和夭寿，

更不想住在上帝制造的伊甸园，

看一羣聪明和愚笨的狗。（牢骚）

樱木町上没有迎人的樱，

只有滔滔滚滚的人影，

象一阵彩蛇在暗里疾行，

彷彿是搭上了梦中游艇。（樱木町）

我不厌求详地举出上述各诗的一段，让读者看出诗人是多么讲究修辞链句，而且，又是多么注重音节与押韵，读起来多么清晰铿锵，令人玩味。李义山的「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等等已成为千古绝唱，然则我们的诗人也是妙句生花，纒纒如贯珠的，象「虽然时光从疾步中蚀去，但已酝酿了一街春意，」（晴海街上）「撑着伞儿在山径佇立，彷彿走入了神造的锦屏。」（雨中金阁寺）「不料松月未明人家的心事，把摇曳的树影筛满了西厢。」（天孙）「人家只欣赏杯里的杏色玲珑，谁怜冬月消蚀了竹笠。」（茶园）「明朝能平安到札幌么？还委趁着那满舷是雪的船。」（梦话）「偶然望见斜阳象珊瑚的海，亦未曾在夜里发梦呓。」（赔偿）象这等诗句，也是用了不少心血铸造的，非一般仗口胡诌的可比拟，真可谓不给古人专美於前了。

然而，柳北岸有些篇什实在完整得不容分割，如「发绳」，「卖画人」，堪称傑构。尤其是后者，诗人寄以莫大的同情，很深刻地勾勒出来：

欣赏卖画人的运笔，
端详卖画人的用墨，
图中是江戸撑伞美人，
卖画人的容颜却有点饥饿，
日比谷寒气袭来，
卖画人也许专靠骑楼寄托。

妙手画出美人身着轻罗，
却画不出消弥面包的风波，
千万行人扶杖走过，
望的是华丽的楼阁，
卖画人笑脸相迎，
但笑得不太快活。

卖画人的内心该有美意，
画出撑伞的美人有个梨涡，
怨恨满街充满钞票骚味，
只是这话不便当面一说，
五时一刻东京已是万家灯火，
卖画人还在那儿独坐。

读之令人心酸落泪，这和早期沈尹默的「三弦」有异曲同工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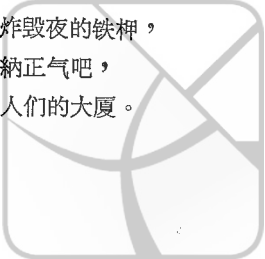
四

热带诗人柳北岸，以旅人身份来写了百馀题有关日本的诗篇，和日本歌人相较，也不会逊色的吧？这将成了历史，成为星日文艺径途的一页友谊史。柳氏不但吟咏了日本岛国的风儿，也注意文人的遗迹，诸如黄遵宪之侨寓日本，与苏曼殊之遗迹，皆为其——上笔端，咏出了「骚迹」等作品。至於日本著名作家，如佐藤春夫，谷崎润一郎等，亦为柳氏所注意的对象，他们都先后作古，诗人为之写下「佐藤之居」与「献酒」两首悼诗

，可说是代表我国文艺界对日本作家的悼念。诗人叙述当初拜访佐藤时说主人真是十分风趣，「书斋里真个温馨，主人亦细意谦虚，殷殷询问春日的阊门花市，还提起了浪漫的苏州夜曲。」在悼谷崎润一郎的「献酒」有说：「忘不了你的富美子之脚，也忘不了你笔下的春琴，谁说你四十年来爱静坐，那知你刻刻在解剖人类的心。」

至於柳北岸诗歌的另一特色，是格律整齐定型化了的，这点我曾经说过了，他的诗歌大抵分为三节或四节，每节用四行，六行，或八行的，倘用四行，则一首诗从头到尾皆每节四行，唯柳氏的诗歌以每节用六行的较多，读来音节铿锵，令人迴肠荡气，这点，足为学诗者的模范。末了，让我以柳氏「独行」诗的后段来与大家共勉吧——：

谁也不能走到了老远，
谁也没有力量炸毁夜的铁柙，
就在铁柙里吐纳正气吧，
因为铁柙就是人们的大厦。



評叶苔痕的「第二街」

叶苔痕的「第二街」剧作集，一共收录了五个独幕剧，即：「第二街」、「渔岛风云」、「无灵的杯琰」、「密云里的太阳」、「终身大事」。这五个剧本，是有它底价值的。换句话说，叶苔痕的剧作，在马华剧运上是站得住的。

马华剧运的工作可以分为两方面，一面是从事剧本方面底创作，一面是训练演员排演剧本。这两方面底工作应该是统一的，互相刺激、促进、而发展的，不幸的是两者的步骤並不一致，因而影响剧运的效果。以战前来说，剧社的组织已有好几个了，但创作剧本方面却少得可怜，虽然有叶尼等人写过一些独幕剧，但演出的机会很少，他们演的大都是中国的剧本。战后马来亚走上独立之途，马华剧社也有几个，马华剧作家也出现了不少，如李星可、陈征雁、叶苔痕、史可扬、罗大章等人，写过不少剧本，而且，都有相当的内容与价值。但他们的剧本上演的机会还是不多，因为当地剧社象从前的态度，只喜欢排演外地的剧本。创作与演出不能合轨，这不是好现象，而是畸形的状态。虽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未尝不可，但这个作用只是间接，不是直接的，总不如上演当地剧本所收的效果之宏大。演出者能经常排演当地剧本，对当地剧作家是有很大鼓舞与促进的作用的。

现在马华剧作家已经创作了不少有价值的剧本了，让我们正视这些作品吧。

剧作家叶苔痕的成绩，是不应忽视的。他的五个独幕剧，其中有四个就得到过某种创作比畚的奖品，这可见其成就之高度了。

「第二街」是曾经获得一九六〇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的剧作比畚金象奖，主题是强调警察与人民合作的重要性。没有人民的大力合作，则警察

也很难消灭社会上的歹徒、匪党，我们在报章上常常看见，警方破获匪窟，捕到匪徒，不少是人民供给情报的，这就可以看到警民合作的价值了。这剧本之所以能得金象奖，原因就在这里。——虽然，剧中的理想成份还嫌过多。剧中主要人物阿香和小皮毯，是两个上流社会所不屑一道的下层小人物，然而，却能创造奇蹟——以小小的年纪便能发挥维持社会治安的效能，直教那些醉生梦死的市民们愧死。作者塑造这两个人物，虽然理想的成份居多，却是令人兴奋的，因为这个剧本已有其深长的社会意义了。

以后街小巷作背景的，在马华剧本还属罕见。自然，在这里出现的人物都是下层的了，绅士淑女们当然不会来到这种角落。所以出现人物是摆香烟摊的妇人和其女儿，咖啡店小伙计和其老板娘等等，他们虽是穷人，心地都是善良纯正的。阿香，这个十四岁的女孩子，和她母亲相依为命的守着那档香烟摊，这是星马两地随便那一个角落都可以找到的。至于小皮毯这个小伙计，也是我们所熟识。这也可见剧作者叶苔痕对下层人物的了解了。

「第二街」里的劫匪伏法，完全是阿香的机智与小皮毯的勇敢做成。当两个漏网劫匪逃到后巷时，阿香立即装睡着，他们便把武器放进垃圾桶里，然后慢条斯理的走出大街来避风，阿香连忙去告诉小皮毯，由他把武器先收藏好了才去报警，等到那两个歹徒再回来拾取武器时，已为警方布下网罗逮捕了。作者有很集中的一段对话——：

长：（拍拍他的肩背）你真勇敢，有机智，能按照警方的计划去做，而且做得非常成功。这两个劫犯能够这么快就落网，就是得到你的及早报案，和种种的协助，我们应该在这里对你表示无限的谢意。再说从这个事件看来，你确已表现出真正的爱国精神，发挥了作为一个马来亚人民应尽的责任，你的光荣行动，是值得全马来亚七百万同胞深深敬佩的！

毯：（亟亟地）警长，你太夸奖了。这是她（指阿香）偷偷告诉我，叫我赶快去报告马打的，她这么做，才值得夸奖呢！

长：嗯！好极了（走到阿香面前，抚摸着她的头）小姑娘，我问你，这两个人（指甲和乙）就是把刀和鎗放进垃圾桶里去的人吗？

香：不错！我瞧见他（指甲）叫他（指乙）把刀和镢放进垃圾桶里去的。（天真地）那个时候，我假装打瞌睡，他们都不知道我在偷偷地瞧着呢！

长：（一笑）你做得好，妥得！妥得！小小年纪，就能分别「是」「非」，「好」「坏」。你又那么机智，勇敢，做出了这桩许多人所做不到的事情，你已经作了个好榜样，马来亚千千万万的孩子，应当向你看齐……（三一页）

所以，这个独幕剧是提倡警民合作来维持社会治安的，如果经常拿来上演，当有很大效果。不过，也许由於独幕剧的限制吧，情节未免太简单了，阿香和小皮毯两人的坚强性格，缺少了一些伏笔，我们读了总有点感到不够味儿。

「渔岛风云」独幕剧，作者声明是一个杜撰的故事。其实，这种故事是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而且，也真的发生过象这类的民族冲突的事件。在这里，华巫两族都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世代相处了数百年，本来並無芥蒂，无奈一些损人利己的野心家从中挑拨，使民族感情恶化，因而发生冲突，这些事件已屡见不鲜了，诚令人痛心疾首的。叶苔痕能注意及此，加以刻划，强调华巫两族的精诚合作，是有其正确的立场与深刻的社会意义的。这类作品，如果译为巫文，英文与印文行世，是会有更大的影响和效力，使当地各民族更能进一步的互相了解与友爱团结，象这类的作品是应该多多产生的。

作者在这个剧本里的题材，是描写一间杂货店老板李亚国一家人与邻居马来人峇基只一家的感情，是牢不可破的，虽然李亚国的妻舅胡强，曾因种种误会而向马来人采取报复行动，终於在大家的劝析下，他明白了自己的错误，反而亲自去报警，召救伤车来救起初认为仇敌的马淡敏了，化敌为友，化戾气为祥云，在这里有很好的指示。李亚国一家人一向在渔岛上做杂货生意，与岛上马来人混得很熟，感情极为融洽，这点，在马来亚内地的小角落是可以看到的，但他的内弟胡强多少抱有轻视异族的心理，我们不必讳言，有不少华人是抱有胡强这种心理的，那么，胡强的思想行为是具有代表性的了。作者最后写他接受忠告，改变了态度，这是我们特

别赞许的地方，而且，也成功地出了主题了。胡强这人物，就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

李亚国和胡强两人性格的不同，作者在开头就有了交代，他借用国嫂的口回答女儿的话说：「……你爸爸住在这个地方，祇来也有了几十年的光景了，岛上的人们，那一个不认识他？那一个不称赞他「头家邦兴」是忠厚老实的，可是，你的舅舅就大大不相同了，他白天在海上打鱼，晚上却一直在咖啡店里混，不是玩「波拉」，便是喝酒打麻将，在外头结交了许许多多不三不四的人，前晚不是喝醉了酒，跟人家打架吗？我真替他担心……」作者先交代胡强的鲁莽，所以才会搞出民族间冲突的事儿。胡强是一个恃强好胜的人，但他最后能痛改前非，使整个局势得以转圜，大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概。这里，作者有很简括的描写——：

美南：马淡敏，大家都是朋友，事情会好好解决的，你放心。

亚春：加美南，你说得对，事情就妥解决了的，我和他（指胡强）的同伴刚刚商量过，大家都觉今儿所做的事，实在太鲁莽了，想不到竟然惹起了这么大的祸。

胡强：（惭愧地）我真对不起全岛的人们，请大家饶恕我……（勃然）我作了孽，犯罪。警长，我愿意承担一切应得的罪过。

警长：（拍拍胡强的肩膀）你做得不错，能痛改前非，亲自投案，使这个不幸的事件，不致扩大，大家能够安居乐业，妥得！妥得！（对亚国）头家邦兴，一切事情我都知道了，你做得好！（对亚国胡强两人）现在，我应当谢谢你们帮助。（六八页）

一场无谓的民族纠纷，就这样地和谐结束了。叶苔痕此剧，可说有针砭时弊的功效。剧作者处理这个民族纠纷的题材，不採正面而取侧面——以一间杂货店里的人物对话来说出，虽然在上演效果方面，观众会感到不够紧张与刺激，但妥上演它却比较简单和容易了。

「无灵的杯琰」是描写赌徒的没落生活的。里面写出屠家生和他的老婆钱氏，大女儿屠蕾，女婿谭才，和外孙谭辉，都是嗜赌成性的，不论十二支、百字票、千字票、万字票、亩马等等，无一不妥，连女佣大姑，也因而染上了赌钱的恶习。其中只有次女屠莲是个头脑清醒、性格良善的人

。象这种赌博家庭，真是司空见惯，任何地方都会找到的。赌博之遗害社会实在比吸食鸦片还什，别说一家人嗜赌，就祇其中只有一个好赌，也足以使家庭陷入麻烦与不安，这社会，多少良家妇女由於嗜赌输光了财物，不得不暗中出卖肉体，说来真令人浩歎。作者写这剧本，指出悲惨的结局，志在警世劝善，意义什好。正如苗秀在「深渊的城」所暴露的一般，有异曲同工之效的。俗语说十赌九输，此话不假，其实赌来赌去，只有开设赌局的人得利而已。

在这个短短的独幕剧里，作者把屠家生的昏庸懦弱，屠钱氏的愚钝粗俗，屠蕾的自私虚伪，谭才的奸刁滑头，谭辉的轻浮狡诈，都一一活现於字里行间。这个剧本是泛写一羣赌徒的，所以没有一个明显的主角，有之，就是那做女佣的大姑，因为开头先是她出场，到了结束，也是由她收场的。屠莲虽被写成性格不同的人，但她在剧本里的地位並不重要，只是一个反面角色吧了。这一羣可怜的发财病患者，到头来只有大呼上当，失望悲伤而已。屠家生父女两代嗜赌倒也吧了，却连累第三代的谭辉也成了赌徒，不能不说是个严重的问题。小小年纪的谭辉，受这种恶习家庭的沾染，也晓得欺骗了，他不但把学费拿去赌博，也偷了母亲的金手錶拿去当了来赌，试问这种人不成为流氓无赖匪徒者几希！作者这样去勾勒，是有意告诉世人赌博实是一个严重非常的社会问题。

作者处理这个题材是使屠家落个悲剧的收场，不错，的确开中他们一家人所求的字了，而且，不只他们一家买「一〇一八」的字，各家的人都买这些字，结果是收字票的厂东赔不起，唯一走了之，而他们长期所盼望中彩发财等於沒有中，这怎能叫人不疯？同时，也可看出收字票厂是完全不可靠的。屠钱氏因中了得不到钱急得发疯了。自言自语地说道：『老实说，你们俭衣节食，出钱买字票为的不是想侥幸赢得几个钱吗？我在黑夜里跑上荒山，和骷髅睡在一起，不是想发横财吗？拿督公庙的人，整天装神作鬼，也不是想捞点油水？就说露丝邓吧！你们以为她是傻瓜，是不幸的吗？不，不，她是绝顶聪明的，钱赚得到手时便拼命的赚，侥幸发财了，人们便说她有本领，花点小钱，人们便恭维她是慈善家。钱赚不到手时，失了风，她就溜到别的地方吃风去，究竟她有什么损失？再说咱们家

的阿才，一辈子吃软饭，为了几个臭钱，就抛妻弃子，现在我明白了，吃亏的到底还是我们许多执迷不悟的傻瓜！』这是屠钱氏疯后的坦白话，但有什么用呢？女婿逃走，外孙也因而给一羣流氓殴打了。这个结局，正如屠莲的感慨话：『好好的一家人，为了字票，逃走的逃走，发疯的发疯，有的还受辱，挨了打，说不定将来还有更悲惨的事情发生呢！这就是一般贪财嗜赌，迷仗鬼神的人，自取灾祸，必然的下场！』接着，作者描写女佣人大姑的醒悟，写她走到神前说：『大圣爷！你骗了我，你骗了我。（突然地）不，不，这是我的贪心，妄想发财，自己欺骗了自己！（拿起神桌上的杯玦，恨恨地对杯玦说）我早就不该相仪你这无灵的木头，为了你，我不知赔了多少血汗的金钱！（决心地）现在，我再也不受你的欺骗了。』（俱见一〇六页）写女佣的觉悟是最重妥的，因为她是最可怜的薪水低微的家庭佣人。作者跟着写「大姑狠狠地把杯玦朝着长窗投掷出去，杯玦碰着玻璃窗门，铿然作响，钱氏突然惊醒，起立，惨然狂笑。」做女儿的屠莲连忙趋前抱住她。这齣戏如果上演，效果一定甚佳的。

「密云里的太阳」是一个故事的小小横切面，我之所以这样说，是觉得作者不够深入地全面地展开。读这个剧本，有如读一篇速写，「第二街」是如此，「终身大事」也是如此。当然，这不是什么弊病，而是作者的创作手法所作成。这个剧本的内容也是家喻户晓的，写一个吃糠饭的人，低能到要靠老婆当舞娘来养活，这也罢了，还不知自量，还抽鸦片，还至卖儿卖女，在这种家庭里，充满了愁云，到头来只有分手为止。

剧本里的余天成与吴珍夫妇，是一对主角角色，也是作者所加以刻画的人物，而且，有意使他们两人成了强烈的对照。余天成是个神经质的意志薄弱的男子，吴珍是个态度沉着和善的苦命的女人，他们的结合，是注定演成悲剧的，尤其是女的方面，因为余天成原来在泰国合艾有了老婆，这个吴珍只是被骗上当，妥是她态度刚强的话，知道了这等的内幕，立即就会和余天成分手，不致再生下儿女，不幸她性情太良善了，只有肩承这副折磨的担子。余天成和「无灵的杯玦」里的屠家生一样，是靠女人生活的人，所不同的是，一个嗜赌，一个吸鸦片，都是粪缸里的蛆虫，靠女人吃饭也就罢了，又嫌东嫌西的嫌老婆在外面过夜。其实吴珍几乎等於变相

妓女，身不由己，做丈夫的不但不见谅，为了自己的私慾反而想卖掉一对可怜的儿女。这种鸦片鬼，的确做得到的，这个社会是有人在哩。

象吳珍这种良善女人不幸做了人家的姨太太，因有从一而终的没落思想，所以就吃大亏，她对九嫂说：『那时我委实气极了，可是木已成舟，而且在那儿又举目无亲，只好忍受，只望他好好待我就是了。后来，我因为不堪大妇的吵闹，他便带我到曼谷开电发院，刚开了几个月，因为政府实施什末叫做保障泰人就业的条例，不准华人做电发生意，我不得不携带刚出生的小娟，回枋城母家暂住。想不到在这个时期，他在曼谷不但不找事做，且大事挥霍，把以前积下来的钱都化光了，身上又染上恶性梅毒，我听到这个消息，遂即跑到曼谷去看他，侍候他，出钱为他医病，直到他身体恢复健康，才偕我再到枋城来。』这时候，她还未当舞娘的，后来余天成染上了烟瘾天天要钱，迫得她当了舞娘。象这样的家庭，还有什末幸福可言呢？上述这段话，已够把吳珍的良善性格表现出来了。至於余天成，作者借新闻记者黄笔光对他的一段话可以看来：『这也难怪你的太太埋怨你，你不但没有负起做人丈夫的责任，而且做过许多令人不敢相仪的坏事，只就昨天你对我说的话跟今早我在这里碰见的情形看来，就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你写给报馆的仗，说你的太太出走已有六天，家里一贫如洗，孩子饥寒交迫，但事实她（指珍）却还在家里看顾孩子。孩子的生活，也没有象你所说的那末困苦。你这末做，显然是委冀望人家同情你的孩子的不幸遭遇，拿钱来救济你，而你却又偷偷地把自己的儿女当无用的物品送给人，置骨肉於不顾，如今看来，你的确侮辱了你的太太，对不住你的孩子，並且欺骗了我和千千万万的读者，特别是对你表同情的读者。现在我觉得大家不应该再受你的欺骗，我决定把事实揭露出来，好让人家认识你的真面目。』（一三二页）余天成的无赖说谎行动，已暴露无遗了。不过在最后结束时，由於吳珍坚决和他分手，带两个孩子另谋生活，他也觉悟前非，毅然地把烟枪打断了。这样的结束是很有意义的，衬托出曙光显现太阳出来的主题。

「终身大事」是一幕闹剧，内容描写吳少鹏有了妻儿还想再骗婚的故事。吳少鹏和「密云里的太阳」的余天成一样是有了家室而又想再娶，是

不负丈夫责任的胡闹者。不过结果各有不同，余天成的手段成功了，害了一个良善的女人吳珍；吳少鹏本来也娶成功的，在最后一刻钟，他的老婆黎莉莉抱了三冬的孩子出现，於是，他那希望成为股东兼经理的金龟婿也告吹了。在这追逐名利的社会里，象这样故事是层出不穷的。这个剧本的内容虽是以待嫁的林素秋与骗婚的吳少鹏为题材，其实主笔写的是林吉轩与陈圣传这两个股东兼职的老人物，尤其是陈圣传，他那种阿谀吹捧之态，真是呼之欲出的。至於在这种场合里出现的三姑六婆，更是有看头的了。凡是喜庆的热闹事情的场面，一定是包罗各式各样思想的亲戚朋友，如果用多幕剧的手法去写，必然是很可观的，现在这一幕里，女家是个商人，照理必有一番大热闹，但由於作者只写他们举行简单婚礼，故出场人就集中在女家一家人与媒人一家人和吳少鹏的原有妻儿等。在独幕剧里要分配每个人都有充分说话是很不容易的，然而，作者却能做到了，甚至年青一代（如林素银与陈少宝等）与年老一代（如林吉轩夫妇与陈圣传夫妇等）的思想也有勾勒出来。象陈少宝说：『将来娶是我结婚，可不娶那样麻烦，一会儿「上头」，一会儿宣誓；既不新，又不旧，倒不如在报纸上宣佈一下，到别的地方旅行结婚方便。』他的母亲立即说：『别多咀，你懂得什么？哼！什么叫做旅行结婚？我真不明白，娶旅行，就爽爽快快的去旅行，娶结婚就正正当当的结婚，怎样可以一面旅行，一面结婚，这不但咱们「唐人」没这规矩，就是「红毛祖家」也没有这个「鲁」。』从这点就可看见两代人的意见矛盾了。

作者把陈圣传当作一个丑角人物来描写的，例如写他对林吉轩说：『据我细心观察，令婿非但学富五车，才高八斗，而且长词令擅交际、勤工作、善机变，确是懋迁奇才，老兄妙选东床，后继无忧。俗语说，女婿就是半子呢！』对自己又表白说：『这是前生注定的姻缘，今以愚弟来说，祖国发妻犹健，而又在外纳宠，以一个鑽研「子曰，子曰」的孔圣之徒，来跟一个满口「沙央」，用手吃饭的番邦娘惹共谐白首，未始不是「天作之合」、「夙世姻缘」。』又如写他结婚仪式说：『……现在最流行的，娶祇是「婚姻注册」了，当然娶「入乡随俗」，照样去做。不过我有点不明白，结婚並不是做生意，为什么娶「注册」？』以他自己的咀来说明他

本人的轮廓是最好不过的，以此例彼，亦可见那些自命为孔孟之徒的一流人底咀脸了。在这里，作者是存心讽刺的，不过写他不知「婚姻注册」的作用，对这老於番邦而又经商的人未免有点不符事实吧？

作者写吳少鵬的无賴性格，一如社会上的真人般。他见黎莉莉抱了孩子来拆散他的「好事」时，便否认的说：『你别胡扯，谁是你的丈夫？我不认得你！』还骂她是个疯子，来胡说八道，叫他滚出去。原来莉莉沒有正式和他结婚，却有足夠的证据证明这种夫妻关系，她回答陈圣传：『妍头也罢，老婆也罢，这个名义，我可不斤斤计较。不过总不能说沒有夫妻关系的。（由怀里掏出一包以手帕裹成的东西）各位请看，这就是他和我结为夫妻的证据。（揭开包裹取出一张象片）这是和他我开始同居时摄的象片。（又取出另一张）这是幼鵬出生四个月时三人合拍的。（最后取出一张英文写的字）这是少鵬的儿子幼鵬的出生字，上面写的孩子的父亲是不是吳少鵬？』这样一来，吳少鵬的无賴恶少的咀脸就被拆穿了。但圣人之徒的陈圣传还想来转圜，说什么『最好两头大，谁也不委屈谁。』因为他本身就是个多妻主义者。素秋的反应又是怎样呢？她虽然迟迟未嫁，也不甘愿做人妾侍的，她的性格坚强，作者写她：『哼……亏你想得那么遇到，出了这个好主意。圣传叔，在你眼里的女人，好象都是不值钱的东西，可以随便把它当作人情去送给别人。你们无疑的委我牺牲一切，去做黎莉莉的第二。显然的，那个姓吳的既会辜负了黎小姐，就难保不会再辜负第二以至第三第四的女人。老实告诉你，我不能随随便便，跟一个有了妻子，而且曾背弃妻子的人结婚。因为这种婚姻是胡闹的、盲目的！退婚並不是件不名誉的事，跟一个有妻子的人糊里糊塗的结了婚，才是可耻！（素秋毅然脫下了手上的订婚戒指，决绝地）圣传叔！这隻订婚戒指，请您退还他吧！』（一六三页）陈圣传这种瞎了眼睛的媒人，实在值得一「呸」的，作者这样地来做结束，是颇具效果的。

总之，叶苔痕底五个独幕剧，所写的都是一般的社会状态，是星马两地随时可以看见的。而叶氏却能注意及此，加以勾勒，指出其应走的路径，这於世道人心，是很有益处的，愿他多多创作这类社会问题的剧本吧！

刊于「新生代」

「生活的旋律」讀后感

史可扬底「生活的旋律」，是一本颇有份量的剧作。

这几年来戏剧运动很是蓬勃，在创作与演出上均有辉煌的成绩。在文学领域上可谓一枝独秀了，回顾战前这里虽然也有几个戏剧团体，但演出机会不多；而剧本创作也只有叶尼儿人，隆重演出的也是中国剧本，记得一九三八年在维多利亚纪念堂演出「日出」，曾十分隆重地开座谈会出特刊，热烈宣传，成为空前盛事。而现在，剧作家辈出，如李星可、征雁、宋人、罗大章、叶苔痕、史可扬等；剧本有「快艇」，「报穷」，「绿洲」，「乱世春秋」，「夜渡」，「封锁线」，「新一代」，「第二街」，「长窗外」，「生活的旋律」等等数十个剧本，真是前所未有的。而演出上也与创作结合，如征雁与史可扬的作品都先后被排练演出，这可说是戏剧演出者已正视当地剧作了。当然，演出外国剧本是可以的，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但为了促进剧运，更应多多演出当地创作的剧本，才能收双管齐下之效。新进剧作家史可扬的作品被演出，在剧运上是有其深刻的意义的。

在马华剧坛上，写独幕剧的，所在多有；写多幕剧的，却很少见；然则史可扬的四幕剧「生活的旋律」，是可与李星可的三幕剧「快艇」比美了。我相仪，如果史可扬能把视线扩大下去的话，是能写出曹禺的「日出」底作品的，因为在「生活的旋律」里，已略具「日出」那样的佈局和手法。自然，写剧本是一件事，演出的成功与否又是另一件事，不能混为一谈。因为演出方面是妥看导演与演员的表现如何而定的。

在南洋社会中，华人所表现的是买办阶级与暴发户，华人今日社会经济地位，完全建筑在这个基础上，当殖民地主义者一离开这里，那些有产者的华人，便自然而然地取而代之，成了资产阶级，操纵了当地经济。但

在这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很多剧烈的变化，投机家暴发户层出不穷，蔚为大观，史可扬这本剧作，就是反映这方面的现实——是现实社会的横切面，剧作家如此去处理题材，还是少有的，即以此而言，亦可见史可扬具有很大的魄力。

「生活的旋律」是描写一个破落户家庭的离散兼及一个暴发户家庭的侧影。作者有意把这两个家庭的关系，恩恩怨怨搞在一起，有如「原野」里的人物一样。这种处理手法是很收舞台效果的。剧中人破落户杜仁根——一个前某贸易公司的董事长，和他的继室红娘，儿子杜振浪，女儿杜霞洁，是构成本书的主爰成份，加上暴发户卓怀祖——一个建筑公司的总经理，和他的太太郑秀心，女儿卓素珊与杜家的关系和矛盾，使情节紧凑，不会出现冷场，这是作者的成功处。

杜仁根被写为颇有急公好义的头家，肯为华文教育出钱，这种人物是不缺乏的，作者正面去写他是很有意思的，尤其是每一摊的结束，都把重点放在他身上，是会使人感动的，如第一幕终时，写他唸了老奸巨猾的卓怀祖送他的「乔迁之喜」的颂词后「用力将镜框掷於地下，发出了玻璃破碎的响声」，是有很大效果的，第二幕终写他为了钱而烦恼，爰儿子与素珊结婚，好解决经济问题，但振浪又不同意，迫得他说：『我快疯了，我是疯了，你们都对，只有我错，一个是我的妻子，一个是我的儿子。一→说爰订婚，一个说不爰，我说订也好不订也好，反正我也爰走进监牢了。……是的，我应该坐牢，这是我的罪过。我没有钱，我应该坐牢。』第三幕终还是为了儿子不答应婚事，老婆女儿也爰出走，眼看一个家庭为了钱分崩离析，於是说：『你们走吧！走吧！我爰死了，我爰疯了。』说完颓然地倒在沙发上。最后一幕终场时，写他自杀来结束这个旧家庭，使下一代走上新生的道路。这种处理手法是很扣人心弦的。显然，作者对这个人物是同情的，作者开头就说明他是个「不忘行善，捐助教育事业」。但可惜的是在这方面着笔太少。

与杜仁根相对立的角色是卓怀祖，虽然只是配角身份出现，却很突出。作者写杜仁根正搬好了家，卓怀祖却跟踪而至，与赖地主谈论买这幅地皮了。接着，作者有一段对话把两人的关系与性格表露出来：

根：（突然地）赖地主，你真的把这块地卖了？

祖：（敏感地）只是走走看看。仁根，你放心，妥是我买了也绝不会叫你搬的，看在老朋友的面上，我那好意思。

根：你还会认得我这位老朋友？怀祖，你也放心，如果这块地皮你买了；我马上就搬。

祖：仁根，你何必这样计较？

根：我会计较？如果我会计较，你就不会有今天。怀祖，你不想想看，如果不是我姓杜的拿一批钱帮忙你，你会穷一辈子的，休想还会有什末建筑公司经理做。

祖：仁根，你对我的帮助，我都记在心里，而且一路来都想报你的恩，可是一路来我都不敢提，怕你说我小气，而且我知道你最讨厌人家提往事，可是现在你……

根：是的，我不喜欢提起过去的事情，也不喜欢别人提起，但是现在我被迫，我不能不提了。怀祖，你心里应该明白的，一路来我有什末地方对不起你？

祖：我明白，我常常记住，你在一九六〇年拿一批款子给我，妥我去做生意。

根：你记得更好，可是你有没有还我？

祖：你一直都不妥我还。

根：是的，我姓杜的不希罕你的那几个臭钱。（十六页）

一个豪爽，一个假仁假义，有了鲜明的对照，前者不会被人利用才怪，后者倘能知恩报德，也不会成为暴发户了。为了发迹，卓怀祖的手段是无所不用其极的。记得在日治时代，有些所谓侨领也者连女儿也奉献给日本军官，人格卑劣，莫此为什。卓怀祖也是这类人，为了贪得便宜，把女儿许配给赖地主的儿子，他的老婆说对方是个花天酒地的阿飞，怀祖却说：『坦白告诉你，这次如果没有素姗，这块地皮，我可能买不成，本来赖地主的这块地妥卖廿万元，结果，我只用十五万元就买到了，这全是素姗的功劳。』后来当他知道女儿给对方强姦后，他不特没有生气，还说：『素姗，这真是赖地主的孩子干的？这太合我的心意了。』『我们这一次真

的发财了。素姗，你真有福气，能够嫁到赖家去，你可以享受一辈子了。秀心，我们明天就去找赖地主，娶他马上举行婚礼。素姗，你应该高兴，你应该笑呀！』怀祖处处的对话上，性格都显得很突出的。素姗就在这种情形下成了牺牲品，她和振浪的感情终于告吹，虽然振浪会同情她，她也羞于再见人，因而走掉了。当她的母亲要求振浪娶她时，她说：『妈，你别迫振浪了。振浪，你不应该娶我，我不是你理想中的伙伴，我已经堕落了，我已经不是你应识喜欢的素姗，我也不是四年前的素姗了，振浪，你曾经说过，我们的生活有着各种各样的变化，我们由相爱变到相恨，再由相恨变到娶你可怜我，如果再度变下去，真不知道我们又将是怎样了。不，我不能变了，这是我生命的最后一天。』本来，失身并不是什么可耻的，为什么振浪不坚决和她站在一起，鼓励她从新生活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但作者是有意安排素姗做牺牲，使两方不能成为亲家，情节才能发展到仁根的自杀，整个家庭的崩溃。可见这个安排是无可奈何的了。不过，这样一来，却反映出振浪性格的过份软弱，他没有挽救素姗的勇气。而且，素姗这几年来一直追求物质上享受，未必以失身为奇耻大辱，自杀，何况有她的父亲来撑腰，那有不可嫁人之理？所以她失身后的喊生喊死，显得很勉强的。

然而，性格坚强的是杜霞洁，她是一个性格最坚强的女性。她一出场便与后母红娘，一直斗争下去，她那不屈不挠的性格的确刻划得很深刻。她有向往真理的热情，有摆脱资产阶级生活的勇气，她比她的哥哥还坚定还强壮，所以她不顾一切地宣布与工友小胡结婚。本来她与小胡结婚与否是无关宏旨的，不过作者安排她宣布结婚，却有积极意义！打破阶级生活的观念，一个养尊处优的女子，因家庭中落而成为态度积极的女工，在这里是常见的，作者在这方面强调她，我认为很对的。象她这样坚强的女性，她的后母，甚至她的父亲——当然不能强迫她做自己不愿做的工作。所以她听到父亲叫她当舞女，她马上就离开家庭。她和振浪有一段颇有意义的对话——：

洁：哥哥，你的想法天真了，你想靠养鸡可以过活吗？

浪：干么不能？

洁：我有一位朋友就是因为养鸡，还负满身债。

浪：反正找不到工作，养养鸡也好。

洁：哥哥，我看你选工作的条件也太高了，难道别的工作就不能做，一定妥做工程师吗？

浪：我没有说我一定妥做工程师，我是说大学生在社会上一定妥有他自己的地位。

洁：我知道你是大学生，可是你不看多少的大学生都在失业，他们当中有些什至在工厂里做粗工，难道他们都丢光了大学生的尊严吗？难道他们不想过更好的生活吗？你别以为新加坡只有你一位大学生，告诉你，大学生有的是。

浪：我知道，就是因为大学生太多了，不容易找到工作，我就宁可在家养鸡。

霞洁后面的话是可取的，不过整个事情看来，做妹妹的本免悞解做哥哥的事。振浪因为失业不得已才来养鸡，霞洁却硬说他一定妥做工程师才失业，就太歪曲哥哥的原意了。什至后来小明也说他不反对养鸡，只反对呆在家里。其实，我们妥知道，养鸡或种菜，也是一种工作冈位，换一句话说，工人有工人的冈位，农人有农人的冈位，科学家有科学家的冈位，教师有教师的冈位，每一个冈位都是重要的，这是社会发展分工合作的结果，决不能说除了工厂其他就不是工作的冈位。工作冈位是一件事，呆在家里又是另一件事。比如某甲是农夫，但他有参加社会实践，某乙是工人，却没有参加社会实践，我们只能说后者是呆在家里，而不是前者。如果以为凡工厂里的工人才祇不呆在家里，这就犯了机械主义论的。后文作者强调到工厂者，抹杀其他工作冈位的重要性，是不正确的。这完全是作者以公式主义来安排底结果。其中有一段对话说：『洁——每一个人都应该有一份工作。浪——对啦，每一个人都应该有一份工作。胡——如果找不到？浪——那当然只好养鸡了，妹妹，你说的是吗？养鸡也是一份工作。洁——哥哥你真会说话，真不愧是个大学生。浪——妹妹，难道我说错了吗？洁——不错，不错，可是鸡死了怎么办？胡——当然送给我煮「咖喱」。洁的话是不能解决没有工作的问题，而胡的话更是妥不得的插科打诨了。

总之，史可扬底剧本在对话修词上，与人物观念上，是有些缺点的，不过，在主题处理上和创作水准上，是有很大成就的。能写一百多页的四幕剧，在马华剧坛上並不多见，由此可知史可扬创作魄力的雄大了，但愿作者往前更进一步吧！



略論冰谷底詩

在马华诗坛上，北马是比较活跃的一个单位，诗家之多，真是擢发难数，诸如萧艾、冰谷、慧适、乔静、马胜和、王葛、陈慧桦、淡莹、王润华、麦秀、李苍、忧草、梅淑贞等等，都是有名于时的。其中包括了各种流派，他们流派虽异，但为文艺而努力的目标则一，这是值得讚美的。所以后来有很多成为著名的现代派诗人（如慧桦、淡莹、王润华等），甚至名震台湾了。这些诗人曾经大力鼓吹文学艺术，曾经出版过银星诗刊及海天诗页，也组织过槟榔诗社及海天社等文艺团体。当年出版的「海天」、「荒原」、「新潮」三大文艺刊物，「海天」就以诗歌为其特色，亦可从中看见北马诗坛活跃的一斑了。当然，写小说散文戏剧的亦大有名家在，如梁园、雨川、王葛、忧草、慧适、叶苔痕等便是，他们都是名重一时。如果说北马文坛抵得上星加坡文坛，这句话是会太过份的。

青年诗人冰谷底出现，可说是星马诗坛上的一朵奇葩。

读冰谷底诗，使我想起了陈如旧、莹姿等人的作品。因为在艺术技巧上，冰谷与他们同类的，然而，冰谷的气势、魄力，已非他们可比了。回忆在战前我和呢喃、刘思、白荻等人组织「吼社」，这个诗歌团体，每个星期借南洋商报出版一期诗歌专页，陈如旧虽非社员，但也有作品拿来发表。莹姿的诗则常见于「南洋週刊」上。那时的「吼社」是包括各流派的，创作技巧与题材内容也各不相同。大致上我喜欢谢呢喃和陈如旧的诗，因为他们的作品里有一种活跃的热力，一如今日的冰谷。在北马诗人中，冰谷的作品是不祢多的，但却很突出，这就是我写本文底主因。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五百年」，赵瓯北的诗确实有理，否则这社会不停进展，文艺岂非永远停滞吗？由于北马大好河山底感召，北马出现不少名诗人，也是理所当然的了。我在两月前为了搜寻资料往檳城，

会见了诗人乔静，他说这里有山有水，有写不完的题材。这话一点也不夸张，可见北马诗人也以「江山如此多娇」感到自豪的了，但愿他们更努力创造出伟大诗篇！冰谷，是一个喝霹雳河水长大的诗人。由于这条浩瀚的大河底感召，使我们这位青年伙子头角峥嵘起来。冰谷自己说：「回忆是甜蜜的也是辛酸的，憧憬旖旎的也是缥缈的，但是，我有勇气去回忆和憧憬。我是个倔强的孩子，在风雨飘摇的生活途上，我准备迎接更多艰难。对乡土和人民，对生活 and 将来，我充满信心。象牧童不愿扔弃手中的芦笛，我的朋友，我不会放下歌唱同梦想，当一天我还年青！」这样看来，冰谷是委求永远拥抱诗歌的了，不过，我以为最后一句应改为「当一天我已年老！」

冰谷的「小城恋歌」只收集了三十几首诗，但已抵得上某些所谓「名诗人」底几本诗集了。作品重质不重量，有些「名诗人」早已江郎才尽了，硬要凑几句不三不四的话当诗，真是太无聊了。这种褻渎缪斯底身份，是会为诗界所不齿的。在毗叻江沙长大的冰谷，后来为了生活，他到吉打的大胶园里工作。在那里写了不少诗篇。「小城恋歌」是一首很有份量一作品，我们从中看出他怎样怀念这个地方：

徘徊在陌生的小径上
听不到悉悉的虫声，也没有鸟啼
我不是採摘缤纷落霞
也不是寻觅胡姬和夜来香
我在默念你——河畔幽静的小城

我是你怀里的一颗种籽
凭借你的土壤滋长
如今我被风雨流放，两年了
但没有把你遗忘，白天和夜晚
还频频轻呼你响亮的名字

汉王粲道：「人情同于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真是古今中外，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了。诗人冰谷，自然不能例外的，他逐一吟詠江沙城底可

爱处，最后唱：「河畔的小城呵！我的乡土，愿你永远幸福安宁，愿你的青春儿女活泼美丽。」不象王粲那样满纸怀才不遇的牢骚，然则其情操已非王粲所能及！然而，在「归愿」百行长诗里，作者更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如今，我的生命朝气磅礴
我委把血汗滴在你的土壤
让你知道，我的虔诚
是无数青年的心声的展示

当人们想起祖国——马来西亚
你婆婆的影子便闪入他们的心中
象朵朵盛开的木槿花和蔷薇
闪着光芒，每一个记忆都鲜明旖旎

紊乱的日子，处处烽火蔓延
你怀里年青的一辈，愿意承担这痛苦
渴望和平从人们的召唤中早日到来
你维护了马来西亚，这苦难的孕育者

从这里可以看出诗人多么热爱自己生长的土地，爱国主义底意识就这样地闪露出来。前一代的华侨，以这里为第二故乡，后一代的华族公民，就以这里为他们唯一故乡了。在后一段里，诗人也告诉我们，灾难的中青年们，愿意承受一切的苦痛。这种苦难，不是局外人所能了解的。对于题材的处理，有的是直接的暴露，有的是间接的抒发，前者是尖锐的斗争，后者是温情的揭示。冰谷是属于后者，是个温情主义的诗人，如果委从冰谷的作品里找火呀燃烧呀这一类的字眼和意识，一定会失望的。然则冰谷没有积极的人生观么？有的，前面所举的便是例子了。所谓积极的人生观，并非一定委用什么怒火燃烧等字眼来表达的，相反，有过不少这类假革命的急进革命「文人」露出原形，原来只是沙滩上的黄鳝！就祇是个斗争诗人，也应该凝练自己的艺术风格，象臧克家艾青等人那样，才有永久价值，

空喊口号，只暴露自己无能吧了。然而，在创作态度上，不但冰谷与北马各诗人态度相一致，什至全马的诗人态度也相一致的，他们确实以生命来写诗，忠于缪斯的仪徒。自然，各人有各人的苦难和奋斗方式，于是便有各种不同内容和风格底诗篇了。

冰谷生长在一个贫苦的家庭里，幸而在他的慈母掖护下完成了中学教育，使他有了这个良好基础来投进文艺的圈子里。照一般世俗人看来这是最没出息的勾当。然而，冰谷诗人到底能站起来了，这是千金不换的。冰谷说：「生活未见改进，扪心自问，叫我怎能不惭愧？」这是每个为人儿女必有的一份心情，其实冰谷已成了诗人，在这方面的意识多少总可报荅慈亲的了。唐诗人写下如此名句：「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其心情与冰谷相似，诗人在「母亲的微笑」一诗唱道：——

生活在现实里怎可没有攸念？
航行海上也需罗盘，
母亲，你的微笑好比天边的星光，
在我的前方，闪耀着希望！

.....
生活有了攸仰才更完满，
爱愁和烦恼将一一烟消。
母亲，我冀盼——
你在我心版烙下不灭的微笑！

这种情操多么高尚、真诚、纯洁！这是作为诗人不可缺乏的条件，由于冰谷出身于贫苦的家庭，所以对于劳动是爱好的，他的「橡林·母亲」「打让道上」二诗就是很好证明。「椰风椰雨」这首简短的叙事诗也是一个证据。在后者，诗人的热情的笔调刻划椰园工人拉马三米底痛苦遭遇，他从树上不幸跌下来，断了一条腿，以致失业，「过着食风露宿的行乞生涯」，诗人质问道：「这是命运，还是上苍有意的安排？」可见诗人是本着人道主义底胸怀的。

至于短诗方面，冰谷也和长诗一样写得好，如「冬暮」、「成长」、

「童年」、「榴槿芭的夜晚」、「攸念」、「一颗年青的心」等，都是写得很有感情和朗朗可诵的作品。而且，有些句子凝炼性很高的，象「啐啐的跫音踩落沉静」，「抖弃久郁心胸的尘埃」，「是飞瀑在追赶光阴的金箭？」「掌心隆起的硬茧是生活的烙印」，「橡实啐啐声响遍林野，每个音符都是劳动的召唤。」「三月的绵雨把橡叶染红，片片落叶向轻风细倾残梦」（橡林里的秋天）「是头灯把你们的面颜熏黄么？枯槁的脸谱找不出笑容。」（头灯）「当太阳把金光撒放，周遭蝉蛻了朦胧。」（夜雾弥漫吡叻河）象这类句子，并非普通诗集所能看见的。当然，这并非说冰谷的诗句凝炼没有瑕疵，如「从此，杨柳岸晓风，朦胧夜残月」，谁都会看出这是柳永的「杨柳岸晓风残月」句分拆开来的，冰谷读旧词的确有心得，但应尽量避免这种影响，以免阻碍自己创作的进步。早期冰心女士的诗，谁都看出是从旧词里脱胎出来的，读虽好读，却缺少自己创作的成分。冰谷还年青，自然会在马华诗坛上大放光彩，这也是我所期望的。

一九七一年二月于坎珂室
（刊于新社文艺第十四期）

后 記

在这里，我们搞文艺的只当一种对社会的工作，一种抱负，至于成败利钝，则在所不计。因为在此时此地来谈文艺，是被人斥为不识时务的。然而，我们不必理会这些冷眼，也不必期望有什么奇跡出现，我们是个小国寡民的国度，爱好文艺的读者自然有限，但我们並不气馁，就祇是个草路褴褛的开荒者吧，又有何不可呢！

这十多年来写了不少批评文字，在这里只选出十二篇，作为文艺批评第一集，以后有机会再出第二第三集。这书的出版，完全出于中教会诸君子的雅意推荐，尤其是昆灿兄的盛情奔走，在此一併致谢！

一九七四年元月底於坎珂室

中教文艺丛书

新加坡华文中学教师会编辑

主编：叶昆灿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七五年六月初版
光华印务(私人)有限公司承印

出版・發行
教育出版社
175-179A, Outram Park S'pore 3
定價：一元五角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